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赤子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 科技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主要及關連交易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建議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2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3號大廈B座6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此委任代表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borntown.com)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2月10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4年11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目錄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3
新百利函件 .....	5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會計師報告 .....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	V-1
附錄六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確認」	指	選定參與者將按授予通知所規定的格式或方式(可能隨附於授予通知上)簽署的任何接納表格、回條、協議或其他文件，以確認彼接納獎勵，並承諾按授予獎勵的條款持有該獎勵，且受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規限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建議收購NBT Social Networking的銷售股份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當日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採納或修訂)
「獎勵」	指	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統稱或單稱，如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獎勵可包括自授予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該等股份相關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時授予承授人的適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北京米可」	指	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5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GFG」	指	BGF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原因」

指 就承授人而言，使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及／或任何關聯實體有權發出即時通知終止承授人的受聘、服務或委聘而無須作出任何賠償的事件，並應按以下各項釋義予以詮釋：(i)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關聯實體的所訂立的僱傭、諮詢、服務或類似協議或委聘條款（倘有關協議及／或委聘條款包括「原因」的釋義）或(ii)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原因」指以下任何一種情況：(A)承授人犯有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或其他類似的嚴重不當行為；(B)承授人被判犯有重罪（或既不抗辯亦不承認有罪）（不論是否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及／或任何關聯實體的業務或財產有關）、承授人犯下任何牽涉道德敗壞的罪行（不論是否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及／或任何關聯實體的業務或財產有關）或承授人犯下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品牌或公眾形象及／或任何關聯實體的經營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的罪行；(C)承授人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及／或任何關聯實體作出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有意使承授人獲益，或實際上使承授人獲益而減損其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及／或任何關聯實體的職責；(D)承授人蓄意拒絕履行其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及／或任何關聯實體的職務或職責，或承授人未能履行其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及／或任何關聯實體的重大職務或職責（除因傷殘或患病外）；(E)承授人蓄意作出損害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及／或任何關聯實體的不當行為，或承授人作出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及／或任何關聯實體造成重大損害的不當行為；(F)承授人蓄意違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及／或任何關聯實體的行為守則或政策，或承授人違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及／或任何關聯實體的重大行為守則或政策；或(G)承授人蓄意違反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及／或任何關聯實體訂立的任何僱傭、諮詢、服務或類似協議、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知識產權協議及／或其他協議及委聘條款的條款或條件，或承授人違反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及／或任何關聯實體訂立的任何僱傭、諮詢、服務或類似協議、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知識產權協議及／或其他協議及委聘條款的重要條款或條件。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應擁有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的受聘、服務、委聘或職位是否已基於本計劃規則所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予以終止

---

## 釋 義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或「買方」	指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競爭對手」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從事營利活動或從事或將從事任何性質的活動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產品、過程、技術、程序、設備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企業、合夥企業、合營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公司、政府單位或其他企業(包括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
「交割」	指	買賣銷售股份的交割
「交割日期」	指	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惟按其條款將於交割時滿足的先決條件除外，前提是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獲達成或豁免後第5個營業日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提呈決議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因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諮詢、服務或類似協議而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的任何人士／公司實體；及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本集團的任何服務提供者

---

## 釋 義

---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因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的任何人士（統稱或單稱），於各情況下直至該僱員不再為僱員，自彼終止受僱之日（含該日）起生效，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不會因以下情況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a)獲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其任何繼任公司之間轉職或調任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例及規例，不得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退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或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不納入該人士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人士的統稱及單稱
「行使價」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通函附錄三第8段所述，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授予」	指	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獎勵要約
「授予日期」	指	授予通知的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接納或被視為接納授予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統稱或單稱），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指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就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問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估值師」	指	樸谷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以編製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估值報告的獨立估值師
「JJQJ」	指	JJQJ Partner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釋 義

---

「JZZT」	指	JZZ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即在某一特定領域擁有專業知識及／或影響力，能夠對相關利益群體及／或社區施加巨大影響力及影響消費者行為的個人或組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CN」	指	多渠道網絡，其市場囊括各種規模、具備不同技能及能力的參與者，彼等從事(其中包括)於在線或其他數字媒體或平台提供帖子、文章、圖片、圖表、視頻及其他內容的策劃，以作宣傳、營銷或其他目的，並於產品、節目、資金、交叉促銷、合作夥伴管理、數字版權管理、貨幣化及銷售、觀眾發展及品牌合作等領域提供配套服務，「MCN服務」及「MCN服務提供者」應據此詮釋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前形式或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授予通知」	指	通過授予協議、信函或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可不時釐定的任何形式的通知或文件授予獎勵要約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指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



---

釋 義

---

「其他分派」	指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
「其他股份計劃」	指	除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i)所有涉及本公司向該等計劃的指定參與者或為該等參與者的利益而授出新股份或新股份的購股權的股份計劃（包括為指定參與者的利益而向信託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該等股份或購股權）及(ii)聯交所認為類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的股份計劃的任何涉及授出新股份的安排
「交割後付款日期」	指	交割日期後第20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統稱或單稱）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統稱或單稱），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該類別
「相關收入」	指	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產生的所有收入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殘餘現金」	指	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於信託中持有的現金
「退還股份」	指	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未歸屬及／或失效的有關獎勵股份，或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被視為退還股份的有關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釋 義

---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7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
「銷售股份」	指	在各情況下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轉讓的目標公司股份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統稱或單稱)接受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獎勵
「賣方」	指	BGFG、JJQJ及JZZT的統稱，各為一名「賣方」
「服務提供者」	指	由董事會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全權酌情釐定，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或實體，該等服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長遠增長有關或為之提供支持，或旨在為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提供支持或屬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的其他領域，旨在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21年5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補充協議」	指	股份購買協議的各訂約方於2024年11月22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修改股份購買協議的若干條款
「目標公司」或「NBT Social Networking」	指	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	指	按面值向JJQJ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股份，於2024年11月22日完成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內經營相同業務的其他實體
「目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目標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當時生效之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規定、細則及上市規則授權下發行及／或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如有)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組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就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在任何時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本公司為信託目的透過結算或透過配發新股份另行出資的方式轉讓予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任何股份(包括庫存股份)；</li><li>(b) 信託所持股份產生的所有殘餘現金、相關收入及其他分派，以及有關其他未繳付股款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以股代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股及代息股份)；及</li><li>(c) 不時等同於上述(a)及(b)項之所有其他財產</li></ul>

---

## 釋 義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	指	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目標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的經評估估值
「估值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根據獎勵歸屬予有關承授人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一致行動」、「聯繫人」、「最高行政人員」、「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執行董事：

劉春河先生 (主席)

李平先生

葉椿建先生

蘇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先生

池書進先生

黃斯沉先生

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6層2613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建議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補充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有關建議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vi)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vii)估值報告;(viii)建議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ix)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於本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2024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GFG、JJQJ及JZZT(共同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i)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面值向JJQJ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股份,及(ii)於完成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持有的合共77,832,740股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總代價為約1,982,657,556港元。代價由兩部分組成,即現金代價993,789,796港元及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4.50港元(及總價值為約988,867,760港元)向賣方發行219,748,391股本公司之代價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122,167,260股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08%。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全部歸屬於本公司的權益股東。

於2024年11月22日,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完成,10,00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0.0001美元發行予JJQJ(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獨立受託人成立的實體,以根據目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持有股份),因此,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00股普通股,而本公司將向JJQJ收購其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19,132,318股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7%)。

鑒於上述情況,股份購買協議的各訂約方已於2024年11月22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修改股份購買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不再構成股份購買協議的一部分,亦不屬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4年6月27日

#### 訂約方

##### 買方：

本公司

##### 賣方，包括：

(i) JZZT

(ii) BGFG

(iii) JJQJ

##### 目標公司：

NBT Social Networking

#### 標的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股普通股，緊接交割前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交割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本公司	122,167,260	61.08%
JZZT	47,232,662	23.62%
BGFG	11,467,760	5.73%
JJQJ	19,132,318	9.57%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0%</u>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持有的合共77,832,740股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佔緊接交割前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92%。

### 先決條件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履行落實交割的義務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交割或交割之前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中的任何一項可由本公司以書面形式豁免)：

- (1) 賣方(個別但非共同)各自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時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準確及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各名賣方的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遵守；
- (2) 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已批准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董事已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簽立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附帶或附屬的任何其他文件(「交易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及任何交易；
- (4) 各名賣方的股東及各名賣方的董事已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簽立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及任何交易；
- (5) Travelspace Limited、Ho S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ixel Perfect Tech Limited各自的股東及董事已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JZZT簽立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及任何交易；及
- (6)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准許代價股份的買賣，而聯交所後續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准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3)、(4)及(5)項條件外，並無任何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 交割

交割應於交割日期（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共同書面同意的其他有關日期及有關地點）落實。

於交割時，本公司應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交付銷售股份，即(i)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ii)交付本公司股東名冊摘錄的經核證副本，證明賣方為代價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 代價及支付條款

總代價為約1,982,657,556港元，由兩部分組成，即現金代價993,789,796港元（「現金代價」）及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4.50港元（及總價值為約988,867,760港元）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即219,748,391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合共219,748,391股股份，其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8.45%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57%（假設於交割前將無任何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4.50港元：

- (i) 較於2024年6月27日（即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36港元溢價約3.21%；
- (ii) 較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45港元溢價約1.08%；及
- (ii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63港元溢價約23.97%。

現金代價指應付賣方的現金總額，將按等額分四筆支付，應付賣方之每筆金額（合計）合共為248,447,449港元。

## 董事會函件

賣方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本公司將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及應付各賣方之每筆現金明細的詳情載列如下：

賣方	將予出售的 銷售股份數目 (股)	現金代價				將予發行的 代價股份數目 (股)
		第一筆 (港元)	第二筆 (港元)	第三筆 (港元)	第四筆 (港元)	
BGFG	11,467,760	43,818,272	43,818,272	43,818,272	43,818,272	25,966,383
JJQJ	19,132,318	73,104,522	73,104,522	73,104,522	73,104,522	43,321,198
JZZT	47,232,662	131,524,655	131,524,655	131,524,655	131,524,655	150,460,810

於成功交割後，本公司應根據以下付款時間表等額分四筆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

- (1) 第一筆現金代價應於交割後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
- (2) 第二筆現金代價應於交割後付款日期後的第一個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
- (3) 第三筆現金代價應於交割後付款日期後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及
- (4) 第四筆現金代價應於交割後付款日期後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

本公司或其代表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各名賣方將予作出的任何付款將以即時可用的資金以電匯方式在付款截止日期向在付款截止日期前不遲於三個營業日書面提供的各名賣方銀行賬戶作出。取得全額的應付款項可有效解除相關付款義務。

直至交割後的第六個月週期日，在事先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代價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讓渡、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附加產權負擔或處置。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應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時間彼此及與代價股份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平等地位，惟其無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前的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視情況而定）。

### 遞延付款及資金來源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分期撥資支付現金代價（根據上文所載之付款時間表）。董事認為，此遞延付款安排可促進本公司的財務穩定，對經擴大集團之可持續增長及發展、實現其企業目標及達致其未來策略目標而言屬重要及有利，其理由概述如下：

- (i) *緩解現金流壓力*：按年付款將使本公司能夠延遲或遞延交割後的大量現金流出，此舉將不僅可於短期內緩解其目前的現金流壓力，亦可確保保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為經擴大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其未來的業務擴展計劃提供支持。
- (ii) *資金管理及分配的靈活性*：有別於在交割時支付大額款項，分期付款有助於維持本公司的財務穩定性，減輕其財務指標的潛在短期波動，並維持市場對本公司營運的信心。每隔一段時間支付較少金額亦為本公司的內部資金管理提供較大靈活性，使其可及時、高效及有效地運用內部資金以應付其他迫切需求及／或把握投資機會。收購事項原應預先支付的金額（若無遞延付款安排）亦可策略性地用於達致本公司的增長目標、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 (iii) *風險與回報的最佳平衡*：鑒於預先釐定付款日期具有財務可預測性，加之延遲付款期間毋須為此支付利息，故選擇遞延支付現金代價對本公司構成之風險極低。與此同時，儘管現金代價於交割後不會全數支付，經擴大集團將可從收購事項中獲得全部財務利益，並提升其整體表現及其營運的「燃料效率」。

經審慎考慮及仔細衡量各項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概述者）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內有關遞延支付現金代價之條文乃按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有利，故按該等遞延付款條款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符合本公司、經擴大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發行代價股份的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於交割前將無任何其他發行或回購股份）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交割後（假設於交割前將無任何其他發行或回購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Spriver Tech Limited <sup>(1)</sup>	238,706,646	20.04%	238,706,646	16.92%
Parallel World Limited <sup>(2)</sup>	73,121,774	6.14%	73,121,774	5.18%
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 <sup>(3)</sup>	79,958,948	6.71%	79,958,948	5.67%
BGFG <sup>(4)</sup>	100,000,000	8.39%	125,966,383	8.93%
JJQJ	–	–	43,321,198	3.07%
JZZT	–	–	150,460,810	10.66%
其他公眾股東	699,428,632	58.72%	699,428,632	49.57%
總計	1,191,216,000	100.00%	1,410,964,391	100.00%

附註：

- (1) Spriver Tech Limited由劉春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春河先生被視為於Spriver Tech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Parallel World Limited由李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平先生被視為於Parallel World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由李英明先生間接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英明先生被視為於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GFG由王新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新明先生被視為於BGF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收購事項交割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 釐定代價之基準

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後公平協商協定。獨立估值乃採用市場法，於2024年5月31日作評估，並計及以下主要因素：

- 經營多元化社交產品的可資比較香港及美國上市社交網絡公司（根據包括社交網絡業務的行業及財務狀況、商業模式、業務階段及營運的相似性等挑選）的收入倍數及盈利倍數；及
- 假設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目標公司產生的歷史收入及盈利數字可維持。

董事會認為，鑒於存在許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能夠為估值提供適當的基準，故市場法為最適當之估值方法，而其他估值方法因在預測社交網絡業務的盈利能力方面存在固有的挑戰，尤其是在波動的監管及經濟環境中且未能考慮其他重要的歸因價值，故而產生的結果可靠性較低。

總代價人民幣18.1億元或等值19.8億港元（即1,982,657,556港元（以1港元兌人民幣0.91元的匯率計算））乃採用估值範圍的中位數（即約人民幣46.5億元），乘以已收購股權（即38.92%）計算得出。

經考慮上述情況，並經根據（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歷史營運及財務表現（包括目標公司產生的主要財務業績）、目標公司的整體業務前景以及本通函「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所載因素對獨立估值進行審閱，董事會認為獨立估值是計算代價金額的公平合理基準。

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估值處於估值師所提供的估值範圍內，與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相比，目標公司的市場倍數亦處於合理範圍內，且該等市場倍數均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除上文所述者外，經審慎考慮到目標公司於泛人群社交市場極具競爭優勢及增長潛力，加之其近年來持續穩健的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估值

根據估值，目標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估值日期」）的100%股權價值估計介乎人民幣40.4億元至人民幣52.2億元之間，四捨五入中位值為人民幣46.5億元。

## 估值方法

於評估資產時，獨立估值師考慮三種公認的估值方法：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基於目標公司的特徵，採用收益法及成本法對相關資產進行估值存在重大限制。

收益法的結果將嚴重依賴管理層內部編製的長期財務預測，且該等預測屬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需要主觀假設。成本法並無直接囊括有關目標公司所貢獻之經濟利益之資料。鑒於上文所述，獨立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

於估值分析工作中，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項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對若干從事社交網絡業務的上市公司進行分析。

市場法的估值基礎是將目標公司與可獲得定價資料的同類公司進行比較，並就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差異作出調整。採用此法的裨益包括簡單、明確且對假設依賴最低。市場法透過利用公開可得資料，在應用上亦具有客觀性。

## 估值假設

於釐定目標集團股本的市值時，獨立估值師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目標集團就其當前或擬從事業務營運已取得或將取得所有相關法律批文、業務證書或許可證，且該等文書各自於到期時將予續期；
- 目標集團所營運或計劃營運的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環境概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目標集團所營運地區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明顯偏離當前利率及匯率；

---

## 董事會函件

---

- 相關合約及協議訂明之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遵守；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料準確無誤，且於達致估值意見時一直高度依賴該等資料；
- 並無任何與估值資產相關的隱藏或意外情況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於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的收入及盈利維持穩定；及
- 各可資比較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的市值（即股票價格乘以股數）為代表市場參與者的最佳估計。

### 市場倍數

市場法通過應用估計市場倍數（一般包括盈利倍數、資產倍數、收入倍數及其他特定倍數）估計目標集團之指示性價值。在選擇、計算及應用價值倍數時，我們通常會考慮：

- 所選的倍數屬合理；
- 應用適當的估值參數（例如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及
- 計算的倍數按同一基準。

獨立估值師根據目標集團所處行業及財務狀況分析適當的市場倍數，並選用企業價值銷售比率（「**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及市盈率（「**市盈率**」）作為估值倍數。鑑於目標公司屬輕資產公司，資產倍數僅計及公司有形資產，但未計及無形的公司特定能力及優勢，因此資產倍數不適用。

儘管企業價值(EV)包括公司的總市值及淨負債，但EBITDA並不考慮公司的資本結構（例如債務與股權的比率）。倘若不同公司的資本結構存在顯著差異，EV/EBITDA比率可能會導致不準確的估值。此外，EV/EBITDA注重於早期盈利能力，忽略利息、



稅項、折舊及攤銷，而該等因素對最終淨利潤有重大影響。因此，EV/EBITDA比率更適用於資本密集型行業（如製造業及重工業），但可能不大適合資本較輕的行業（如技術、媒體及電訊行業及服務業），因此EV/EBITDA倍數未被納入此次估值分析。

企業價值銷售比率通過在估值分析中包含債務組成部分，消除資本結構及相關風險特徵的差異。市盈率反映一家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有意為該公司盈利支付的金額。同時，目標集團的收入及盈利在過往期間是可獲得，並假定在未來可持續。因此，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及市盈率倍數被一併採用以提供對目標公司估值的更全面分析。

企業價值乃按市值、淨負債（總債務減去超額現金和短期投資）、優先股和少數股權的總和計算得出。

#### 可資比較公司選取

獨立估值師已取得及審閱目標公司之相關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對公開可得的資料進行廣泛研究。鑑於此等資料收集工作之限制，以及需要優化搜尋範圍，並確保所物色之各間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在各方面與目標公司之業務一致，從而適當地選出合適之可資比較公司，獨立估值師已與管理層展開討論，以深入了解目標公司之業務，其後，獨立估值師已相應審查目標公司之業務模式、收入驅動因素、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並對相關市場競爭對手進行獨立分析。獨立估值師已執行下列程序，以確保可資比較公司名單詳盡且具代表性：

首先，獨立估值師根據以下標準篩選公司：

-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SSE)、深圳證券交易所(SZSE)、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KEX)、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及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等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
- 主要從事基於Capital IQ行業分類（即社交媒體及網絡平台）的互動媒體及服務；及
- 於估值日期可獲得之企業價值銷售比率或市盈率。



隨後，獨立估值師應用其他篩選程序以增強可比性；

- 能夠持續經營；
- 50%以上收入來自社交網絡業務；
- 其股票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並無暫停交易超過一年；
- 已發佈2023年度財務報告；
- 財務表現應與目標公司持平（即2022年及2023年收入或收入增長率相對上升）；及
- 市值並無遠高於目標公司。

獨立估值師應用上述選擇標準，並參考Capital IQ提供的現有行業標準，搜尋並確定了八家可資比較公司：JOYY Inc.、快手科技、Yalla Group Limited、Bumble Inc.、Grindr Inc.、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摯文集團及Reddit, Inc.。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獨立估值師先前與管理層的討論，已確認目標公司的核心收入來源及營運模式自2021年（即本公司進行同類交易及委聘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時）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通函，「**2021年通函**」）。獨立估值師認為，此歷史背景對驗證期內業務保持穩定及可比性而言至關重要。於審閱Capital IQ之搜尋結果後，儘管目標公司之業務並無重大變動，獨立估值師發現所獲結果出現潛在異常情況，原因是2021年通函先前所列之若干可資比較公司（即獨立估值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於2021年選定之可資比較公司）並無出現於搜尋結果中。具體而言，八家先前於2021年通函所選取的公司並未包括在目前的Capital IQ搜尋結果中，包括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映客互娛有限公司（已更名為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Match Group, Inc.、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AfreecaTV Co., Ltd.、HUYA Inc.、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9911 HK)及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上述所獲結果差異似乎可歸因於Capital IQ內的產業類別及子分類與2021年適用的類別及子分類相比有所改變。考慮到僅僅是分類本身的任意性導致上述與之前搜索結果的偏差，因此為確保可資比較公司名單的全面性及準確性，獨立估值師對該等公司目前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指標進行了深入審閱及最終決定將其中四家公司- Match Group, Inc.、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納入可資比較公

司名單，以補充目前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自2021年以來，上述各公司不僅業務性質及營運大致維持不變（經審閱其各自年報的相關披露可確定這一事實），且亦能符合適用於估值的所有甄選標準，包括擁有與目標公司相似的業務模式，其超過50%的收入來自社交網絡活動，例如直播、增值服務、廣告及會員費。有關篩選過程及應用篩選準則時所考慮的相關因素的詳情，請參第V-11頁的概要。

此外，鑒於上文所述，獨立估值師相信目前可資比較公司名單的篩選程序是以徹底審閱及貫徹運用甄選準則為基礎，既合理又有充分的證據。新增可資比較公司的加入確保可資比較公司名單的完整性、準確性及相關性，並適當地擴大了選取範圍。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目前所選的可資比較公司，加上在2021年類似交易中發現的四家合適可資比較公司以補充該名單，代表公平及均衡的抽樣，而所進行的徹底甄選程序及合適性評估足以支持目標公司的穩健估值。

應獨立估值師要求，管理層已提供目標公司的業務概覽，包括(i)其業務範疇及性質；(ii)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iii)其主要財務指標所支持之財務表現；及(iv)確認自2021年進行上述類似交易以來，其核心業務及營運模式並無重大變動。

經審閱估值師基於對上述各項的透徹分析及評估而作出的獨立評估所得出的結果，並經考慮目標公司的實際情況後，董事會認為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工作範圍就相關評估而言屬適當，而獨立估值師就相關評估所採納的估值假設、方式及方法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因此能可靠地作為釐定代價的基準。

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 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全球化互聯網公司，在社交、遊戲等領域打造了數十款面向全球用戶的優質應用程序，包括泛人群社交產品MICO、YoHo、TopTop、SUGO、多元人群社交產品HeeSay、精品遊戲產品Alice's Dream: Merge Games等，累計服務上百個國家和地區的超過10億全球用戶。本公司深耕中東北非市場，並積極佈局東南亞、歐美、日韓等地區，致力於成為全球最大的社交娛樂公司。

**賣方**

**JZZT**

JZZT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23.62%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ZZT由Travelspace Limited、Ho S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他股東分別持股47.69%、43.81%及8.50%。其中，Travelspac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鑒先生全資擁有，而Ho S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鄭林州先生、黃乃良先生及李永傑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及Pixel Perfect Tech Limited（本公司執行董事葉椿建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分別持股33.43%、33.33%、32.56%及0.68%。

由於JZZT於2021年6月成立，其唯一目的乃為目標公司之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持有目標公司股份，故將自JZZT收購之銷售股份（即由JZZT持有之目標公司11.25%股權）已於2021年7月26日由目標公司當時之少數股東以零代價轉讓予JZZT，以認可該等主要管理人員對目標集團業務發展所作的貢獻。因此，JZZT所擁有的銷售股份並無原始收購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的第17頁。

**BGFG**

BGFG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5.73%的股份。獨立第三方王新明先生持有BGFG全部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GFG擁有1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9%。

**JJQJ**

JJQJ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9.57%的股份。JJQJ的股份全部由獨立第三方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持有。由於本公司擬透過收購事項獲得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所有權，因此，JJQJ持有的股份構成本公司將收購的目標公司股份的一部分。

## 董事會函件

JJQJ的股東(即目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完全由目標公司的現有僱員(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組成，而彼等於任何時候均由目標公司的以下人士組成：

- 核心管理人員；
- 負責各產品不同營運地區的人員；及
- 於營運、客戶管理、產品設計、創新及開發方面有傑出貢獻或擔任關鍵角色的僱員。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專注於提供在線社交娛樂服務，致力於滿足全球用戶的多元化社交需求，已推出了MICO、YoHo等多款社交娛樂產品，為全球超150個國家和地區的近1億用戶提供服務。目標公司多款應用程序在中東、北非、東南亞等地區廣受歡迎，並積極拓展歐美、日韓等市場。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或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或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或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406,932	644,830	395,396
除稅後淨利潤	406,954	632,018	395,9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4,207	2,286,177	2,698,854
資產淨值	1,561,761	2,217,312	2,637,712

目標集團自2022年起淨利潤增長迅速，主要是因為努力(i)完善產品線，逐步推出新的社交網絡應用程序；(ii)提升產品的運營效率，持續優化毛利率；及(iii)深耕中東北非等新興高價值市場，持續釋放市場潛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決定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是由於其對目標集團現時所經營業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而收購事項被視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目標公司已擁有穩固營運基礎及良好品牌形象的市場地位的一種方式。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提升市場對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潛力的信心，尤其是在中東及北非等新興海外市場，該等市場對目標集團產品的需求正在回升，且業務增長機會龐大。因此，董事認為，於適當考慮支撐經擴大集團未來增長議程的下列策略方向及發展重點後，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可全面獲得目標集團業務的財務利益及為其股東提升內在市值的良好機會：

### 通過利用全球社交網絡市場的旺盛需求，與全球受眾建立融洽關係及聯繫

蓬勃發展的全球社交網絡行業尚未充分發揮其潛力，眾多市場仍未得到充分滲透，不同規模及能力的行業參與者近年來均能實現持續增長，而越來越多新參與者湧現以填補空白。因此，在此時刻的收購事項標誌著本集團有意推動其現有獨立業務的「社交」及「創新」各自業務分部的結構轉型。由於目標公司現時僅專注於「泛人群社交」領域，其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如「多元化社交」及「遊戲」)的整合將使本集團的業務以統一品牌及協同一致的整體方式營運。憑藉目標公司在中東及北非市場的穩固根基及品牌地位，本集團營運的該等戰略性調整被視為可支持本集團其他業務在該等市場的潛在增長及准入的關鍵性調整，這將有助於鞏固本集團的整體地位，並促進其優化全球市場的機會。

**利用協同效應刺激創新、簡化管理、降低成本並加速市場擴張**

收購事項亦將優化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有助於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

目標公司在營運效率方面的優勢體現在多個方面，即(i)通過迎合當地受眾及文化喜好的以用戶為中心的創新、適應性升級(如加入應用程序內遊戲，甚至推出線上及線下活動)，持續增加其產品的用戶活動及參與程度；(ii)通過其在成熟市場的可擴展業務實現較低的採購成本；及(iii)利用新興先進技術(如人工智能)實現高效及可擴展的培訓、流程及營運。與此同時，目標公司亦已展現近年來在市場擴張方面的持續優勢及其在亞洲新市場的高滲透率。

在創新方面，目標公司成熟的創意能力與本集團的創意能力的戰略融合可推動創新改革，為企業更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此外，於交割後透過將本集團「創新業務」(如「遊戲」及「流量分流」)的特色及功能適應性地融入目標公司的社交網絡產品套件中，預期目標公司的「泛人群社交」業務能更好地滿足不同行業受眾的特定需求及偏好，以最佳方式捕捉全球社交網絡領域對本集團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有效地將其覆蓋範圍擴展至全球更廣泛的社區。

因此，透過接納目標公司營運模式的行之有效的效果，預期經擴大集團可利用其規模及精簡的成本結構來實現未來增長，並透過全球品牌及市場推廣計劃創造持久的競爭優勢。

**通過充分獲得目標集團盈利業務的財務利益來推動財務表現**

目標集團錄得年內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7.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2.0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期內利潤約人民幣395.9百萬元。於交割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但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將進一步增加。由於目標集團已有數項產品在籌備中，預期策略性及適時推出的該等儲備產品可進一步帶動增長及



盈利能力。考慮到目標集團在目前市況下持續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董事認為，由於目標集團的表現佔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重要部分，預期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改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業績，從而提升整體股東回報。

此外，就上述而言，由於收購事項之結果為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不僅可從其對營運施加之全面控制中獲益，亦可從目標公司之全部經濟利益中獲益，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悉數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因此，收購事項不僅符合本公司之發展策略，亦能促進協同效應及有效整合資源，更能善用目標集團於全球之營運經驗及優勢，以補充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基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已合併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於交割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悉數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就收購事項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財務業績總體上屬正面。假設交割已於2024年6月30日發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將因收購目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而增加。資產總值將減少人民幣232百萬元，負債總額將增加人民幣50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已付及應付的代價所致。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亦會相應減少，其中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858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儘管如此，資產負債比率仍會增加，流動資金將會減少，但兩者仍維持在健康水準。

### 資產及負債

誠如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合併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999百萬元及人民幣748百萬元，而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251百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交割已於2024年6月30日發生，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總值將減少至約人民幣2,767百萬元，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負債總額將增加至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淨值將減少至約人民幣1,517百萬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JZZT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JZZT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與此同時，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JZZT由Travelspace Limited持股47.69%，而Travelspac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JZZT為蘇鑾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其間接控制JZZT超過30%或以上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是否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此外，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建議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

#### (i) 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上市前，本集團於2019年12月11日採納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2019年12月11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詳情於招股章程的第IV-28至IV-41頁內披露）。隨後，於2022年6月7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公告內披露）。由於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獎勵，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統稱「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現時有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的相關受託人為該等計劃相關承授人的利益分別持有（及撤銷）3,594,807股、0股及1,569,133股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及餘下6,745,527股、10,493,430股及54,750,936股股份分別由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的相關受託人持有，留作未來根據各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授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概無根據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21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須遵守現時有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隨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接納賦予參與者權利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訂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9,885,500股，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即998,850,000股股份）約10%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3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i)80,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80,000,000股相關股份，其中自採納日期以來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概無購股權已取消／已失效，1,770,000份購股權已到期及78,230,0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為：

- (i) 每股股份4.81港元，即以下各項的較高者（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 (ii) 於相關授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67港元；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81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001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之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屆滿的存續股份計劃。

### 終止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其主要條款概要，及(ii)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終止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得再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鑒於(i)上述授予80,000,000份購股權已使用購股權計劃限額；(ii)建議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i)本公司有意利用庫存股份作為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新股」，以滿足據此所授予的獎勵（將計入計劃限額）（如上所述）；及(iv)考慮到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998,850,000股，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則為1,191,216,000股，董事認為，為避免行政上的不便（原因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須適用於本公司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並確保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若及一旦採納）可充分利用以實現其既定目的並服務於據此授予的獎勵，終止購股權計劃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上述理由並鑒於終止購股權計劃無需股東批准，董事會已於2024年11月22日決議即刻終止購股權計劃。

###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於同日建議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考慮到授出購股權就招聘及挽留人才而言未必如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股份歸屬於有關承授人前毋須支付任何款項)般有效，且購股權的價值可能會因股份市價下跌而減少或縮減，董事認為，提供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為本公司提供更為靈活及有效的方法，以獎勵、留住、吸引、激勵及推動人才支持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以及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推動價值創造。因此，董事會認為，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最新規定(除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提供獎勵並將範圍擴大至包括非僱員參與者(即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將達致獎勵更多的承授人及提供滿足授予獎勵要求的其他有關方式(即透過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予信託)之雙重目的。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議決(i)建議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待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建議委任獨立第三方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為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持有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未歸屬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發出有關指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現為或將為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或已於或將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所載條款及條件，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接受董事會的管理，據此，董事會有絕對權力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議，受託人亦可就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向董事會尋求指示、指令或建議。在不影響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協助管理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可以是獨立的第三方承包商，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將其認為合適的與管理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職能委

託給彼等。如未任命上述管理人，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指董事會。為達致履行授予獎勵之目的，本公司應(i)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信託轉讓所需的資金及／或(iii)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價或按指定價格範圍內之價格於場內或場外購買現有股份及／或(iv)轉讓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以履行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之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上述事項後，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先決條件**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計劃限額(及其項下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授權董事會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為履行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予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概覽**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全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borntown.com](http://www.newborntown.com))登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及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七。同時，董事會認為，透過提供其條款的若干內容及概覽，可以幫助股東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其建議採納的適當性做出知情評估，因此，現將其條款的若干內容及概覽載列如下，供股東參考：

###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規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

- (i) 認可選定參與者過往及／或潛在的貢獻；
- (ii) 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吸引及挽留選定參與者，並為其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 (iii) 為選定參與者達致績效目標提供額外獎勵；
- (iv) 激勵選定參與者，以通過持有股份使其利益與股東利益直接保持一致，實現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價值最大化；及
- (v) 為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補償選定參與者或為其提供福利的靈活方式。

倘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或一旦獲採納，將構成本公司的唯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i)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發行「新股份」，及(ii)允許使用庫存股份（及本公司將其作為「新股份」轉入信託）以滿足據此授予的獎勵。因此，擬建議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除本公司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以為獎勵撥資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有效性，及更廣泛的方法使本公司可透過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獎勵、挽留、吸引、補償、刺激及激勵該等選定參與者。因此，董事認為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合資格參與者**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因與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訂立僱傭、諮詢、服務或類似協議而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的任何人士／公司實體；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及／或任何關聯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及／或任何關聯實體的任何服務提供者，

分為三類，即(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而在每種情況下，其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及／或潛在貢獻的意見不時釐定。

歸類於僱員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因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的任何人士（統稱或單稱），於各情況下直至該僱員不再為僱員，自彼終止受僱之日（含該日）起生效，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不會因以下情況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A)獲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缺席休假；或(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繼任公司之間轉職或調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現時意向，以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然而，考慮到(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通常被認為是確保股東與全體董事（應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有效手段；(ii)在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屬常見；及(iii)倘因此收取的股份或股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設立的股份計劃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2)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將被視為獨立，因此，董事會認為納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保留有關權利及權力，及保留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除現金激勵以外的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的靈活性將使本公司能夠(i)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和留住人才，促進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及(ii)保持董事會成員待遇的一致性和公平性。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

及(ii)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即發行人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時，一般不應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權益為基礎及表現掛鈎元素的薪酬。

歸類為關聯方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關聯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統稱或單稱），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上述類別。

除其僱員外，本集團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建立及維持密切的工作關係。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獲授獎勵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僅限於關聯實體中在行業及海外市場擁有廣泛人脈關係並一直為本集團提供支持及指導的關鍵人員，例如就制定業務策略提供建議，與本集團僱員分享知識、專業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及利用彼等的專業知識（技術或其他）協助本集團執行項目並推動效率提升。關聯實體參與者還可透過提供其所經營的廣泛相關行業的具體知識，為新市場潛在擴張提供指導，從而為本集團的增長做出貢獻，這可有助本集團抓住新的業務發展機會。

於釐定身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考慮以下定性及定量因素：

倘屬僱員參與者，

- (i) 彼之技能、知識、經驗、專長、領導力或互補性能力及其他相關個人品質；
- (ii) 教育及專業資歷、行業知識及市場關係；
- (iii) 於本集團的表現、服務年限、職務性質及職位；
- (iv) 彼與本集團的文化及價值觀一致；
- (v) 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狀況；
- (vi) 本集團的總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 (vii) 彼對本集團發展、業績及增長的貢獻（過往、當前及潛在）；及／或

(vii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倘屬關聯實體參與者，

- (i) 彼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或潛在程度；
- (ii) 彼對本集團發展、表現及增長的參與及貢獻（過往、當前及潛在）；
- (iii) 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狀況；
- (iv) 本集團的總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 (v) 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及／或
- (v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在不影響前述的前提下，於釐定某名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或（倘適用）是否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其於評估該人士對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貢獻時全權酌情認為屬相關的多項因素，包括(a)個人表現，(b)時間投入，(c)履行其職務的主動性及承擔，(d)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承擔的責任或僱傭條件，(e)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關聯實體的服務／委聘期及(f)對本集團及／或關聯實體的發展、表現及增長的個人貢獻（過往、當前及潛在）。

儘管服務提供者並非本集團的僱員，但彼等的專業知識、實務及行業知識以及業務聯繫可提供寶貴的見解、觀點和指導，以滿足需求及期望，從而引導本集團實現其全球業務拓展目標及戰略重點。因此，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在於獎勵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服務提供者，符合標準的服務提供者在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獎勵資格應不低於本集團的僱員。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向本集團提供募資、合併或收購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

## 董事會函件

---

為嘉許若干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不論為過去或潛在），董事認為將其納入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連同各類服務提供者的明確界定資格標準及下文載列賦予該利益的理由）具有以下優勢：

- (a) 透過為服務提供者提供機會成為本集團未來前景的一部分並憑其持續長期貢獻獲得額外獎勵的方式使其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
- (b) 透過將服務提供者的獎勵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掛鉤方式激勵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提供高品質服務，從而鼓勵實現最佳表現及效率；
- (c) 提高忠誠度，並促進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之間的長期穩定合作。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

- (i) 於促進本集團業務方面參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實際或潛在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合作關係的年期；
- (ii) 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連續性、頻率、定期性、服務年期及類型；
- (iii) 服務提供者的背景、經驗、專長、專業資格、行業知識及網絡；
- (iv)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提供優質服務的往績記錄；
- (v) 其他服務提供者可予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及
- (vi) 服務提供者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發展提供或作出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戰略價值（例如，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引薦的商業機會及關係）及貢獻。

## 董事會函件

經適當考慮釐定服務提供者資格的標準後，董事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七「3.釐定選定參與者」各段所載的標準（包括定性及定量因素）容許考慮服務提供者的合作關係、表現及貢獻（過往、當前及潛在）等各方面。對於各類服務提供者，董事會在決定其參與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資格時，可根據各具體情況考慮相關的定性及定量因素。服務提供者類別及相應標準的說明如下：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及所提供服務的說明	考慮服務提供者資格的標準
MCN 服務提供者	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為代理及顧問、內容創作者、KOL、意見領袖及直播主播，彼等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MCN服務，包括諮詢服務、顧問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服務範疇與本集團於社交網絡業務及創新業務下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其他主要業務活動有關，並通過向本集團引薦新客戶或商機及／或於上述領域應用其專門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MCN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ii)MCN服務提供者在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iii)與本集團合作關係的頻率及年期；(iv)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重要程度及性質（如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進行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進行業務，以及該等服務是否可隨時被第三方替代）；(v)該等MCN服務提供者的替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vi)相關MCN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MCN服務提供者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viii)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文化及價值觀一致；及(ix)相關MCN服務提供者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關係，及／或相關MCN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

##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及所提供服務的說明	考慮服務提供者資格的標準
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為知識產權代理、內容版主服務提供者、獵頭及人力資源顧問、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提供者、雲解決方案提供者及支付渠道代理，彼等運用其專業技能及知識定期或經常性地提供顧問、諮詢、技術、工藝、培訓及其他支援服務，以於必要或合乎需要時配合本集團的全球營運及本地化工作，並透過有效調配資源協調研發工作、降低合規風險、培養宗教及文化敏感度以及本集團拓展全球市場及當地社區的策略規劃，促進本集團業務計劃的有效執行。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的個人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ii)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在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iii)與本集團合作關係的頻率及年期；(iv)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重要程度及性質(如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進行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進行業務，以及該等服務是否可隨時被第三方替代)；(v)相關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該等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的替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vi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viii)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與本集團文化及價值觀一致；及(ix)相關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關係，及/或相關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所提供的服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

## 董事會函件

服務 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及所 提供服務的說明	考慮服務提供者資格的標準
業務及／或 合營企業 合作夥伴	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為業務及／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個人及／或企業），彼等通過向本集團引薦新客戶或商機、加大產品服務的宣傳力度、協助本集團發展社區影響力、樹立公眾形象及建立品牌影響力等方式，助力本集團維持或增強競爭力，與彼等的合作亦使本集團能夠開拓新的商機，如推廣新的商業化產品、開拓新市場、制定創新增長戰略及擴大其服務範圍。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業務及／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的個人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ii)業務及／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在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iii)與本集團合作關係的頻率及年期；(iv)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重要程度及性質（如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進行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進行業務，以及該等服務是否可隨時被第三方替代）；(v)該等業務及／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的替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vi)相關業務及／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i)業務及／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業務及／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該業務及／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令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減少；(viii)業務及／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與本集團文化及價值觀一致；及(ix)相關業務及／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關係，及／或相關業務及／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所提供的服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時：

- (i) 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董事會應考慮所提供服務的年期及類型以及此類服務的重複性和規律性，並將根據此類指標衡量本集團向其提供股權激勵的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表現，同時考慮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及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標。
- (i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董事會應考慮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所進行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進行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儘管本公司過往並無根據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以股本為基礎的獎勵，但基於上述原因，保留該等激勵及獎勵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方式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以確認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業務發展(如需要)所作的貢獻，並透過向彼等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前景的機會，確保彼等繼續提供支持及服務。

董事會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作的決定或釐定無須保持一致，可由董事會選擇性地就根據該計劃獲授予或有資格獲授予獎勵的人士作出。因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時間表、歸屬標準及歸屬條件，亦可對授予選定參與者任何獎勵施加額外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及歸屬條件)，此舉使董事會得以靈活多變地制定要求及施加特定條件，以適應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

基於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賦予董事會廣泛的權力及酌情權，以決定選定參與者及與其授予相關的任何事項，並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為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和向持份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的行業慣例，使雙方權益一致且鼓勵作出表現和貢獻，對維持並加強長遠的業務關係屬可取且必需；及(ii)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七「3.釐定選定參與者」各段所載甄選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標準，及給予董事會酌情權就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長遠利益，亦符合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及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1)，本公司已就擬採納之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尋求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招股章程規定之法律意見及知悉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雖非限於本集團高管和僱員，惟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授出股份獎勵並無構成向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91,216,000股。待就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得股東批准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後，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數目上限應為119,121,6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相當於於採納日期或其後批准經更新上限(視情況而定)(「**計劃限額**」)的最新日期(「**新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於計劃限額內，本公司亦建議設立可授予服務提供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分項限額，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數目上限應為約11,912,16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任何服務提供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為免生疑問，倘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不得根據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任何服務提供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在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不得計算在內。不得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將導致超出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之基準包括(i)授予服務提供者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致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iii)行業性質、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之程度、服務提供者目前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iv)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及成長之預期貢獻，及(v)確保有足夠的獎勵金額可授予僱員參與者。

考慮到(i)上市規則第17.03D(1)條的個人限額亦為1%，因此，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予1%的分項限額不會導致過度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ii)與本集團僱員類似的定期及經常提供服務的若干服務提供者可能是各自領域的資深人士及擁有許多商業關係之專業人士，本集團未必能招聘彼等為僱員；(iii)提供受限制股份單位有利於與服務提供者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彼等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可靠及優質的服務；及(iv)本公司預計大量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因此需要預留計劃限額的大部分用作授予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鑒於上文所述及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人才招聘及挽留的整體目標，董事認為1%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過度攤薄，亦符合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及該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設定，因此屬適當、合理及有利於本集團的成長及業務發展。

#### **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的第三週年當日或之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及／或其項下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上述三年期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惟須受限於以下條文：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任何超出計劃限額（及／或其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如適用）新批准日期經更新限額的獎勵，前提是超出計劃限額（及／或其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明確指定的選定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i)可獲授予該等獎勵的各指定選定參與者的名稱，(ii)將授予各指定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iii)授予獎勵的目的及有關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及(iv)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授予有關指定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應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因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及／或涉及新股份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列明根據現有計劃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授予的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 歸屬期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為確保全面達致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的可行性，董事會認為(i)於若干情況下，12個月歸屬期的嚴格規定不起作用或對選定參與者而言屬不公平（特別是在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以代替或替代(A)加入本集團時作為受僱激勵而沒收的過往受僱獎勵或(B)由於本公司行政、營運及人力資源部署政策或策略舉措的轉變而根據本集團其他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而為公平起見，應考慮原有獎勵的已屆滿歸屬期），如本通函附錄七「12.獎勵的歸屬」各段所載者；(ii)本公司有需要於若干情況下保持靈活性，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僱員參與者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提供繼任計劃及有效過渡僱員職責，以加快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及(iii)應允許本公司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募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在適當考慮及顧及個別情況後，應可保留施加歸屬條件的彈性，例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僅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本通函附錄七「12.獎勵的歸屬」各段所訂明的情況下維持授出具較短歸屬期獎勵的能力符合市場慣例及與行業標準一致，並將令本公司具備所需靈活性，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通過加快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保留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特定情況下加快歸屬或縮短歸屬期是否屬必要或合理的權力屬適當、合理及有利於本集團的增長及業務發展，並符合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 表現里程碑或目標

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可按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授予(例如將獎勵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選定參與者或任何參與者組別達致或實現里程碑或目標掛鉤)，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就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每項授予而言，為使獎勵全部或部分歸屬而必須達致、達成或豁免的表現里程碑或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持續受僱、受聘及／或服務於本集團的若干期間或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條件)，應於授予通知中列明。倘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情況而定)釐定的表現里程碑或目標及／或其他條件(如有)未獲達成，獎勵將自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該等條件不再能達成之日自動失效。

表現里程碑或目標可由須予達致的關鍵績效指標的組成部分組成，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經參考年度收入增長率、毛利及／或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或公司目標及／或已達成目標)；(ii)基於定期表現評估、考核或審查的個人表現，經考慮選定參與者的不同職務、職位及貢獻，其個人表現可能會有所不同；及／或(iii)非財務表現指標，如個人與本公司文化及價值觀一致。董事會應定期進行表現考核、評估或審查，以釐定是否已達成協定的表現里程碑或目標(及達成程度)。本公司將根據所設定的表現里程碑或目標評估承授人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並就其是否已達成相關表現里程碑或目標發表意見。為免生疑問，表現里程碑或目標不適用於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承授人。

董事認為，設立財務及非財務里程碑或表現目標作為歸屬獎勵的條件可提供明確的目標，有助於承授人保持動力，憑藉強大的正面激勵，使彼等爭取更優異的表現，從而促進本集團於業務發展及戰略擴張方面的創新及推動達致增長目標的進展。

**回撥機制**

倘承授人發生若干事件（該事件是否將被視為已發生有待董事會全權釐定），則向其授予之獎勵可能會被回撥，而該等獎勵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相應失效。為免生疑問，於計算計劃限額及其項下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已失效之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獎勵將會回撥：

- (a) 倘承授人與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實體的僱傭或聘用因原因或基於以下原因被終止，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彼犯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或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相關僱傭或聘用條款，無論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實體是否因此遭受任何損失，(ii)對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彼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指示，或作出任何其他行為，對本集團聲譽或地位造成重大損害，或以任何方式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無論是否金錢上的損害）；(iii)彼似乎無力償還或無合理可能償還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大致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或(iv)對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彼被判定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被判定犯有任何其他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關係的刑事罪行；
- (b) 倘承授人（身為服務提供者）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欺詐、刑事過失、故意不當行為、嚴重疏忽、嚴重違反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關聯實體訂立的諮詢、服務、聘用或其他合約、協議或安排的條款，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關聯實體有權以違約為由終止與該服務提供者訂立的相關合約、協議或安排（於此情況下，董事會對該違約是否屬嚴重違約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 (c) 本公司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需要重報；及
- (d) 倘發生授予通知中規定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就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而言，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全權決定（或不時與承授人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定）承授人應向本公司交出獎勵（以股份或獎勵相關現金的等值公允價值），不論是承授人將股份轉讓予受託人，或沒收股份並令股份不再可轉讓（如有關轉讓尚未發生）、或支付現金收益或自本公司欠結承授人的任何款項扣除或抵銷有關欠款，金額相當於承授人從相關歸屬中已收或將收的按稅後基準計算的相關利益的公允價值，惟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可酌情決定減低應償還的金額。

如本公司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權利向承授人回撥獎勵股份，則該承授人無權因其獎勵股份經本公司回撥而獲得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有關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回撥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16.回撥」各段。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屆滿的存續股份計劃；
- (ii) 除上文所披露之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根據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股份獎勵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的意向或具體意向；
- (iii) 概無董事為或將為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及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或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述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七。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ewborntown.com](http://www.newborntown.com)。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或現有意向（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建議）於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立即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於日後有需要時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以獎勵、激勵或補償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選定參與者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4年12月12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3號大廈B座6層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GFG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8.3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12)條，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任何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將不得就該交易進行投票。因此，由於BGFG於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BGFG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GFG及其緊密聯繫人控制或有權對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9%）之表決權行使控制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由BGFG訂立或對BGFG具約束力；
- (ii) BGFG之唯一股東王新明先生並無受任何責任或權利所限，而因此已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讓予第三方（不論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及



(iii) BGFG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BGFG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控制或有權控制投票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預計不會存在任何差異。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BGFG及其緊密聯繫人外，概無股東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BGFG及其緊密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決議案。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亦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此委任代表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borntown.com](http://www.newborntown.com))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2月10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決議並通過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蘇鑒先生及葉椿建先生被視為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批准股份購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蘇鑒先生及葉椿建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購買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決議並通過有關建議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決議案。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上述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毋須或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連同(ii)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通函載有就建議事宜尋求股東批准的必要資料，以供考慮，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春河

2024年11月25日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就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54至81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建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儘管並非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i)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高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書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斯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11月25日

---

# 新百利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 貴公司委任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4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作為買方）與BGFG、JJQJ及JZZT（共同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持有的合共77,832,74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約1,982,657,556港元（「代價」）。代價將以現金結算993,789,796港元（「現金代價」）；其餘部分則按每股4.50港元的發行價（「股份代價」）向賣方發行219,748,391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持有目標公司122,167,260股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08%。於交割

---

## 新百利函件

---

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全部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鑒於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且JZZT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JZZT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與此同時，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由於JZZT由Travelspace Limited持股47.69%，而Travelspace Limited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蘇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JZZT為蘇鑾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其間接控制JZZT超過30%或以上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且需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項提供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過去兩年，吾等就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出具載於 貴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刊發通函內的意見函。過去的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的顧問服務，為此吾等收取固定的正常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去的委聘不會影響吾等根據當前委聘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JZZT、目標公司、蘇鑾先生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全部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收購事項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致吾等將自 貴公司、JZZT、目標公司、蘇鑾先生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及通函載列之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討論目標公司及其未來前景。

吾等倚賴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吾等知悉該等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倘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吾等對該等資料之意見有任何變動，吾等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董事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其中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於本函件，出於說明用途，美元及港元兌換人民幣的匯率分別為1美元兌人民幣7.0925元及1港元兌人民幣0.9127元，即於2024年6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中間值。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 (a) 貴集團的業務

貴公司為全球化互聯網公司，在社交、遊戲等領域打造了數十款面向全球用戶的優質應用程序，包括泛人群社交產品MICO、YoHo、TopTop、SUGO、多元人群社交產品HeeSay、精品遊戲產品Alice's Dream: Merger Games等，累計服務上百個國家和地區的超過10億全球用戶。貴公司深耕中東北非市場，並積極佈局東南亞、歐美、日韓等地區，致力於成為全球最大的社交娛樂公司。

貴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20年6月起，貴集團完成一系列對開展目標公司業務的公司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米可」）股權的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貴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08%的權益。

(b)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財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3財年」）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概要（摘自2023年年報）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6月30日（「2024年上半年」）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概要（摘自2024年中期報告）：

表1：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人民幣千元)	2024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2023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2023財年 (經審核)	2022財年 (經審核)
收入	2,271,925	1,374,558	3,307,799	2,799,698
— 社交業務	2,070,422	1,243,450	2,971,915	2,557,371
— 創新業務	201,503	131,108	335,884	242,327
毛利	1,141,031	706,884	1,722,083	1,057,907
— 社交業務	1,024,363	593,996	1,429,096	856,616
毛利率	49.5%	47.8%	48.1%	33.5%
— 創新業務	116,668	112,888	292,987	201,291
毛利率	57.9%	86.1%	87.2%	83.1%
整體毛利率	50.2%	51.4%	52.1%	37.8%
經營利潤	366,585	277,468	551,113	269,261
股東應佔期內／年內利潤	224,676	185,302	512,845	130,135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社交業務（主要通過社交應用，如MICO、SUGO、YoHo及Blued）及(ii)創新業務（主要通過精品遊戲、休閒遊戲及社交電子商務業務）。

2023財年與2022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799.7百萬元增加18.1%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307.8百萬元，其中社交業務貢獻約90%的收入，創新業務貢獻其餘的收入。社交業務於2023財年較2022財年的人民幣2,557.4百萬元增長16.2%至人民幣2,971.9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益於各產品的內容生態不斷豐富、技術創新及產品功能升級，以及進一步擴大新用戶群，泛人群社交業務表現穩定；(ii)於2023年8月完成收購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Chizicheng」），並開始合併藍城兄弟控股有限公司及Land of Glory Ltd的收入。創新業務於2023財年較2022財年的人民幣242.3百萬元增加38.6%至人民幣335.9百萬元，主要是 貴公司的遊戲團隊順利孵化及開發新產品所致。

2023財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722.1百萬元，較2022財年的人民幣1,057.9百萬元增加62.8%，主要得益於泛人群社交產品組合不斷豐富、發展多元人群社交業務以及商業化效率提升。社交業務及創新業務的毛利率均有所改善，社交業務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33.5%上升至2023財年的48.1%，創新業務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83.1%上升至2023財年的87.2%。因此，貴集團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37.8%及52.1%。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經營利潤較2022財年翻倍，主要由於上述毛利增加，惟部分被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增加所抵銷。股東應佔年內利潤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增加約四倍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12.8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文所討論的經營利潤增加；及(ii)收購Chizicheng產生的權益法投資對象重估收益人民幣158.8百萬元所致。

### *2024年上半年與2023年上半年比較*

2024年上半年，社交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070.4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43.5百萬元同比增長66.5%。該增長主要由於(i) 貴集團泛人群社交業務產品矩陣更加精簡，營運及商業化策略不斷優化；及(ii)於2023年8月完成對Chizicheng的收購，並開始合併藍城兄弟控股有限公司及Land of Glory Ltd的收入。2024年上半年創新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01.5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131.1百萬元增長53.7%。該增長主要得益於 貴集團原有休閒遊戲及流量分流業務的穩步發展，以及 貴集團積極投入拓展的社交電商業務也漸見成果。整體而言， 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總收入人民幣2,271.9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74.6百萬元同比增長65.3%。

2024年上半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141.0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06.9百萬元增加61.4%。 貴集團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社交業務毛利增加72.5%。社交業務的毛利率略有改善，由2023年上半年的47.8%上升至2024年上半年的49.5%，主要由於通過持續優化運營及策略，提高了社交產品的品牌影響力及成功商業化。相較之下，創新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上半年的86.1%下降至2024年上半年的57.9%，主要是由於收入成本增幅（尤其是 貴集團積極投入拓展的社交電商業務產生的存貨成本增加及僱員福利開支的大幅增加）超過收入



## 新百利函件

的增幅。因此，貴集團2024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為50.2%，而2023年上半年為51.4%。經營利潤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77.5百萬元增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6.6百萬元，增幅為32.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貴集團毛利的增加部分被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284.8百萬元所抵銷。整體而言，2024年上半年股東應佔利潤增加21.2%至人民幣22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如上所討論的經營利潤增加；及(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 (c)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概要（摘自2023年年報）及於2024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概要（摘自2024年中期報告）。

表2：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經審核)	2022年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999,135	2,790,856	1,720,2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188	1,386,363	596,729
負債總額	747,666	843,361	482,207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資產淨值」）	1,296,609	1,120,943	707,822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sup>(附註)</sup>	1.09	0.96	0.60

附註：以各年／期末的資產淨值除以各年／期末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由貴公司持有的庫存股股份）計算。

貴集團資產總額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0.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0.9百萬元，增幅為62.2%。該正增長主要是由於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增加以及收購Chizicheng業務合併的貢獻。另一方面，貴集團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亦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3.4百萬元，增幅為74.9%，乃因合併Chizicheng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致。資產淨值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7.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財年產生利潤所致。



---

## 新百利函件

---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0.9百萬元增至於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9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增加。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3.4百萬元減少至於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47.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資產淨值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0.9百萬元增至於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9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上半年產生的利潤。

### 2.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及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源於董事會對擁有穩固營運基礎及良好的品牌形象的目標集團目前所經營的業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提升市場對貴集團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潛力的信心，尤其是在中東及北非等新興海外市場，該等市場對目標集團產品的需求正在回升，且業務增長機會龐大。因此，董事認為，於適當考慮支撐經擴大集團未來增長議程的下列策略方向及發展重點後，收購事項為貴公司提供了可全面獲得目標集團業務的財務利益及為其股東提升內在市值的良好機會。

基於上文所述，與目標公司進行進一步整合可(i)通過利用全球社交網絡市場的旺盛需求，與全球受眾建立融洽關係及聯繫；(ii)利用協同效應刺激創新、簡化管理、降低成本並加速市場擴張；及(iii)通過充分獲得目標集團盈利業務的財務利益來推動財務表現。於收購事項完成及目標公司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貴集團不僅可從其對營運施加之全面控制中獲益，亦可從目標公司之全部經濟利益中獲益且將其財務業績悉數綜合併入貴集團。因此，收購事項不僅符合貴公司之發展策略，亦能促進協同效應及有效整合資源，更能善用目標集團於全球之營運經驗及優勢，以補充貴集團之現有營運基建。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貴公司為其股東提升內在市值的良好機會。

在此方面，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的過往表現，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該收購事項可能會如何影響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吾等的審閱詳情載於本函件「4.目標公司之資料」、「5.代價分析」及「6.收購事項對貴集團的財務影響」各節。

3. 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6月27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買方)；
- (ii) JZZT(作為賣方)；
- (iii) BGFG(作為賣方)；及
- (iv) JJQJ(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77,832,740股銷售股份，佔緊接交割前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8.92%。

代價及支付條款

總代價為1,982,657,556港元，其中(i)993,789,796港元將以現金結算；及(ii)其餘部分按發行價每股股份4.50港元向賣方發行219,748,391股新股份結算。現金代價將全額由 貴集團自有資金撥付。

現金代價指應付賣方的現金總額，將按等額分四筆支付，應付賣方之每筆金額(合計)合共為248,447,449港元。各賣方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及應付各賣方的現金代價詳情載列如下：

表3：銷售股份及現金代價

賣方	銷售股份 將予出售的 銷售股份數目	現金代價(港元)				總計
		第一筆(附註)	第二筆(附註)	第三筆(附註)	第四筆(附註)	
BGFG	11,467,760	43,818,272	43,818,272	43,818,272	43,818,272	175,273,088
JJQJ	19,132,318	73,104,522	73,104,522	73,104,522	73,104,522	292,418,088
JZZT	47,232,662	131,524,655	131,524,655	131,524,655	131,524,655	526,098,620
總計	<b>77,832,740</b>	<b>248,447,449</b>	<b>248,447,449</b>	<b>248,447,449</b>	<b>248,447,449</b>	<b>993,789,796</b>

附註：第一筆、第二筆、第三筆及第四筆將分別於交割後付款日期、交割後付款日期後的第一個週年、交割後付款日期後的第二個週年及交割後付款日期後的第三個週年支付。

---

## 新百利函件

---

除現金代價外，於交割時，貴公司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向BGFG發行及配發25,966,383股代價股份、向JJQJ發行及配發43,321,198股代價股份及向JZZT發行及配發150,460,810股代價股份。經計及現金代價及股份代價，BGFG、JJQJ及JZZT各自將以相同每股價格（即每股約25.5港元）向貴公司出售其銷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5%以及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7%（假設於交割前並無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或回購）。

代價乃由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達成，包括但不限於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目標公司價值、目標公司的業務展望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根據股份購回協議，貴公司將按上表3所示分期支付現金代價。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遞延付款安排可緩解現金流量壓力、提供資金管理及分配的靈活性，以及達致風險與回報的最佳平衡。鑑於(i)現金代價佔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7%，一筆過支付將導致大量現金流出；及(ii)貴集團不會就遞延付款產生任何利息，吾等同意管理層之意見，認為遞延付款安排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4.50港元由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於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收市價及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而釐定。

### 先決條件

貴公司進行交割及清償代價的義務應遵守（其中包括）(i)董事會及股東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已批准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准許代價股份的買賣，而聯交所後續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准許。

股份購買協議的其他先決條件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i)及第(ii)項尚未獲履行或豁免。

## 交割

交割應於交割日期（或賣方及 貴公司可能共同書面同意的其他有關日期及有關地點）落實。

有關股份購買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 4. 目標集團之資料

### (a)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公司專注於提供在線社交娛樂服務，致力於滿足全球用戶的多元化社交需求，已推出了MICO、YoHo等多款社交娛樂產品，為全球超150個國家和地區的近1億用戶提供服務。目標公司多款應用程序在中東、北非、東南亞等地區廣受歡迎，並積極拓展歐美、日韓等市場。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i)緊接交割前；及(ii)緊隨交割後之股權架構。

表4：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交割前		交割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貴公司	122,167,260	61.08%	200,000,000	100.00%
JZZT	47,232,662	23.62%	-	-
BGFG	11,467,760	5.73%	-	-
JJQJ	19,132,318	9.57%	-	-
總計	<b>200,000,000</b>	<b>100.00%</b>	<b>200,000,000</b>	<b>100.00%</b>

(b)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摘錄自目標集團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之2022財年及2023財年以及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往績記錄期間」）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表5：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2024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615,053	1,170,272	2,491,333	2,380,220
毛利	820,245	547,214	1,216,932	751,399
除稅前淨利潤	395,396	338,077	644,830	406,932
除稅後淨利潤	395,903	327,523	632,018	406,954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989,747	2,606,259	1,876,190	
總負債	352,035	388,947	314,429	
資產淨值	2,637,712	2,217,312	1,561,761	

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

於2023財年，目標集團的毛利較2022財年增加62.0%至約人民幣1,216.9百萬元，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核心應用貢獻的收入增加；及(ii)由於商業化效率的提高，銷售成本下降（主要減少主播及渠道分成）。2024年上半年，毛利較2023年上半年持續增長約49.9%。2024年上半年的強勁正增長得益於更清晰及更精細的社交產品矩陣、目標集團對關鍵目標市場的策略性聚焦以及優化其營運及商業化策略。

目標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644.8百萬元及人民幣632.0百萬元，較2022財年同比增長58.5%及55.3%。目標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除稅前及除稅後利潤較2023年上半年分別持續增長約17.0%及20.9%。目標集團利潤持續增長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市場策略不斷優化，毛利逐步提升；及(ii)增強品牌認知度及變現能力。

##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76.2百萬元、人民幣2,606.3百萬元及人民幣2,989.7百萬元。目標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i)現金及銀行存款；(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iii)無形資產；及(iv)商譽。過去兩年半目標集團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業務持續發展及收入增加導致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形資產持續減少主要由於隨著時間的推移被攤銷。於往績記錄期間商譽維持於約人民幣197.3百萬元，主要源自於2020年收購的北京米可。

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佔目標集團大部分負債的應付僱員福利。2023財年負債增加乃由於應付僱員福利增加，主要包括待分派的花紅，而2024年上半年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年年初分派花紅後應付僱員福利減少。

目標集團的運營主要由股東權益提供資金。受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的淨利潤，目標集團的資產淨額增加並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61.8百萬元激增約42.0%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17.3百萬元，並於2024年6月30日進一步增長約19.0%至約人民幣2,637.7百萬元。

## 5. 代價分析

### (a) 代價基準－業務估值

代價為1,982.7百萬港元，按100%基準對目標公司的估值為5,094.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50百萬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由樸谷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目標公司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五。目標公司經四捨五入後截至2024年5月31日（「估值日期」）的估值介乎人民幣4,036百萬元（相當於4,422.0百萬港元）至人民幣5,220百萬元（相當於5,719.3百萬港元），中位數為人民幣4,650百萬元（相當於5,094.8百萬港元）。代價等於該估值中位數。



為評估獨立估值師的獨立性及勝任能力，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與獨立估值師簽署的委聘協議及獨立估值師的資格，並注意到：(i)委聘協議所載的工作範圍適合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且工作範圍不存在可能對估值報告所提供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的限制；及(ii)獨立估值師為專業公司，估值負責人擁有超過15年向各行業的廣大客戶群體提供估值服務的經驗。獨立估值師亦確認其獨立於 貴公司、JZZT、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關聯方。

### (i) 估值方法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並審閱估值報告，並了解市場法因其簡單、清晰，且較少依賴不可觀察及主觀假設被認為屬得出目標公司評估價值的適當方法。市場法指透過將公司與主要業務活動相似的上市公司進行比較以釐定公司的評估價值。這與 貴公司於2021年收購目標公司11.5%股權時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先前估值**」）一致，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通函（「**2021年通函**」）。

### (ii) 同業選取及估值倍數的選取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社交網絡平台。獨立估值師繼而採用Capital IQ（一個由標準普爾設計之市場情報平台，提供有關私營及上市公司之研究、數據及分析），以物色符合下列條件的可資比較公司：(a)在主要證券交易所（即香港、中國和美國）上市；(b)主要從事互動媒體及服務；(c)截至估值日期具有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倍數（「**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倍數**」）或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d)能夠持續經營；(e)其超過50%收入來自社交網絡業務；(f)截至2024年5月31日並無停牌超過一年；(g)已刊發2023年財務報告；(h)財務表現與目標公司相若（即於2022年及2023年收入或收入增長率相對持續加）；及(i)市值不顯著高於目標公司的市值。所選市場與先前估值相同，惟中國除外。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獨立估值師告知吾等，鑒於中國直播行業於過去數年快速發展，彼等認為將中國上市公司納入是次估值乃屬恰當。然而，並無物色到合適的中國上市公司。

---

## 新百利函件

---

獨立估價師根據Capital IQ的「社交媒體及網絡平台」行業共找到8家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於Capital IQ之結果與獨立估值師根據估值報告所載述相同選取準則得出之結果相同。誠如管理層告悉，鑑於目標公司業務自2021年以來未有發生重大變動且參照2021年通函提述的可資比較公司（「**2021年可資比較公司**」），獨立估值師補充了另外4家符合甄選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連同上述公司統稱為「**可資比較公司**」），其業務模式被認為與目標公司類似。新增的4家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1	Match Group, Inc	NasdaqGS: MTCH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線上約會產品
2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NasdaqGS: BILI 9626 HK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
3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紐約證券交易所： TME 1698 HK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運營在線音樂娛樂平台，提供音樂流媒體、在線卡拉OK及直播服務
4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3700 HK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移動直播平台業務。

吾等已審閱2021年可資比較公司自2021年起之年報，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包括所有2021年可資比較公司，但不包括AfreecaTV Co., Ltd（「**ATV**」）、HUYA Inc.（「**HUYA**」）、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天鵝**」）及 貴公司，因其屬在非主要證券交易所買賣(ATV)、或於2022年至2023年之收入及收入增長率下降(HUYA及天鵝)、或截至估值日期之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倍數及市盈率倍數均為負數(天鵝)或為 貴公司本身而視作不符合甄選標準。

吾等已審閱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之最新年報（包括上表載列的另外四家可資比較公司），並注意到(i)各公司均有超過50%之收入來自社交網絡業務（如直播、增值服務、廣告、會員費等）；及(ii)其核心收入來源及經營模式自2021年以來未有重大變動。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的選取過程與先前估值大致相同，大致上符合市場慣例。

## 新百利函件

鑑於目標公司主要經營輕資產業務且盈利，獨立估值師認為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倍數及市盈率倍數為合適之估值倍數。誠如獨立估值師所告知，(i)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倍數乃根據公司之銷售額評估公司，並同時考慮公司之股本及債務；(ii)市盈率倍數反映公司之盈利能力及市場願意就公司盈利支付之金額；及(iii)採用兩個估值倍數可更全面地分析目標公司之價值。根據前述情況並鑑於此種做法亦與先前估值一致，吾等認為採納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倍數及市盈率倍數實屬適當。

下文載列自估值報告摘錄之各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倍數及市盈率倍數及其市值：

**表6：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	市值 <sup>1</sup> 百萬美元	企業價值 銷售比率(倍)	市盈率(倍)
歡聚集團 (NasdaqGS: YY)	1,771	不適用 <sup>2</sup>	4.83
快手科技(1024 HK)	30,741	1.56	19.49
Yalla Group Limited (紐約證券交易所： YALA)	747	0.80	5.81
Match Group, Inc. (NasdaqGS: MTCH)	8,137	3.25	12.44
Bumble Inc. (NasdaqGS: BMBL)	1,477	2.33	67.07
嚶哩嚶哩股份有限公司 (NasdaqGS: BILI/9626 HK)	5,993	1.53	不適用 <sup>2</sup>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紐約證券交易所：TME/1698 HK)	22,524	5.21	31.31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3700 HK)	221	不適用 <sup>2</sup>	4.05
Grindr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GRND)	1,669	7.04	不適用 <sup>3</sup>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NasdaqGS: WB/9898 HK)	2,153	0.94	7.39
摯文集團 (NasdaqGS: MOMO)	1,044	0.34	4.79
Reddit,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RDDT)	8,869	8.18	不適用 <sup>3</sup>
	<b>最高</b>	<b>8.18</b>	<b>67.07</b>
	<b>最低</b>	<b>0.34</b>	<b>4.05</b>
	<b>平均值</b>	<b>3.12</b>	<b>17.46</b>
	<b>中位數</b>	<b>1.94</b>	<b>7.39</b>
<b>應用倍數</b>		<b>1.94</b>	<b>7.39</b>

資料來源：Capital IQ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市值。
2. 歡聚集團與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的企業價值為負，因此其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倍數並不適用。
3. 嚶哩嚶哩股份有限公司、Grindr Inc.及Reddit, Inc於2024年3月31日前過去12個月尚未盈利，因此其市盈率倍數並不適用。

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倍數介乎約0.34倍至約8.18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3.12倍及約1.94倍。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介乎約4.05倍至約67.07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17.46倍及約7.39倍。鑒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倍數及市盈率倍數之範圍相當廣泛並顯示傾斜分佈，獨立估值師認為且吾等認同，與正常分佈數據常用的平均值相比較，使用反映集中傾向傾斜分佈的中位數作為估值之應用倍數更為恰當。

*(iii) 缺乏流通性折扣*

目標公司為一間私營公司，與上市公司相比，其股份不易在市場上流通。因此，獨立估值師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於2023年刊發的Stout Restricted Stock Companion Guide，對目標公司的估計價值採用20.5%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DLOM」），以反映相對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流通性水平下降。吾等已審閱大華香港（Moore Global Network Limited之成員公司，該公司為一個全球會計及諮詢網絡）刊發之「Control Premium &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Study (Issue 3 – August 2024)」，當中概述香港上市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所採納及於所刊發的通函中披露之DLOM，並注意到該等DLOM介乎2.6%至42.9%，平均值為19.6%。鑑於20.5%之DLOM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所採納之DLOM之範圍內，並接近其平均值，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所採納之DLOM屬公平合理。

(iv) 估值

目標公司100%股權之評估價值乃根據(i)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倍數及市盈率倍數之中位數；(ii)目標公司於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之收益及淨利潤；(iii)20.5%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及(iv)就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倍數(如下表所示)而言，加回現金及短期投資減借款(如有)得出，計算如下：

表7：估值

	企業價值銷售 比率倍數	市盈率倍數
估值倍數中位數(a)	1.94倍	7.39倍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之 收益／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b)	2,651.4	687.3
估計價值(人民幣百萬元)(a) × (b)	5,156.8	5,076.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d)	20.5%	20.5%
調整：現金及短期投資(人民幣百萬元)(e)	1,120.3	–
調整：長期及短期借款(人民幣百萬元)(f)	–	–
評估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a) × (b) × (1-d) + (e) - (f)	<b>5,220.0</b>	<b>4,035.7</b>

如上表所示，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評估價值介乎人民幣4,036百萬元(相當於4,422.0百萬港元)至人民幣5,220百萬元(相當於5,719.3百萬港元)。獨立估值師將人民幣4,036百萬元(相當於4,422.0百萬港元)至人民幣5,220百萬元(相當於5,719.3百萬港元)之中位數約整，得出約人民幣4,650百萬元(相當於5,094.8百萬港元)之結論。

除(i)採納同一套甄選準則及使用相同股本篩選工具重新物色可資比較公司，以評估獨立估值師進行之甄選程序；及(ii)審閱獨立估值師所物色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報，以核實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否為社交業務以外，吾等亦已研究於估值日期(包括該日)前一年內公佈之已完成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可反映近期交易定價，該等交易涉及買賣主要從事社交業務之私人公司之股本權益，且其財務資料可於MergerMarket(一間併購市場情報供應商)之網站公開獲取。吾等根據上述甄選準則僅能識別一宗可資比較交易，

然而，鑒於該樣本規模，該交易可能不具代表性或未能為估值目的提供有意義的參考。相反，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的可資比較公司法，則有12間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此方法較為合適。

鑒於按100%基準計算之代價所評估之目標公司價值(即5,094.8百萬港元或人民幣4,650百萬元)在評估價值之範圍內，並與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目標公司評估價值之中位數相等，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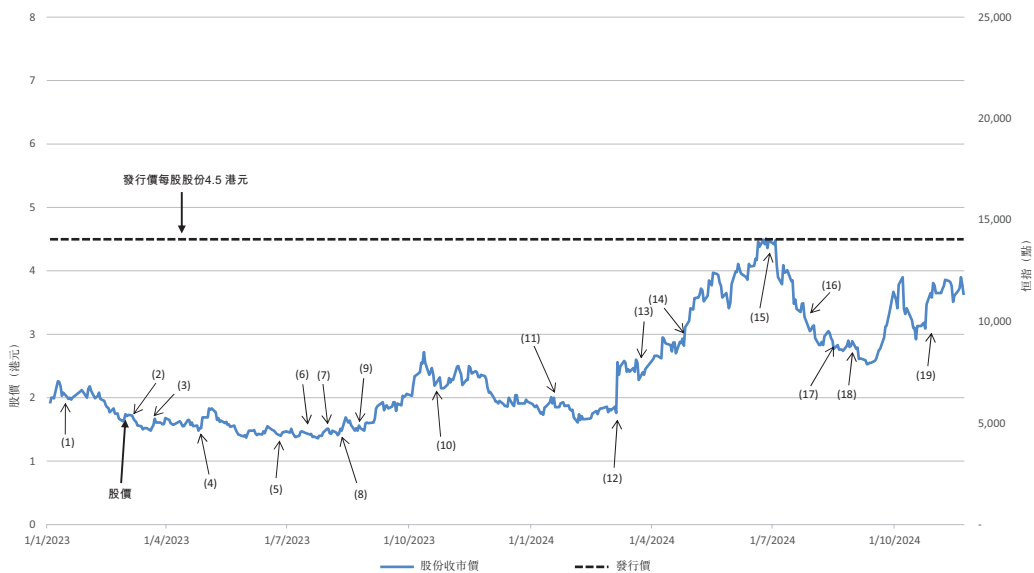
## (b) 代價股份

代價部分以現金結算，部分以代價股份結算，發行價為每股股份4.50港元。以下為吾等對發行價的分析：

### (i) 歷史股價

下文載列股份於2023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動，當中涵蓋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刊發的近期主要公告。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自2023年年初以來的期間，足以提供股份近期市場表現的公平概覽。回顧期間的股價表現如下：

圖1：股價表現與發行價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新百利函件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刊發多項公告，概述如下：

參考編號	日期	公告詳情
(1)	2023年1月17日	2022財年未經審核營運數據及未經審核收入資料
(2)	2023年3月8日	正面盈利預告
(3)	2023年3月23日	(i) 2022財年年度業績及 (ii) 訂立買賣協議及第一份基金合夥協議修訂契據
(4)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5)	2023年6月26日	訂立買賣協議及第二份基金合夥協議修訂契據
(6)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7)	2023年8月2日	完成收購Chizicheng
(8)	2023年8月11日	正面盈利預告
(9)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上半年中期業績
(10)	2023年10月20日	2023年前三季度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11)	2024年1月16日	2023財年未經審核營運數據及未經審核收入資料
(12)	2024年3月5日	正面盈利預告
(13)	2024年3月21日	2023財年年度業績
(14)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15)	2024年6月27日	有關股份購買協議之公告(「該公告」)
(16)	2024年7月25日	2024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17)	2024年8月15日	正面盈利預告
(18)	2024年8月29日	2024年上半年中期業績
(19)	2024年10月24日	2024年前三季度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貴公司持續公佈季度營運數據以及中期及全年業績。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1.36港元至4.51港元，平均收市價為2.37港元。於回顧期間合共464個交易日中，463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低於發行價4.50港元。

## 新百利函件

由2023年1月至2023年8月中，股份收市價介乎1.36港元至2.26港元。於2023年8月11日，貴公司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宣佈2023年上半年股東應佔利潤較2022年上半年增長92.8%至141.0%，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社交業務在中東及北非等市場迅速突破，以及貴集團社交產品的內容生態系統持續改善所致。其後，股份收市價由2023年8月11日的1.48港元上升至2023年10月12日的2.72港元高位。然而，股份收市價隨即抹去之前的升幅，並於2024年3月初回落至1.76港元。股份價格的跌幅與恒生指數的走勢大致相若，恒生指數於同期由18,238點下跌至16,163點。

於2024年3月5日，貴公司再次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宣佈2023財年股東應佔利潤較2022財年增長285%至331%，主要由於貴集團在中東及北非等地區的市場進一步擴大，新推出的社交產品快速增長，以及Chizicheng的貢獻。股份收市價隨即於下一個交易日急升45.5%至2.56港元。於2024年4月24日，貴公司宣佈貴集團社交業務於2024年第一季度的收入同比大幅增加，隨後股份收市價再度上揚，並於2024年6月26日達至回顧期間最高的4.51港元。

於該公告刊發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價呈下跌趨勢，收市價介乎2.53港元至4.48港元，均價為3.3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3.63港元。

### (ii) 與發行價比較

發行價4.50港元較：

	股份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港元)	較股份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溢價
(1) 最後交易日(即2024年6月27日)	4.36	3.21%
(2)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 後5個交易日	4.43	1.53%
(3)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 後10個交易日	4.31	4.34%

## 新 百 利 函 件

	股份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港元)	較股份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溢價
(4)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30個交易日	3.99	12.76%
(5)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60個交易日	3.54	27.29%
(6)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3	23.97%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
(8) 於2024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附註)	1.19	278.2%

附註：根據(i)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296,609,000元；及(ii)於2024年6月27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 貴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1,191,216,000股計算。

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發行價乃參考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根據上表，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或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10、30及6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溢價1.53%至27.29%。最後，發行價較2024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78.2%。

### (iii) 與近期發行的代價股份比較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識別於202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涉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佈發行代價股份以作收購用途的股份發行(不包括(i)發行A股或內資股；(ii)涉及反收購、換股私有化或股份回購要約的發行；及(iii)已終止的收購／發行)(「可資比較股份發行」)。吾等認為，涵蓋自2024年年初起的回顧期間屬充足時間並提供足夠樣本規模，可公允概述用於本分析目的的此類型近期交易。

## 新百利函件

表8：可資比較股份發行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較以下價格溢價/(折讓)				
				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	最後5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	最後10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	最後30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	最後60個交 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
2024年1月23日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33	5.624	5.32	0.00	(6.50)	(8.67)	(4.37)
2024年2月2日	美图公司	1357	2.6237	14.57	11.65	9.41	1058	(13.54)
2024年2月19日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 有限公司	9858	1.60	31.95	32.61	33.49	27.97	18.47
2024年2月21日	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002	0.28	191.67	192.89	191.67	225.58	233.66
2024年2月29日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2668	0.336	(4.00)	3.07	(0.44)	3.86	28.77
2024年3月22日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2195	0.126	(16.00)	(18.39)	(19.69)	(22.56)	(30.11)
2024年4月9日	心动有限公司	2400	14.2	00.00	2.07	(5.51)	(5.47)	15.27
2024年5月24日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554	0.7961	124.25	103.09	127.13	207.49	253.06
2024年5月27日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456	0.768	56.73	0.00	2.26	20.13	25.15
2024年6月21日	鷹美(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368	4.65	2.20	0.04	(0.70)	(2.60)	(1.72)
2024年6月25日	滙力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1303	0.48	(12.73)	(15.79)	(12.65)	(2.31)	5.86
2024年6月26日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572	0.70	0.00	2.94	4.95	2.24	(3.49)
2024年7月5日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673	0.80	(14.89)	(15.25)	(16.05)	(16.17)	(13.53)
2024年7月24日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 有限公司	1640	0.60	(18.92)	(19.79)	(19.25)	(15.41)	(11.50)
2024年7月26日	ESR Group Limited	1821	11.66	0.00	(1.52)	(2.56)	3.35	5.38
2024年7月31日	資本界金控集團 有限公司	204	0.47	(9.62)	(2.69)	(2.39)	(6.78)	(10.83)

## 新 百 利 函 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較以下價格溢價/(折讓)				
				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	最後5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	最後10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	最後30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	最後60個交 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
2024年8月9日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3939	8.12	7.98	12.56	12.05	8.93	8.45
2024年8月12日	歐康維視生物	1477	9.20	25.51	26.10	29.71	32.30	33.85
2024年8月12日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47	1.00	66.67	63.40	63.13	56.17	45.74
2024年8月16日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11	2.18	14.14	13.90	19.06	12.18	(0.67)
2024年8月23日	盛業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	6069	5.20	(5.97)	(4.59)	(2.64)	2.34	9.10
2024年8月23日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290	0.89	0.00	(0.89)	(1.33)	(8.78)	(3.75)
2024年9月11日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720	0.13	(10.34)	(9.09)	(8.90)	(9.45)	(10.63)
2024年9月11日	中手游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302	1.68	140.00	139.32	139.32	127.54	102.41
2024年9月20日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 有限公司	9960	1.42	16.39	22.63	32.09	25.70	13.09
2024年9月24日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468	0.423	(7.03)	(1.86)	2.30	75.64	159.48
2024年10月15日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	9885	12.00	63.04	62.47	56.15	66.68	61.06
			平均值	23.63	21.45	22.44	28.86	32.87
			中位數	1.42	1.95	2.28	3.61	7.16
			最高	191.67	192.89	191.67	225.58	253.06
			最低	(18.92)	(19.79)	(19.69)	(22.56)	(30.11)
代價股份			<b>4.50</b>	<b>3.21</b>	<b>1.53</b>	<b>4.34</b>	<b>12.76</b>	<b>27.29</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初於2024年7月9日宣佈發行價為4.70港元，但其後於2024年8月23日宣佈將發行價修訂為5.20港元。因此，最後交易日為2024年8月23日。

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及最後5、10、30及60個交易日平均股份收市價分別溢價約3.21%、1.53%、4.34%、12.76%及27.29%，全部均處於可資比較股份發行之發行價溢價範圍內。特別是，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及10、30及60個交易日期間平均股份收市價的溢價均高於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溢價的中位數。

### 6.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交割後，貴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持股量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08%增至100%。於交割前，貴公司已取得目標公司之控制權，因此目標集團之賬目已與貴集團之賬目合併。於交割後，目標集團的賬目將繼續與貴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全數歸屬於貴公司權益股東。

#### (i) 財務表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24.7百萬元。

據管理層告知，假設交割於2024年1月1日作實，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利潤將因收購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而增加。

#### (ii) 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綜合負債總額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999.1百萬元、人民幣747.7百萬元及人民幣2,251.5百萬元。

據管理層告知，假設交割於2024年6月30日作實，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將減少人民幣231.9百萬元至人民幣2,767.3百萬元，及負債總額將增加人民幣502.3百萬元至人民幣1,25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已付及應付現金代價所致。因此，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將減少至人民幣1,517.3百萬元，其中非控股權益將減少人民幣857.9百萬元，而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23.7百萬元。然而，資產負債比率將由24.9%增至45.2%，而流動資產淨值將降至人民幣1,138.4百萬元。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彼等認為經計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收購事項之影響後，經擴大集團將仍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12個月之需求。



# 新百利函件

## 7.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於交割前將無任何其他發行或回購股份）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表9：貴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交割後（假設於交割前將無任何其他發行或回購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priver Tech Limited (附註1)	238,706,646	20.04%	238,706,646	16.92%
Parallel World Limited (附註2)	73,121,774	6.14%	73,121,774	5.18%
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 (附註3)	79,958,948	6.71%	79,958,948	5.67%
BGFG (附註4)	100,000,000	8.39%	125,966,383	8.93%
JJQJ	-	-	43,321,198	3.07%
JZZT	-	-	150,460,810	10.66%
其他公眾股東	699,428,632	58.72%	699,428,632	49.57%
<b>總計</b>	<b>1,191,216,000</b>	<b>100%</b>	<b>1,410,964,391</b>	<b>100%</b>

附註：

1. Spriver Tech Limited由 貴公司董事劉春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春河先生被視為於Spriver Tech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arallel World Limited由 貴公司董事李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平先生被視為於Parallel World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由李英明先生間接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英明先生被視為於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BGFG由王新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新明先生被視為於BGF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表所示，緊隨交割後，其他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將由約58.72%減至約49.57%（即攤薄約9.15%）。經考慮(i)收購事項所帶來之裨益；(ii)代價之公平合理性；及(iii)發行價之公平合理性，吾等認為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討論與分析

貴公司專注於全球開放式社交賽道，以及社交的新興模式，包括視頻及音頻形式，創造一系列多元化的社交產品，包括視頻社交、語音社交及直播社交。目標公司由北京米可重組而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經營全球社交平台，為超過150個國家的用戶提供服務。其主要應用程序MICO及YoHo在歐洲、中東、北美、東南亞及南亞提供多元化的社交服務，包括語音及直播。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其於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分別貢獻了 貴集團近75%及71%的收入。收購事項的目的為全資擁有目標公司，可令 貴集團與目標公司進一步協調產品及市場推廣策略，更好地運用集團內部資源及提升集團內部營運效率，從而加強彼此之間的協同效益。

如上文第4節所論述，目標集團一直盈利，且並無任何借款。目標集團之毛利於2023財年增加62.0%及於2024年上半年增加49.9%。鑑於目標集團的強勁增長勢頭，管理層認為進一步增加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由61.08%增至100%，將令 貴集團可從目標公司獲取更多經濟利益，從而進一步增加股東應佔利潤。

代價乃參考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之評估價值釐定。吾等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彼等為達致評估價值而採納之市場方法，吾等認為該方法與市場慣例一致。吾等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可資比較公司之選取過程，該過程與先前估值大致相同，包括使用Capital IQ篩選可資比較公司及參考2021年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吾等交叉核驗估值程序所作出的工作，吾等認為此舉亦大致符合市場慣例，及就估值而言屬合理。鑑於目標公司為一間私人持有公司，於達致目標公司之評估價值前已應用20.5%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該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介乎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所採用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範圍內及接近其平均值。目標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的估值介乎人民幣4,036百萬元（相當於4,422.0百萬港元）至人民幣5,220百萬元（相當於5,719.3百萬港元），中位數為人民幣4,650百萬元（相當於5,094.8百萬港元）。代價等於該估值中位數。

---

## 新百利函件

---

代價包括現金代價及股份代價。現金代價將於交割後分數期支付，此舉被視為符合市場慣例。剩餘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乃經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參考最後收市價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發行價4.50港元較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的當時現行市價溢價1.53%至27.29%，並高於回顧期間合共464個交易日中463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此外，發行價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最新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2.78倍。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發行價較各期間的歷史股價的溢價在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溢價範圍之內。特別是，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及10、30及6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的溢價，均高於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溢價的中位數。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交割後，貴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持股量將由約61.08%增至100%。交割前，目標公司的賬目已與貴集團的賬目合併。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股東將可享有目標公司營運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而毋須與少數股東分享。儘管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但由於收購事項後分期付款現金代價及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狀況將因收購事項而輕微惡化。鑑於收購事項可即時提升貴集團的股東應佔利潤，吾等認為對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的影響屬可接受。

公眾股東於貴公司之持股量將於緊隨交割後由約58.72%減少至約49.57%（即攤薄約9.15%）。儘管如此，經計及(i)收購事項所帶來之裨益；及(ii)代價及發行價之公平合理性，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 新百利函件

---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儘管並非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24年11月25日

梁念吾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於下列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borntown.com](http://www.newborntown.com))刊發的文件中披露：

- (1) 於2022年4月26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1至19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103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1031_c.pdf)
- (2) 於2023年4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6至17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440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4403_c.pdf)
- (3) 於2024年4月24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5至19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150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1507_c.pdf)
- (4) 於2024年9月26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第36至5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6/202409260075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6/2024092600756_c.pdf)

## 2. 債項

### 借款

於2024年9月30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銀行融資(不論有無擔保或抵押)。

### 租賃負債

經擴大集團的租賃負債指對辦公樓宇租賃作出未來付款的義務。租賃合約一般為固定期限且租賃款項固定。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不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為借款作擔保。於2024年9月30日，經擴大集團錄得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87.9百萬元。經擴大集團的租賃負債概無抵押或擔保。

## 或有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或擔保。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2024年9月30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除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即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借款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 3. 營運資金充足

經考慮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經擴大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收購事項的影響，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可用營運資金至少能滿足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的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專注全球開放式社交賽道，聚焦視音頻等新興社交形式，打造了視頻社交、語音社交、直播社交等多元化的社交產品，代表產品包括Yumy、MICO、YoHo等，在中東、北美、東南亞、南亞等地廣受歡迎。

目標公司經營本集團業務「泛人群社交」分部。作為中東及北非市場的主要參與者，2024年上半年其核心產品業務規模同比增長44%。同時，目標公司一直證明其創新並開發可吸引用戶的新產品的能力，並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自進軍中東北非市場之初，目標公司已於當地建立運營中心，這有助於在當地與用戶、創作者、社區建



立深度的信任，亦為當地培養大量互聯網人才。繼成功推出TopTop及SUGO等應用程序後，在產品能力的不斷提升及日益成熟的運營體系的支持下，目標公司已成功地在東南亞等市場複製其成功經驗。

根據市場研究公司Grand View Research的數據，到2030年，全球社交網絡應用程序市場規模預計將超過3,103.7億美元，2023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6.2%，保持快速擴張趨勢，行業增長前景樂觀。社交網絡應用程序的用戶亦對於使用及享受該等應用程序所提供的內容、服務及功能的接受度及付費意願較高，社交網絡應用程序的月用戶付費規模在海外市場持續增加。在此趨勢下，目標公司的MICO及SUGO等核心產品的月充值金額已成功突破10百萬美元大關。

受益於中東及北非等市場的持久佈局及持續增長，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達人民幣2,271.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65.3%。期內利潤為人民幣387.6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8.2%。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24.7百萬元，同比增長21.3%。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448.5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9.2%。其中，以目標公司「泛人群社交」業務為主的社交業務實現高質量增長，收入達到人民幣2,070.4百萬元，同比增長66.5%。

交割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發力中東北非市場，不斷優化其產品及服務，深入推進本地化策略，通過多元化的產品矩陣及精細的本地化營運積極發揮該等市場的增長潛力，同時於市場份額方面取得領先地位。經擴大集團亦希望透過協同合作、統一策略規劃及知識共享，受惠於目標公司的強大品牌影響力及完善的技術專長，以補充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如多元化受眾社交業務及創新業務。展望未來，經擴大集團將大力開拓擬進一步滲透的中東北非市場，同時積極擴大在東南亞、日本、韓國、歐洲及美國的業務。

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的財務業績。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將增加，而非控股權益將減少。經擴大集團的資產總值將減少及經擴大集團的負債總額將增加，主要由於收購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已付及應付的

代價所致。經擴大集團資產淨值亦會相應減少，其中非控股權益將減少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將增加。儘管如此，資產負債比率仍會增加，流動資金將會減少，但兩者仍維持在健康水準。董事會認為，透過收購事項，經擴大集團可對其所有業務實行集中管理及監控，從而進一步提升經擴大集團的營運效率，原因為經擴大集團屆時將可利用其全企業協作及協同能力，促進資源分配及營運協調的改善，從而提升經擴大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

因此，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處於穩健的財政狀況，能夠在提供吸引全球社交網絡受眾的優質產品及服務的同時，充分獲得精簡營運及成本所帶來的協同效益。

以下第II-1至II-55頁為目標集團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 就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致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謹此就載於第II-4至II-55頁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 (「目標公司」)、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米可」) 及彼等進行社交業務的附屬公司 (統稱為「目標集團」) 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有關期間」) 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5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供載入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 就擬收購目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而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 (「通函」) 而編製。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滙報期末段之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於滙報期末段之相應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滙報期末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依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滙報期末相應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對滙報期末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之審閱工作。審閱內容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故吾等無法保證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滙報期末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依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4年11月25日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 匯總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4	1,962,722	2,380,220	2,491,333	1,170,272	1,615,053
收入成本		<u>(1,274,478)</u>	<u>(1,628,821)</u>	<u>(1,274,401)</u>	<u>(623,058)</u>	<u>(794,808)</u>
毛利		688,244	751,399	1,216,932	547,214	820,24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5,651)	(163,455)	(299,300)	(105,037)	(297,187)
研發開支		(80,268)	(149,637)	(199,698)	(93,931)	(83,8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3,035)	(45,490)	(87,498)	(45,051)	(39,42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114)	(2,895)	(2,328)	(2,103)	(12,342)
其他收入	5	362	389	819	199	1,83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u>(16,109)</u>	<u>17,657</u>	<u>7,704</u>	<u>37,401</u>	<u>(11,878)</u>
經營(虧損)/利潤	6	<u>(200,571)</u>	<u>407,968</u>	<u>636,631</u>	<u>338,692</u>	<u>377,444</u>
財務收入		420	454	17,332	3,507	19,074
財務成本	6(a)	<u>(2,208)</u>	<u>(1,490)</u>	<u>(2,443)</u>	<u>(1,307)</u>	<u>(1,104)</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788)	(1,036)	14,889	2,200	17,970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虧損淨額		<u>—</u>	<u>—</u>	<u>(6,690)</u>	<u>(2,815)</u>	<u>(18)</u>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02,359)	406,932	644,830	338,077	395,3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5,056</u>	<u>22</u>	<u>(12,812)</u>	<u>(10,554)</u>	<u>507</u>
年/期內(虧損)/利潤		<u>(197,303)</u>	<u>406,954</u>	<u>632,018</u>	<u>327,523</u>	<u>395,903</u>



## 匯總綜合收益表(續)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利潤：					
母公司淨投資	(96,462)	249,754	399,329	210,552	256,003
非控股權益	<u>(100,841)</u>	<u>157,200</u>	<u>232,689</u>	<u>116,971</u>	<u>139,900</u>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影響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而					
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	<u>(9,432)</u>	<u>30,527</u>	<u>(10,683)</u>	<u>(8,726)</u>	<u>2,044</u>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206,735)</u>	<u>437,481</u>	<u>621,335</u>	<u>318,797</u>	<u>397,947</u>
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母公司淨投資	(101,073)	278,027	391,211	206,711	257,323
非控股權益	<u>(105,662)</u>	<u>159,454</u>	<u>230,124</u>	<u>112,086</u>	<u>140,62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匯總資產負債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8	11,537	65,230	60,105	56,453
無形資產	9	224,078	184,101	151,957	139,997
商譽	10	197,287	197,287	197,287	197,287
遞延稅項資產	16(a)	248	208	36	478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	–	21,845	25,908
其他應收款項	12	7,650	8,901	8,019	6,6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0	1,210	–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445,800</b>	<b>456,937</b>	<b>439,249</b>	<b>426,762</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1	113,543	121,422	146,424	180,304
其他應收款項	12	190,780	805,991	966,457	1,152,926
其他流動資產		1,531	3,194	5,281	7,4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e)	33,082	63,110	21,995	20,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648,986	425,177	1,026,487	1,201,2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8	359	366	370
<b>流動資產總額</b>		<b>988,250</b>	<b>1,419,253</b>	<b>2,167,010</b>	<b>2,562,985</b>
<b>資產總額</b>		<b>1,434,050</b>	<b>1,876,190</b>	<b>2,606,259</b>	<b>2,989,747</b>

## 匯總資產負債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150,769	116,768	120,991	150,282
合約負債	4(a)	11,231	14,011	21,910	25,285
應付所得稅		–	4,934	14,667	3,637
租賃負債	8(b)	4,683	14,476	13,432	16,048
其他應付款項	15	111,526	81,794	149,082	95,641
<b>流動負債總額</b>		<u>278,209</u>	<u>231,983</u>	<u>320,082</u>	<u>290,89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710,041</u>	<u>1,187,270</u>	<u>1,846,928</u>	<u>2,272,092</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155,841</u>	<u>1,644,207</u>	<u>2,286,177</u>	<u>2,698,85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6(b)	43,963	38,967	34,083	33,048
租賃負債	8(b)	3,229	43,479	34,782	28,09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47,192</u>	<u>82,446</u>	<u>68,865</u>	<u>61,142</u>
<b>負債總額</b>		<u>325,401</u>	<u>314,429</u>	<u>388,947</u>	<u>352,035</u>
<b>資產淨額</b>		<u>1,108,649</u>	<u>1,561,761</u>	<u>2,217,312</u>	<u>2,637,712</u>
<b>權益</b>					
母公司淨投資		745,358	1,031,573	1,464,261	1,779,778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363,291	530,188	753,051	857,934
<b>權益總額</b>		<u>1,108,649</u>	<u>1,561,761</u>	<u>2,217,312</u>	<u>2,637,712</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匯總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母公司淨投資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431,135	250,536	681,671
年內虧損		(96,462)	(100,841)	(197,303)
其他綜合收益		(4,611)	(4,821)	(9,432)
綜合收益總額		(101,073)	(105,662)	(206,735)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105,474	(105,474)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7	309,822	323,891	633,71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745,358	363,291	1,108,649
年內利潤		249,754	157,200	406,954
其他綜合收益		28,273	2,254	30,527
綜合收益總額		278,027	159,454	437,48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7	11,827	7,443	19,270
其他		(3,639)	–	(3,63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031,573	530,188	1,561,761
年內利潤		399,329	232,689	632,018
其他綜合收益		(8,118)	(2,565)	(10,683)
綜合收益總額		391,211	230,124	621,335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28,268	(28,268)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7	13,209	21,007	34,21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64,261	753,051	2,217,312

## 匯總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母公司淨投資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031,573	530,188	1,561,761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210,552	116,971	327,523
其他綜合收益(未經審核)		(3,841)	(4,885)	(8,726)
綜合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206,711	112,086	318,797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未經審核)		28,268	(28,268)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未經審核)	17	14,628	8,265	22,893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281,180	622,271	1,903,451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464,261	753,051	2,217,312
期內利潤		256,003	139,900	395,903
其他綜合收益		1,320	724	2,044
綜合收益總額		257,323	140,624	397,947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43,691	(43,691)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7	14,503	7,950	22,453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1,779,778	857,934	2,637,71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匯總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13(b)	518,493	451,134	718,603	186,554	191,296
已收利息		420	454	17,332	3,507	19,074
所得稅付款		—	—	(7,791)	(4,981)	(11,985)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		<u>518,913</u>	<u>451,588</u>	<u>728,144</u>	<u>185,080</u>	<u>198,385</u>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	18(e)	(96,700)	(125,000)	(50,000)	(35,216)	(9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理財產品到期	18(e)	92,900	96,351	91,412	60,947	91,673
按權益法核算的對被投資方的投資		—	—	(28,535)	—	(10,035)
購買物業及設備		(4,288)	(8,085)	(6,020)	(3,643)	(2,983)
貸款予其他方	12	(111,254)	(671,415)	(123,617)	(6,200)	(6,658)
其他方償還貸款所得款項		—	41,024	2,210	1,500	2,477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流入		<u>(119,342)</u>	<u>(667,125)</u>	<u>(114,550)</u>	<u>17,388</u>	<u>(15,526)</u>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已付利息)	13(c)	(3,877)	(7,553)	(16,987)	(8,674)	(9,652)
註銷可轉換貸款	13(c)	—	(50,000)	—	—	—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		<u>(3,877)</u>	<u>(57,553)</u>	<u>(16,987)</u>	<u>(8,674)</u>	<u>(9,6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5,694	(273,090)	596,607	193,794	173,20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a)	265,991	648,986	425,177	425,177	1,026,4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2,699)	49,281	4,703	(8,276)	1,56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a)	<u>648,986</u>	<u>425,177</u>	<u>1,026,487</u>	<u>610,695</u>	<u>1,201,25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 (a) 背景

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 (「目標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第22章) (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於2021年6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米可」) 於2014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北京米可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目標集團」) 主要從事社交業務 (主要通過社交應用，如MICO、YoHo、Sugo及Toptop) (「社交業務」)。

#### (b) 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前，社交業務透過北京米可及其於中國及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開展。

於2020年4月17日，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 附屬公司赤子城網絡技術 (北京) 有限公司 (「赤子城網絡技術」) 與北京鳳凰祥瑞互聯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鳳凰祥瑞」)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赤子城網絡技術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鳳凰祥瑞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米可的約8.8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同日，赤子城網絡技術與北京米可訂立可轉換貸款投資協議，據此赤子城網絡技術已有條件同意向北京米可提供可轉換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

於2020年6月29日，赤子城網絡技術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轉換貸款投資協議後完成收購北京米可。

於2020年8月17日，赤子城網絡技術與葉椿建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葉椿建先生同意出售，而赤子城網絡技術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北京米可約23.27%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2,997,528元，其已由赤子城網絡技術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付款時間表以現金方式分四期結付。該非控股權益收購交割後，赤子城網絡技術持有北京米可約48.89%之股權及天津通和創源企業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通和創源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兩者均由赤子城網絡技術通過執行合夥人的身份控制且為北京米可員工持股計劃的平台) 擁有北京米可的約15.97%股權。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起合併北京米可的財務報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米可進行重組 (「重組」)，於重組完成後，社交業務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北京米可及其附屬公司進行。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 貴集團。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 貴集團其他經營相同業務的實體組成。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以呈列社交業務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歷史財務資料乃從 貴公司角度根據社交業務的資產淨值及經營業績編製。股本乃社交業務的匯總資產與匯總負債之間的差額。 貴公司所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以權益中的「母公司淨投資」呈列。目標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交易、結餘以及交易及結餘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均已於匯總時抵銷。

### (c)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該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採納有關期間的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尚未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尚未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1。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內貫徹應用。

匯報期末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業務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b>直接持有</b>					
NBT Social Networking Pte. Ltd.	新加坡／2021年7月6日	100	100%	投資控股	—
Mico World Technology FZ-LL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聯酋」）／2023年3月29日	10	100%	社交業務	—
<b>間接持有</b>					
Mico World Limited	香港／2015年9月24日	1	100%	社交業務	駿滙永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Mobile Alpha Limited	香港／2016年3月2日	1	100%	社交業務	駿滙永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Mind Vana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2021年1月6日	50,000	100%	社交業務	—
MX Innovation Pte. Ltd.	新加坡／2021年1月22日	10,000	100%	社交業務	—

於本報告日期，北京米可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業務的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 核數師名稱
<b>直接持有</b>					
海南幾度空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大陸／2019年1月15日	註冊：人民幣 1,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05,000元	100%	運營支持服務	—
深圳市波比歡樂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大陸／2020年3月6日	註冊：人民幣 1,250,000元 繳足：零	100%	社交業務	—
<b>間接持有</b>					
深圳樂娛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大陸／2017年9月27日	註冊及繳足：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運營支持服務	—
北京米可世界網絡技術有限公司(i)	中國大陸／2021年9月29日	註冊：人民幣 1,000,000元 繳足：零	100%	運營支持服務	—

附註：

(i) 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目標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已將12月31日作為彼等財務年末日期。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其他投資（見附註2(i)）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則除外。

###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目標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目標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實體外，目標集團的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見附註2(d)）。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進行變更，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從 貴公司角度而言，於 貴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匯總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目標集團對其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匯總資產負債表按成本確認，其後使用權益會計法（見附註2(c)）入賬。

**(iii)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有關分類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和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而定。合營企業權益於匯總資產負債表時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見附註2(c)(iv)）入賬。

**(iv) 權益法**

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目標集團在被投資方損益中所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於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當目標集團分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目標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目標集團代表其他實體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

目標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的抵銷，只限於目標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應佔權益。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進行變更，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h)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v) 擁有權權益變動**

目標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目標集團權益持有者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任何代價的任何差額於權益確認。

當目標集團因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對一筆投資合併入賬或使用權益法入賬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就該實體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目標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訂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

倘減少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則僅會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中按比例計算的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d)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實體除外）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無論所收購者為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實體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目標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所收購實體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目標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下列各項：

- 所轉讓對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超額部分按商譽列賬。倘上述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議價購買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倘現金對價任何一部分的結算被推遲，於將來應付的金額將貼現至其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是主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能夠按相若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融資人取得類似借款而使用的利率。或然對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目標公司及其在開曼群島、香港特別行政區、新加坡、埃及及阿聯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北京米可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以與貴公司的呈報貨幣一致。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底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有關符合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投資淨額對沖或於海外經營中投資淨額部分應佔收益及虧損，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貸有關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按淨額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之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倘海外業務（概無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下列方法兌換為呈列貨幣：

-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值並非為交易日期當日匯率的累計影響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匯總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組成部分之任何借貸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f)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明。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呈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年度或期間內自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及使用權資產則於以下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
電子設備	3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3年
使用權資產	按租期

於各年末均會審閱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h)）。

出售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損益。

**(g) 無形資產****(i) 初始確認****商譽**

商譽按附註2(d)所述方式計量。商譽不會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一間實體的損益包括有關出售實體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獲分配商譽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因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而受益。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

**軟件**

與維護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目標集團控制的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時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
- 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能夠使用或出售軟件；



- 能夠證明軟件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及
- 軟件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作為軟件的一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記錄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攤銷。

#### 研發

不符合上文第(i)項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之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 (ii) 攤銷方法及期間

管理層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反映目標集團計劃通過使用該等資產來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目標集團於以下期間使用直線法攤銷具有估計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5年
用戶群	1.67年
技術	8年
品牌名稱	10年

####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金額可能不能收回時，亦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將按單獨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組合，其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乃就可能撥回減值於各年末予以審閱。

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只有在所產生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才會撥回減值虧損。

#### (i) 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 (i) 分類

目標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損益將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視目標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入賬。

目標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金融資產乃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及目標集團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目標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乃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目標集團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目標集團按三種計量類別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入內。任何因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共同列示為其他收益淨額。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單獨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為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除了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之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於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入內。匯兌收益及虧損列示為其他收益淨額，減值開支於綜合收益表內單獨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產生之期間以淨值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權益工具

目標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目標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的股息於目標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如適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iii) 減值

目標集團有多類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目標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長而定。

就應收賬款而言，目標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自應收賬款的初始確認起即需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有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時，目標集團將在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當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目標集團認為定量和定性的資料是合理和可支持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包括過往經驗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須特別考慮以下事項：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已發生或預計將發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已發生或預計將發生顯著惡化；及
- 現有或預期對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變化對債務人償還其對目標集團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是以單獨為基礎或以集體為基礎進行的。當評估以集體方式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例如逾期狀況和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計入損益。目標集團通過損失撥備賬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以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撇銷政策

當目標集團相信收回金融資產的可能性極小時，則會撇銷金融資產。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撇銷，目標集團將繼續嘗試收回到期的應收款項。倘成功收回，則收回的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iv)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轉換貸款

於將予發行的註冊資本固定且不隨公允價值變動而改變時，目標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註冊資本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可轉換貸款。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初步按並無權益兌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價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整體的公允價值與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按負債及權益部分初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初始確認後，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於損益中確認。權益部分不予重新計量，而於權益確認。

(j)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

應收賬款初步按無條件的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目標集團持有應收賬款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目標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見附註2(i)(iii)。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作可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性的投資。

(l)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期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主要指財政年度或期間結束前向目標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貴集團仍未支付的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年度或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n)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貸項為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之應付稅項，經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根據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經營及產生應繳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有待詮釋之適用稅務法例的情況定期評估其報稅表的退稅情況，以及根據預期須繳付稅務局之款額，適當地計提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於匯總財務報表中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步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將可抵銷可用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

*外在差異*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撥備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目標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目標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額撥回。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很有可能於將來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暫時性差額。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o) 僱員福利****(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將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的負債，乃就直至年度或期間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預期結算負債時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目標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iii) 養老金責任**

目標集團僅有界定供款計劃，因此目標集團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向各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員工退休計劃供款。對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於產生時於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目標集團並無支付額外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p)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開展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其以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為代價獲得僱員的服務。

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伴隨股權相應增加的開支。

就獎勵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公允價值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計算預期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時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開支總額隨歸屬期確認，而歸屬期為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將獲達成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間末，目標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的估計。

貴集團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目的影響（如有），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至授出日期之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q) 撥備**

倘若目標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因履行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撥備。不會就日後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個相似承擔時，於履行承擔時需要資源外流之可能性須考慮整體承擔之類別釐定。即使同一類別之任何一項承擔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很小，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計算，該稅前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r) 收入確認**

目標集團主要通過社交應用，如MICO從事社交業務。

收入按與客戶的合約中規定的對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i) 社交業務**

觀眾可在目標集團運營及維護的移動平台上免費觀看主播（「主播」）的直播表演，與主播進行實時互動。目標集團運營虛擬物品系統，觀眾可購買虛擬物品並作為禮物贈送給主播以示支持及讚賞。目標集

團自平台銷售虛擬物品賺取收入，觀眾是目標集團的客戶。虛擬物品乃由目標集團生產及交付。一旦觀眾將虛擬物品贈送給主播，目標集團不再有與虛擬物品相關的義務，故銷售虛擬物品於用戶將虛擬物品贈送給主播時確認為收入。觀眾將虛擬物品贈送給主播前，虛擬物品銷售所得的不可退還款項以合約負債列賬。

為吸引主播加入平台，目標集團根據其與主播之間的協議，與主播進行直播收入分成。

目標集團評估後認為其乃於平台上銷售虛擬物品的主要責任人。目標集團生產虛擬物品，並在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虛擬物品。目標集團設定虛擬物品價格。因此，目標集團按總額基準記錄虛擬物品銷售收入，而根據協議中的預先釐定比例支付予主播的收入分成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成本」。

#### (s) 租賃

目標集團就經營租賃物業。租賃合約一般為固定期限且租賃款項固定。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不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為借款作擔保。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目標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並藉此制定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及設備中入賬並按直線法以租期進行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的現值淨額。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倘可釐定該利率）或目標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讓。在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時，考慮了合同的具體條件、期限和貨幣，以及近期債務發行和具有類似特徵的工具的公開可用數據。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租賃開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計量。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於目標集團匯總資產負債表「物業及設備」內呈列。

#### (t)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而計算，後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後）的淨額而計算。

#### (u)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目標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有必要與其擬補償的開支相匹配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與購買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v) 關聯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該實體受個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個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別人士的近親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近親。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a) 收入確認**

誠如附註2(r)所披露，目標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社交業務服務，其中包括按總額或淨額基準評估收入確認（即不同業務模式的主理人評估或代理人評估）。目標集團遵循主理人與代理人考量的會計指引評估目標集團於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擁有對該特定服務的控制權，評估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b)實體於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庫存風險；及(c)實體是否能酌情設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一併考慮上述因素，因為並無任何因素可被單獨視為推定或決定性因素，並於根據各種不同情況評估指標時作出判斷。

**(b) 應收賬款和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指引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此釐定須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於作出此判斷及估計時，目標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應收賬款之期限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收款記錄以及信貸風險之預期未來變動，包括對總體經濟表現、宏觀經濟指標變動等因素的考慮。進一步詳情載於匯總財務報表附註18(a)。



**(c)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繳納不同地區的所得稅。於各個司法權區內，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釐定額不明確的交易及計算。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時，則相關差額會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時，管理層應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當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時，相關差額將影響於相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d)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攤銷**

目標集團管理層根據目標集團擬從該等資產的使用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期間釐定目標集團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當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不同時，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已出售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性的資產時，管理層將更改攤銷費用。實際的經濟年限可能不同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查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發生變化，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發生變化。

**(e) 商譽減值**

目標集團每年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透過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須對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作出重要估計及判斷）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更多資料披露於附註10。

**4 客戶合約收入**

目標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運營一系列擁有全球用戶群的社交網絡平台。

**收入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961,084	2,377,663	2,486,001	1,168,034	1,610,423
隨時間確認	<u>1,638</u>	<u>2,557</u>	<u>5,332</u>	<u>2,238</u>	<u>4,630</u>
	<u>1,962,722</u>	<u>2,380,220</u>	<u>2,491,333</u>	<u>1,170,272</u>	<u>1,615,053</u>

目標集團一般與客戶訂立合約期限少於一年的服務合約。因此目標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實務變通，未披露分配予未達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客戶合約收入來自海外市場。

**(a) 合約負債詳情**

合約負債為商品或服務尚未轉移至客戶時收取客戶之預付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購買虛擬物品的預付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月1日及2024年1月1日購買虛擬物品產生的所有合約負債餘額均於各年度／期間內確認為客戶收入。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94	151	509	8	1,533
其他	268	238	310	191	302
	<u>362</u>	<u>389</u>	<u>819</u>	<u>199</u>	<u>1,835</u>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及虧損	(16,027)	12,744	7,536	37,434	(6,1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05	1,379	297	55	384
捐款	(183)	(45)	(109)	(87)	–
權益法投資減值虧損	–	–	–	–	(5,954)
其他	(104)	3,579	(20)	(1)	(164)
	<u>(16,109)</u>	<u>17,657</u>	<u>7,704</u>	<u>37,401</u>	<u>(11,878)</u>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58)	(864)	(2,443)	(1,307)	(1,104)
可轉換貸款利息	(1,850)	(626)	–	–	–
	<u>(2,208)</u>	<u>(1,490)</u>	<u>(2,443)</u>	<u>(1,307)</u>	<u>(1,104)</u>

##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3,226	277,758	371,632	165,485	195,46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695	7,563	22,040	9,814	13,91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附註17)	633,713	19,270	34,216	22,893	22,453
	<u>795,634</u>	<u>304,591</u>	<u>427,888</u>	<u>198,192</u>	<u>231,840</u>

目標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實體的僱員參與當地政府機構所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據此，目標集團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計劃供款乃即時歸屬，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目標集團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除上述供款外，目標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播及渠道分成	1,083,754	1,361,485	998,430	487,621	590,759
推廣及營銷開支	139,820	155,187	259,100	100,510	286,429
服務器容量開支	32,529	55,492	53,847	27,008	31,242
技術及其他服務費	17,985	27,074	34,381	13,274	27,428
折舊及攤銷	46,174	51,103	48,667	27,866	23,0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4,114	2,895	2,328	2,103	12,342

7 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期內撥備	–	(4,934)	(17,524)	(13,051)	(4,0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3,055
遞延稅項(附註1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	5,056	4,956	4,712	2,497	1,477
	<u>5,056</u>	<u>22</u>	<u>(12,812)</u>	<u>(10,554)</u>	<u>507</u>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會計(虧損)/利潤的對賬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u>(202,359)</u>	<u>406,932</u>	<u>644,830</u>	<u>338,077</u>	<u>395,396</u>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					
稅項(i)	(50,590)	101,733	161,208	84,519	98,849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					
影響(ii)	-	(7)	(100,257)	(46,977)	(82,312)
優惠稅率的影響(iii)	(92,264)	(99,899)	(30,593)	(20,939)	(9,190)
就所得稅目的不可扣減					
開支的影響	152,400	9,306	7,194	5,341	5,516
尚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的影響	2	28	467	322	303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	(105)	(2,099)	(86)	(141)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影響(iv)	(14,393)	(10,709)	(22,841)	(11,359)	(10,477)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206)	(369)	(267)	(26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3,055)
所得稅	<u>(5,056)</u>	<u>(22)</u>	<u>12,812</u>	<u>10,554</u>	<u>(507)</u>

## 附註：

## (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就其於中國大陸業務的所得稅撥備須根據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

## (ii) 開曼群島所得稅

目標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阿聯酋稅項

Mico World Technology FZ-LLC於2023年4月28日在迪拜註冊成立為自由區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的公司及企業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自由貿易區(「自由貿易區」)註冊的企業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於有關期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適用利得稅為16.5%。

- (iii) 北京米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被認定為軟件企業及獲豁免繳納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並於2022年至2024年三年內在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基礎上享有50%的減免。

深圳樂娛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被認定為軟件企業及獲豁免繳納就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並於2023年至2025年三年內在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基礎上享有50%的減免。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於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加計扣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公佈，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要求將其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加計扣除，並於2023年進一步公佈，自2023年1月1日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將繼續有權要求將其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加計扣除。目標業務集團已對其中國經營實體在確定其有關期間應課稅溢利時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c) 支柱二所得稅

目標集團於多個稅務司法權區開展業務，該等司法管轄區將頒佈稅法以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目標集團正在評估支柱二示範規則預計將對所得稅的影響。

## 8 物業及設備

## (a) 物業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1年1月1日	2,622	742	588	1,072	5,024
添置	1,773	327	2,187	10,989	15,276
出售	—	—	—	(419)	(419)
於2021年12月31日	4,395	1,069	2,775	11,642	19,881
<b>累計折舊：</b>					
於2021年1月1日	(1,209)	(293)	(300)	(765)	(2,567)
年內支出	(765)	(146)	(1,554)	(3,731)	(6,196)
於出售時撥回	—	—	—	419	419
於2021年12月31日	(1,974)	(439)	(1,854)	(4,077)	(8,344)
<b>賬面淨值：</b>					
於2021年12月31日	2,421	630	921	7,565	11,537
<b>成本：</b>					
於2022年1月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	4,395	1,069	2,775	11,642	19,881
添置	5,139	355	2,592	57,695	65,781
出售	—	—	—	(4,392)	(4,392)
於2022年12月31日	9,534	1,424	5,367	64,945	81,270
<b>累計折舊：</b>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1年12 月31日	(1,974)	(439)	(1,854)	(4,077)	(8,344)
年內支出	(1,898)	(158)	(734)	(8,335)	(11,125)
於出售時撥回	—	—	—	3,429	3,429
於2022年12月31日	(3,872)	(597)	(2,588)	(8,983)	(16,040)
<b>賬面淨值：</b>					
於2022年12月31日	5,662	827	2,779	55,962	65,230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9,534	1,424	5,367	64,945	81,270
添置	2,883	628	2,509	5,378	11,398
出售	—	—	—	(6,649)	(6,649)
於2023年12月31日	12,417	2,052	7,876	63,674	86,019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累計折舊：</b>					
於2023年1月1日	(3,872)	(597)	(2,588)	(8,983)	(16,040)
年內支出	(2,785)	(242)	(1,148)	(12,348)	(16,523)
於出售時撥回	—	—	—	6,649	6,649
於2023年12月31日	(6,657)	(839)	(3,736)	(14,682)	(25,914)
<b>賬面淨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5,760	1,213	4,140	48,992	60,105
<b>成本：</b>					
於2024年1月1日	12,417	2,052	7,876	63,674	86,019
添置	2,094	20	666	4,476	7,256
於2024年6月30日	14,511	2,072	8,542	68,150	93,275
<b>累計折舊：</b>					
於2024年1月1日	(6,657)	(839)	(3,736)	(14,682)	(25,914)
年內支出	(1,592)	(165)	(780)	(8,371)	(10,908)
於2024年6月30日	(8,249)	(1,004)	(4,516)	(23,053)	(36,822)
<b>賬面淨值：</b>					
於2024年6月30日	6,262	1,068	4,026	45,097	56,453

**(b) 租賃**

本附註提供目標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i) 於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匯總資產負債表中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使用權資產</b>				
樓宇	7,565	55,962	48,992	45,097
<b>租賃負債</b>				
流動	4,683	14,476	13,432	16,048
非流動	3,229	43,479	34,782	28,094
	7,912	57,955	48,214	44,142



## (ii) 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匯總綜合收益表中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3,731	8,335	12,348	6,679	8,371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358	864	2,443	1,307	1,10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5,961	4,869	4,301	1,465	3,896
與上述未列為短期租賃的低 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6	-	187	7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844,000元、人民幣12,422,000元、人民幣21,475,000元及人民幣10,146,000元(未經審核)以及人民幣13,548,000元。

## 9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用戶群 人民幣千元	技術 人民幣千元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	62	47,000	6,000	231,000	284,062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23)	(7,833)	(600)	(11,550)	(20,006)
年內支出	(11)	(15,667)	(1,200)	(23,100)	(39,978)
於2021年12月31日	(34)	(23,500)	(1,800)	(34,650)	(59,984)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8	23,500	4,200	196,350	224,078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62	47,000	6,000	231,000	284,062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34)	(23,500)	(1,800)	(34,650)	(59,984)
年內支出	(10)	(15,667)	(1,200)	(23,100)	(39,977)
於2022年12月31日	(44)	(39,167)	(3,000)	(57,750)	(99,961)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8	7,833	3,000	173,250	184,101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用戶群 人民幣千元	技術 人民幣千元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62	47,000	6,000	231,000	284,062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44)	(39,167)	(3,000)	(57,750)	(99,961)
年內支出	(11)	(7,833)	(1,200)	(23,100)	(32,144)
於2023年12月31日	(55)	(47,000)	(4,200)	(80,850)	(132,105)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7	-	1,800	150,150	151,957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62	47,000	6,000	231,000	284,062
添置	202	-	-	-	202
於2024年6月30日	264	47,000	6,000	231,000	284,264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55)	(47,000)	(4,200)	(80,850)	(132,105)
期內支出	(12)	-	(600)	(11,550)	(12,162)
於2024年6月30日	(67)	(47,000)	(4,800)	(92,400)	(144,267)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197	-	1,200	138,600	139,997

## 10 商譽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期初及期末結餘	197,287	197,287	197,287	197,287

###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如附註1(b)所披露，商譽由 貴公司於2020年收購目標集團產生，從 貴公司角度呈列。目標集團擁有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北京米可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每年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不存在商譽減值跡象。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已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以及與使用下文所述估計增長率推算的五年期後的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最終價值所作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所用主要假設包括預期為10%、10%及3%至5%的增長率，而就五年期後的年度，估計永續增長率分別為3%、3%及2%。經參考 貴公司的歷史平均毛利率，其毛利率估計為約33%、30%及46%。現金流量現值使用除稅前貼現率25%、25%及25%（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法估計）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通過參考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貝塔系數等公開市場數據以及 貴集團社交業務的特定風險計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用於商譽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太可能造成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項。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北京米可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3億元、人民幣19.5億元及人民幣27.5億元，分別超過北京米可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3.8億元、人民幣10.2億元及人民幣18.0億元。由於可回收金額高於賬面值，故商譽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產生減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用於商譽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太可能造成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項。

貴集團根據收入增長率或最終價值或貼現率發生變化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預測期內關鍵假設發生下列變化，則餘量將減少至以下金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下降10%	1,304,040	972,327	1,750,890
最終價值下降10%	1,122,236	939,547	1,671,735
貼現率上升10%	1,110,281	809,751	1,542,725

## 11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117,766	129,066	156,049	192,064
減：虧損撥備	(4,223)	(7,644)	(9,625)	(11,760)
	<u>113,543</u>	<u>121,422</u>	<u>146,424</u>	<u>180,304</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根據確認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13,951	122,375	147,810	181,266
6個月至1年	153	2,904	906	3,884
1年至2年	3,662	302	3,661	2,626
2年至3年	–	3,485	282	712
3年以上	–	–	3,390	3,576

目標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已確認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於附註18(a)披露。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大部分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 12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i)	–	600,140	716,557	835,145
應收目標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i)	158,254	185,000	185,000	255,276
應收目標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i)	–	3,800	8,000	9,798
僱員貸款(ii)	18,672	11,327	12,103	8,555
存放於國外持牌平台的存款(iii)	21,969	10,391	48,747	47,321
租金按金	1,962	6,881	7,407	8,726
其他	494	415	248	7,669
減：虧損撥備	(2,921)	(3,062)	(3,586)	(12,925)
	<u>198,430</u>	<u>814,892</u>	<u>974,476</u>	<u>1,159,565</u>
包括：				
即期部分	190,780	805,991	966,457	1,152,926
非即期部分	<u>7,650</u>	<u>8,901</u>	<u>8,019</u>	<u>6,639</u>

附註：

- (i)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目標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有關期間，為挽留目標集團業績突出的僱員，目標集團採用僱員免息貸款安排，據此僱員自目標集團收取免息無抵押貸款及於限期內(1至5年)償還相關金額。
- (iii) 該結餘指存放於外國許可支付平台的存款。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活期存款	<u>648,986</u>	<u>425,177</u>	<u>1,026,487</u>	<u>1,201,254</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活期存款的平均利率分別為0.45%、0.33%、0.29%及0.34%。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按不同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1,553	19,767	28,224	23,140
以港元計值	337,397	22,883	57,275	56,638
以美元計值	306,665	379,180	937,131	1,118,914
其他	3,371	3,347	3,857	2,562
	<u>648,986</u>	<u>425,177</u>	<u>1,026,487</u>	<u>1,201,254</u>

(b)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與營運所產生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02,359)	406,932	644,830	338,077	395,39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46,174	51,103	48,667	27,866	23,070
股權投資減值	-	-	-	-	5,95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c) 4,114	2,895	2,328	2,103	12,342
財務收入	(420)	(454)	(17,332)	(3,507)	(19,074)
財務成本	6(a) 2,208	1,490	2,443	1,307	1,104
匯兌收益及虧損	5 16,027	(12,744)	(7,536)	(37,434)	6,14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6(b) 633,713	19,270	34,216	22,893	22,453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虧損	-	-	6,690	2,815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8(e) (205)	(1,379)	(297)	(55)	(384)
<b>營運資金變動：</b>					
應收賬款增加	(48,144)	(11,300)	(26,983)	(2,497)	(36,0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91)	(1,663)	(2,087)	(1,134)	(2,144)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4,404)	11,374	(37,840)	(119,805)	(193,41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64	(31)	(7)	(12)	(4)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86,823	(34,001)	4,223	(46,470)	29,29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893	19,642	67,288	2,407	(53,441)
	<u>518,493</u>	<u>451,134</u>	<u>718,603</u>	<u>186,554</u>	<u>191,296</u>
<b>經營所得現金</b>					

##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於目標集團的匯總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的負債。

	向同系附屬公司 發行可轉換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7,524	265	47,7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3,519)	(3,51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358)	(3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3,877)	(3,877)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6(a))	1,850	358	2,208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10,989	10,98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177	17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9,374	7,912	57,2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6,689)	(6,68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864)	(864)
償還可轉換貸款	(50,000)	—	(5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0,000)	(7,553)	(57,55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626	864	1,490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57,695	57,69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963)	(96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57,955	57,95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4,544)	(14,544)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2,443)	(2,4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6,987)	(16,987)

	向同系附屬公司 發行可轉換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其他變動：</b>			
利息開支 (附註6(a))	–	2,443	2,443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5,378	5,37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575)	(575)
	<u>–</u>	<u>7,246</u>	<u>7,246</u>
<b>於2023年12月31日</b>	<u>–</u>	<u>48,214</u>	<u>48,214</u>
<b>於2023年1月1日</b>	<u>–</u>	<u>57,955</u>	<u>57,955</u>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未經審核)	–	(7,367)	(7,367)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未經審核)	–	(1,307)	(1,307)
	<u>–</u>	<u>(8,674)</u>	<u>(8,674)</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未經審核)	<u>–</u>	<u>(8,674)</u>	<u>(8,674)</u>
<b>其他變動：</b>			
利息開支 (附註6(a)) (未經審核)	<u>–</u>	<u>1,307</u>	<u>1,307</u>
<b>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b>	<u>–</u>	<u>50,588</u>	<u>50,588</u>
<b>於2024年1月1日</b>	<u>–</u>	<u>48,214</u>	<u>48,214</u>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8,548)	(8,548)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1,104)	(1,104)
	<u>–</u>	<u>(9,652)</u>	<u>(9,652)</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u>	<u>(9,652)</u>	<u>(9,652)</u>
<b>其他變動：</b>			
利息開支 (附註6(a))	–	1,104	1,104
期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4,476	4,476
	<u>–</u>	<u>5,580</u>	<u>5,580</u>
<b>於2024年6月30日</b>	<u>–</u>	<u>44,142</u>	<u>44,142</u>



## 14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0,754	116,751	120,985	150,282
1至2年	–	–	6	–
2年以上	15	17	–	–
	<u>150,769</u>	<u>116,768</u>	<u>120,991</u>	<u>150,282</u>

應付賬款通常於確認後一年內結清。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以不同貨幣計值的應付賬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121,145	91,443	105,404	137,625
以泰國銖計值	17,489	9,960	4,904	1,314
以印尼盾計值	7,348	9,433	6,398	8,208
其他	4,787	5,932	4,285	3,135
	<u>150,769</u>	<u>116,768</u>	<u>120,991</u>	<u>150,282</u>

## 15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僱員福利	53,389	71,634	114,794	55,171
其他應付稅項	1,585	2,158	23,938	30,403
可退還客戶墊款	–	556	1,876	827
向目標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發行的 可轉換貸款	49,374	–	–	–
其他	7,178	7,446	8,474	9,240
	<u>111,526</u>	<u>81,794</u>	<u>149,082</u>	<u>95,641</u>

## 16 遞延所得稅

##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的暫時性差額：					
租賃負債	747	6,890	5,004	4,528	
其他	248	137	683	669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995</u>	<u>7,027</u>	<u>5,687</u>	<u>5,197</u>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u>(747)</u>	<u>(6,819)</u>	<u>(5,651)</u>	<u>(4,719)</u>	
	<u>248</u>	<u>208</u>	<u>36</u>	<u>478</u>	
	累計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已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45	12,344	268	248	13,505
(計入)／扣除自損益	<u>(645)</u>	<u>(12,344)</u>	<u>479</u>	<u>-</u>	<u>(12,510)</u>
2021年12月31日	-	-	747	248	995
扣除自／(計入)損益	<u>-</u>	<u>-</u>	<u>6,143</u>	<u>(111)</u>	<u>6,032</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	<u>-</u>	<u>6,890</u>	<u>137</u>	<u>7,027</u>
(計入)／扣除自損益	<u>-</u>	<u>-</u>	<u>(1,886)</u>	<u>546</u>	<u>(1,34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u>	<u>5,004</u>	<u>683</u>	<u>5,687</u>
計入損益	<u>-</u>	<u>-</u>	<u>(476)</u>	<u>(14)</u>	<u>(490)</u>
於2024年6月30日	<u>-</u>	<u>-</u>	<u>4,528</u>	<u>669</u>	<u>5,197</u>

## (b) 遞延稅項負債

於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的暫時性差額：				
就業務合併確認的無形資產	43,963	38,967	34,949	33,431
使用權資產	747	6,819	4,785	4,336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44,710</u>	<u>45,786</u>	<u>39,734</u>	<u>37,767</u>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u>(747)</u>	<u>(6,819)</u>	<u>(5,651)</u>	<u>(4,719)</u>
	<u>43,963</u>	<u>38,967</u>	<u>34,083</u>	<u>33,048</u>
	就業務合併 確認的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於2021年1月1日	62,008	268	62,276	
(計入)／扣除自損益	<u>(18,045)</u>	<u>479</u>	<u>(17,566)</u>	
於2021年12月31日	43,963	747	44,710	
(計入)／扣除自損益	<u>(4,996)</u>	<u>6,072</u>	<u>1,076</u>	
於2022年12月31日	<u>38,967</u>	<u>6,819</u>	<u>45,786</u>	
計入損益	<u>(4,018)</u>	<u>(2,034)</u>	<u>(6,052)</u>	
於2023年12月31日	<u>34,949</u>	<u>4,785</u>	<u>39,734</u>	
計入損益	<u>(1,518)</u>	<u>(449)</u>	<u>(1,967)</u>	
於2024年6月30日	<u>33,431</u>	<u>4,336</u>	<u>37,767</u>	

##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n)所載之會計政策，目標集團並無就一間附屬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9,757,000元、人民幣9,905,000元、人民幣11,005,000元及人民幣13,944,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可動用虧損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除附註16(b)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與目標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80,996,000元、人民幣937,626,000元及人民幣1,351,947,000元，由於目標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故並無就分派該等溢利應付的中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a) 授予僱員的目標集團受限制股份單位**

目標集團董事會決定並批准於有關期間前根據目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惟須經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歸屬根據為期四年的服務時間表，自授出日期起，僱員在完成服務後的每一年年底可獲得全部已授出股份25%的權利。

於2022年1月4日，目標集團董事會決定並批准根據目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424,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惟須經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1.72百萬元。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額的25%）於授出日期歸屬，而第二至第四批受限制股份單位（各佔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額的25%）將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歸屬。

於2022年7月1日，目標集團董事會決定並批准根據目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27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惟須經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7.60百萬元。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額的25%）於授出日期歸屬，而第二至第四批受限制股份單位（各佔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額的25%）將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7月1日歸屬。

於2023年1月4日，目標集團董事會決定並批准根據目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859,92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惟須經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3.76百萬元。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額的25%）於授出日期歸屬，而第二至第四批受限制股份單位（各佔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額的25%）將分別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月1日歸屬。

於2023年7月1日，目標集團董事會決定並批准根據目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104,23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惟須經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88百萬元。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額的25%）於授出日期歸屬，而第二至第四批受限制股份單位（各佔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額的25%）將分別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7月1日歸屬。

於2024年1月4日，目標集團董事會決定並批准根據目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1,301,97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惟須經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1.52百萬元。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額的25%）於授出日期歸屬，而第二至第四批受限制股份單位（各佔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額的25%）將分別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月1日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0,750,000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沒收	(1,150,000)
於年內歸屬	(4,225,000)
	<u>5,375,000</u>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5,375,000</u>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5,375,000
於年內授出	699,000
於年內沒收	(1,000,000)
於年內歸屬	(4,553,250)
	<u>520,750</u>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520,750</u>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520,750
於年內授出	964,156
於年內沒收	(21,250)
於年內歸屬	(460,132)
	<u>1,003,524</u>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1,003,524</u>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003,524
於期內授出	1,301,975
於期內沒收	(126,755)
於期內歸屬	(736,557)
	<u>1,442,187</u>
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u>1,442,187</u>

以換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所收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估計根據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估值採用市場法計量。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根據服務及非歸屬條件授出。該等條件在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中並未被考慮。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80,000元、人民幣11,304,000元、人民幣23,611,000元及人民幣17,525,000元。

**(b) 貴公司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2021年5月31日，貴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挽留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實現貴公司設定的長期業績目標，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使其更好地為貴公司的利益工作。

於2021年8月30日，董事會根據於2021年5月3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建議向目標集團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36,0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4.81港元認購貴公司股本中合共3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授出包括授予承授人的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一般歸屬期限為10年內。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分四期歸屬，惟須待與貴公司有關的若干績效目標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績效目標由貴公司董事會釐定。就該等獎勵而言，評估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以評估達到績效標準的可能性。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隨後經調整以反映最初估計之修訂。

授予目標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於年內授出	36,000,000
於年內沒收	–
於年內行使	–
	<u>–</u>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36,000,000</u>
於2021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u>–</u>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36,000,000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沒收	(770,000)
於年內行使	–
	<u>–</u>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35,230,000</u>
於2022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u>14,400,000</u>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35,230,000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沒收	–
於年內行使	–
	<u>–</u>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35,230,00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u>14,400,000</u>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35,230,000
於期內授出	–
於期內沒收	–
於期內行使	–
	<u>–</u>
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u>35,230,000</u>
於2024年6月30日可予行使	<u>14,400,000</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為9.7年、8.7年、7.7年及7.2年。

貴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並將於歸屬期內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計入損益。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新授出的購股權。

貴公司於2021年授出的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2.00港元。除上文提及之行使價外，用於釐定過往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的模型輸入數據包括：

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4.67港元
無風險利率	1.07% – 1.3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預期波動率	<u>61.15% – 61.62%</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購股權計劃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973,000元、人民幣7,966,000元、人民幣10,605,000元及人民幣4,928,000元。

#### (c) 向管理層及僱員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21年，目標集團若干管理層及僱員獲授予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的11.25%）以表彰該等管理層及僱員的表現。該等股份不附帶服務或履約條件，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目標集團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訂立時於一般及行政開支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約為人民幣590,460,000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最近交易而釐定。

## 18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敞口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將違反其合同義務而導致目標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目標集團所承受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乃銀行及金融機構，而目標集團認為彼等的信貸風險為低。

#### 應收賬款

目標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所影響，而非客戶身處之行業或國家。因此，目標集團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應收賬款總額的18%、22%、17%及15%乃應收目標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而應收賬款總額的71%、62%、62%及61%分別乃應收前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單獨的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歷史以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應收賬款在開票之日起0至90天內到期。一般而言，目標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應收賬款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計提撥備。應收賬款包括附帶定期付款安排的應收第三方款項及信貸風險增加的應收第三方款項。

各類虧損撥備的確認及計量方法按以下方式分別計量：

- 就附帶定期付款安排的應收海外及國內客戶款項而言，貴集團參考歷史信貸虧損經歷並結合當前情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並計量整個存續期內的應收賬款賬齡及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 就不同信貸風險的應收客戶款項而言，如與貴集團重新協定具體付款計劃的客戶，貴集團基於各項個別結餘的信貸風險特徵採用個別識別方法。

預期信貸率是根據歷史付款情況及這一期間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釐定。貴集團亦考慮宏觀經濟因素的預期變動，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下表提供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應收賬款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來自定期付款安排的客戶	113,923	(380)	113,543
來自不同信貸風險的客戶	3,843	(3,843)	—
	<u>117,766</u>	<u>(4,223)</u>	<u>113,543</u>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來自定期付款安排的客戶	125,291	(3,869)	121,422
來自不同信貸風險的客戶	3,775	(3,775)	—
	<u>129,066</u>	<u>(7,644)</u>	<u>121,42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來自定期付款安排的客戶	152,228	(5,804)	146,424
來自不同信貸風險的客戶	3,821	(3,821)	—
	<u>156,049</u>	<u>(9,625)</u>	<u>146,424</u>

	於2024年6月30日		
	應收賬款	虧損撥備	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來自定期付款安排的客戶	188,094	(7,790)	180,304
來自不同信貸風險的客戶	3,970	(3,970)	—
	<u>192,064</u>	<u>(11,760)</u>	<u>180,304</u>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內	0.26%	113,715	(296)
3至6個月	14.58%	35	(5)
6個月至1年	23.66%	123	(29)
1年以上	100.00%	50	(50)
		<u>113,923</u>	<u>(380)</u>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內	0.62%	118,005	(732)
3至6個月	28.91%	4,339	(1,254)
6個月至1年	63.28%	2,897	(1,833)
1年以上	100.00%	50	(50)
		<u>125,291</u>	<u>(3,869)</u>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內	0.56%	144,478	(809)
3至6個月	24.71%	3,325	(822)
6個月至1年	67.51%	777	(525)
1年以上	100.00%	3,648	(3,648)
		<u>152,228</u>	<u>(5,804)</u>

	於2024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內	0.72%	178,505	(1,281)
3至6個月	28.19%	947	(267)
6個月至1年	56.59%	5,529	(3,129)
1年以上	100.00%	3,113	(3,113)
		<u>188,094</u>	<u>(7,790)</u>

預期虧損率按過去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利率會進行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目標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有關期間有關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賬戶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28)	(4,223)	(7,644)	(9,625)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48)	(3,019)	(1,841)	(2,070)
匯兌調整	53	(402)	(140)	(65)
於年／期末	<u>(4,223)</u>	<u>(7,644)</u>	<u>(9,625)</u>	<u>(11,760)</u>

#### (b) 流動資金風險

司庫職能由目標集團集中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目標集團的政策要求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足夠主要金融機構信貸額度，以滿足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目標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4,939	3,267	51	-	8,257	7,91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u>207,321</u>	<u>-</u>	<u>-</u>	<u>-</u>	<u>207,321</u>	<u>207,321</u>
	<u>212,260</u>	<u>3,267</u>	<u>51</u>	<u>-</u>	<u>215,578</u>	<u>215,233</u>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6,919	12,605	35,031	–	64,555	57,95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24,770	–	–	–	124,770	124,770
	<u>141,689</u>	<u>12,605</u>	<u>35,031</u>	<u>–</u>	<u>189,325</u>	<u>182,725</u>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5,376	37,275	–	–	52,651	48,21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31,341	–	–	–	131,341	131,341
	<u>146,717</u>	<u>37,275</u>	<u>–</u>	<u>–</u>	<u>183,992</u>	<u>179,555</u>
	於2024年6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7,844	14,297	15,459	–	47,600	44,14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60,349	–	–	–	160,349	160,349
	<u>178,193</u>	<u>14,297</u>	<u>15,459</u>	<u>–</u>	<u>207,949</u>	<u>204,491</u>

## (c) 利率風險

可變利率的金融資產／負債使目標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負債使目標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除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租賃負債外，目標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貴公司的董事預測利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d)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的交易主要以其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海外運營，彼等面臨因各種貨幣風險引致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各目標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大部分交易以各目標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管理層通過於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購買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失衡情況，確保將淨風險敞口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e) 公允價值計量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定義的三層公允價值等級，列示了目標集團金融工具在各報告期末按周期計量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所劃分的等級是參照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確定的，具體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期的未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於2021年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公允價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 資產：

－ 理財產品	33,082	－	－	33,082
--------	--------	---	---	--------

	於2022年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公允價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 資產：

－ 理財產品	63,110	－	－	63,110
--------	--------	---	---	--------

	於2023年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公允價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b>				
資產：				
－ 理財產品	21,995	—	—	21,995

	於2024年	於2024年6月30日的		
	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公允價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b>				
資產：				
－ 理財產品	20,706	—	—	20,706

於有關期間，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間的轉移，亦無轉入至或轉出自第三層。

下表列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層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投資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9,077	33,082	63,110	21,995
購買	96,700	125,000	50,000	90,000
到期日	(92,900)	(96,351)	(91,412)	(91,673)
公允價值變動	205	1,379	297	384
年／期末	33,082	63,110	21,995	20,706
年／期內未實現收益淨額	504	192	304	384

**(ii) 估值流程及用於釐定第三層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目標集團已組建團隊就財務報告目的管理第三層工具的估值工作。團隊按個案基準管理第三層工具的估值工作。團隊每年至少一次運用估值技術釐定目標集團第三層工具的公允價值，並於必要時聘用外部估值專家。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層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投資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已使用多項適用的估值技術釐定。

所有理財產品將於一年內到期，其收益率變動與底層資產表現掛鈎。公允價值乃以管理層預期的到期可獲取收益貼現後的現金流量確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收益率，且與公允價值呈正比。

**(f)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保證目標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由於目標集團為更大型集團之一部分，目標集團之額外資金來源及剩餘資金分派政策亦受 貴公司資本管理政策所影響。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定期審查及管理，並適當考慮 貴公司的資本管理慣例。目標集團將「資本」定義為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不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結餘及交易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擁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83	1,238	2,039	1,251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9	103	112	60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109	164	175	8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274,182	3,954	2,409	1,560
	<u>275,043</u>	<u>5,459</u>	<u>4,735</u>	<u>2,956</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20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貴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21 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數項修訂，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可能與目標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結論基礎，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闡釋範例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釐定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在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其認為，採用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匯總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2 期後事項

於2024年11月22日，目標公司發行10,0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已根據目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授予若干選定參與者。

於2024年6月27日，目標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建議向少數股東（「賣方」）收購目標集團的餘下股權。總代價為1,982,65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09,572,000元），包括現金代價993,7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7,032,000元）及股份代價988,86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2,540,000元）。現金代價將於三年內均等支付。股份代價將為按發行價每股4.50港元向賣方發行219,748,391股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普通股。於本報告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24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目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

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i)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載於其所刊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ii)為反映本集團收購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的影響（乃直接因收購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所致，與其他未來事項或決定無關且具事實證明）而編製的備考調整（如下文所載附註所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通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以多項假設、估計及現時可得資料為基準。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收購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已於202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 2024年 6月30日的 未經審核 備考合併 資產及 負債報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10,027	–	–	110,027
無形資產	235,874	–	–	235,874
商譽	385,511	–	–	385,511
遞延稅項資產	455	–	–	455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28,076	–	–	28,0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634	–	–	36,634
其他應收款項	15,854	–	–	15,8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	–	–	50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812,481</b>	<b>–</b>	<b>–</b>	<b>812,48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113	–	–	20,113
應收賬款	273,499	–	–	273,499
其他應收款項	109,515	–	–	109,515
其他流動資產	23,787	–	–	23,7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9,235	–	–	269,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188	(226,753)	(5,098)	1,257,3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17	–	–	1,317
<b>流動資產總額</b>	<b>2,186,654</b>	<b>(226,753)</b>	<b>(5,098)</b>	<b>1,954,803</b>
<b>資產總額</b>	<b>2,999,135</b>	<b>(226,753)</b>	<b>(5,098)</b>	<b>2,767,284</b>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本集團			本集團於 2024年 6月30日的 未經審核 備考合併 資產及 負債報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82,957	–	–	282,957
合約負債	78,163	–	–	78,163
應付所得稅	4,732	–	–	4,732
銀行透支	75	–	–	75
租賃負債	37,490	–	–	37,490
其他應付款項	218,348	194,673	–	413,021
<b>流動負債總額</b>	<b>621,765</b>	<b>194,673</b>	<b>–</b>	<b>816,438</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6,986	–	–	66,986
租賃負債	58,115	–	–	58,1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0	307,675	–	308,475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25,901</b>	<b>307,675</b>	<b>–</b>	<b>433,576</b>
<b>負債總額</b>	<b>747,666</b>	<b>502,348</b>	<b>–</b>	<b>1,250,014</b>
<b>資產淨值</b>	<b>2,251,469</b>	<b>(729,101)</b>	<b>(5,098)</b>	<b>1,517,270</b>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所刊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
2.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994百萬港元及發行219,748,391股本公司股份，以收購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

收購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的現金代價將分四期平均支付。第一期24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7百萬元）須於某個完成後付款日或之前支付，而餘下三期須於某個完成後付款日其後三個週年日或之前支付。因此，假設第一期現金代價將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其餘現金代價將折現為現值55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2百萬元），作為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為收購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而發行代價股份將於權益內入賬，且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控制目標集團，而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列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完成收購目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倘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會列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收購目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將不會導致目標集團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確認金額出現變動。

3. 調整指與收購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有關的估計發行成本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5百萬元。
4. 本公司應付代價按人民幣1元兌1.0957港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無聲明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反之亦然。
5.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A部所載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及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A部。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倘建議收購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及彼等進行社交業務的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建議收購事項」）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的影響。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實施的質量管理」，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循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等事件或交易於2024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而言，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遵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1月25日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 業務及財務回顧

目標集團經營一系列社交平台，其全球用戶群遍佈超過150個國家及地區。核心社交平台包括開放式社交平台MICO；專注於語音互動的YoHo；以陪伴為中心的SUGO；以及專注於遊戲的TopTop。過往幾年，目標集團經歷快速增長，於中東、北非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建立其市場領導地位，同時於日本及韓國等發達市場亦取得長足進步。

## 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62.7百萬元、人民幣2,380.2百萬元、人民幣2,491.3百萬元、人民幣1,170.3百萬元及人民幣1,615.1百萬元，乃主要包括來自直播服務的收入。

目標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總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962.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38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社交平台於中東及東南亞日益受歡迎所致。

目標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380.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49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加大對中東及東南亞社交平台的推廣力度並對該平台進行升級。

目標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總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對關鍵目標市場的策略性關注，以及優化其營運及商業化策略，促使其社交網絡產品矩陣更加清晰及精細。

## 收入成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收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74.5百萬元、人民幣1,628.8百萬元、人民幣1,274.4百萬元、人民幣623.1百萬元及人民幣794.8百萬元，乃主要包括主播及渠道分成以及僱員福利開支。

目標集團的收入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274.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62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主播分成增加，以激勵目標集團社交平台上的內容創作。

目標集團的收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628.8百萬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1,27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商業化效率提高導致主播及渠道分成減少。

目標集團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4.8百萬元。該增加與目標集團同期收入的增加基本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88.2百萬元、人民幣751.4百萬元、人民幣1,216.9百萬元、人民幣547.2百萬元及人民幣820.2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35.1%、31.6%、48.8%、46.8%及50.8%。

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5.1%下降至2022年的31.6%，乃主要由於主播分成增加，以激勵目標集團社交平台上的內容創作。

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1.6%增加至2023年的48.8%，乃主要由於2023年目標集團社交平台的功能升級及平台內容質量的提升提高了商業化效率，從而使目標集團於保持利潤增長的同時減少主播及渠道分成。

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8%上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8%，乃主要由於持續優化營運及商業化策略，提升了品牌影響力及變現能力。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產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5.7百萬元、人民幣163.5百萬元、人民幣299.3百萬元、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人民幣297.2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45.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6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9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加大對社交業務的推廣力度。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加強針對SUGO及TopTop等近期推出的應用程序的推廣力度所致。該等應用程序目前正處於全球市場擴張的階段，主要致力於擴大中東北非的業務規模，同時亦擴展至東南亞及其他地區，因此整體市場推廣投資增加。

## 研發開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149.6百萬元及人民幣199.7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研發開支由人民幣93.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83.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現有產品（如SUGO及TopTop）的持續優化及完善，在初始開發階段之後所需資源通常較少。同時，目標集團繼續投資創新項目以推動未來增長。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43.0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87.5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及人民幣39.4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643.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1年的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人民幣590.5百萬元，該開支與重組期間無償向高管及核心管理團隊轉讓NBT Social Networking 11.25%的股權有關。目標集團於其後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類似重組。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產生一次性薪酬開支以激勵員工，而於2024年上半年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 年／期內(虧損)／利潤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年／期內(虧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97.3)百萬元、人民幣407.0百萬元、人民幣632.0百萬元、人民幣327.5百萬元及人民幣395.9百萬元。

儘管目標集團於2021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197.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590.5百萬元，但於2022年由虧損人民幣197.3百萬元轉為利潤人民幣407.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目標集團於2022年並無產生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407.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3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針對用戶需求的社交平台升級導致變現效率提高。

期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品牌認知度及變現能力增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商譽、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錄得的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434.1百萬元、人民幣1,876.2百萬元、人民幣2,606.3百萬元及人民幣2,989.7百萬元。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10.0百萬元、人民幣1,187.3百萬元、人民幣1,846.9百萬元及人民幣2,272.1百萬元。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長所致。值得注意的是，截至202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2021年12月31日錄得顯著增長。該增長大致上歸因於目標集團經營利潤的增加。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49.0百萬元、人民幣425.2百萬元、人民幣1,02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1.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9.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向關聯方提供貸款人民幣668.9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0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增長及利潤增加。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借款。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為零、零、零及零。

###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組織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維持其為權益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的能力。此乃通過相對於風險水平對產品及服務進行適當定價並確保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實現。

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及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利潤及其他儲備)。

目標集團董事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目標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經營國際性業務，其海外收支大部分以美元計值。目標集團面臨各種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因此，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目標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而產生。目標集團透過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而管理外匯風險。目標集團並未就外幣訂立任何對沖政策。

###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評估目標集團的整體表現並分配其資源，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絕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或有負債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 資本承擔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資產質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分別共有334、502、630、587及668名僱員。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5.6百萬元、人民幣304.6百萬元、人民幣427.9百萬元、人民幣198.2百萬元及人民幣231.8百萬元。目標集團根據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為僱員發放薪酬。

###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2024年6月25日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尊敬的女士／先生，

## 關於：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 100% 股東權益之估值分析

### 執行概要

根據閣下之指示，吾等已執行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 (簡稱「NBT」或「目標公司」) 於2024年5月31日 (「估值基準日」) 100% 股東權益之指示性估值分析。

本報告僅供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委託方」或「貴公司」) 的董事及管理層 (統稱為「管理層」) 使用及內部參考而編製。據吾等之了解，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約38.92% 股東權益。

吾等理解管理層在作出任何商業決定前會進行獨立之考慮和評價，而不會完全依賴於吾等之報告，吾等所出具之報告將不能替代委託方在達成商業決定時所應該實施之其它分析和調查工作。吾等之報告不包括特定之購買和出售建議。

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程度上，吾等概不接受就提供本報告及／或任何相關資料或闡釋 (統稱為「有關資料」) 向任何第三方履行職責。因此，不論行動屬合約、侵權 (包括 (但不限於) 疏忽) 或其他形式及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吾等概不向任何第三方負責，亦不就任何第三方因倚賴有關資料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而引致之任何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在編製本報告所用有關材料乃循本報告內所指之不同來源取得。吾等之分析所用及報告所載之業務簡介、歷史財務數據以及關鍵假設均為委託方管理層之責任。敬希閣下垂注，吾等就編製本報告所進行之程序及查詢並不包括任何核證工作，亦不構成根據公認審計準則作出之驗證。因此，除本報告另有載述外，吾等概不就吾等所獲提供任何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及作出聲明，亦不給予保證。吾等對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準確性或完整性既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發表任何意見。儘管吾等之工作涉及對目標公司財務會計信息之分析，但基於本報告之目的，除本報告另有載述外，吾等將不會根據相關註冊會計師協會發佈之專業準則執行審計或其它鑑證工作。因此，吾等對有關服務或依賴之信息不提供審計意見、認證或其它形式的鑑證意見。

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本報告所提供之相關重大信息及計算均屬準確，且確認沒有隱瞞任何對估值分析結果有重大影響之信息。

並無就所評估資產之法律描述或法律事宜（包括所有權或產權負擔）進行任何調查，亦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假設資產所有權並無瑕疵及可予轉讓。除非另有說明，假設有關於資產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地役權、侵權或其他產權負擔。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目前或日後概無於目標公司、委託方或所呈報價中擁有權益。

根據吾等之分析及管理層提供之信息，基於吾等所執行之工作程序（章節2.2），並基於本報告章節2.3所述之工作範圍之限制、章節2.4所述之關鍵假設及附錄所述之假設及限制性條件，吾等之分析結果顯示，於估值基準日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之100%股東權益市值如下所示：

2024年5月31日	目標公司的100%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區間		
	低值	高值	中值(取整)
<i>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i>	<b>4,036,000</b>	<b>5,220,000</b>	<b>4,650,000</b>

此致

為及代表樸谷諮詢  
**Thomas Yan**  
*CFA, MsC*  
管理合夥人

樸谷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附註：樸谷諮詢為領先財務諮詢事務所，提供估值、財務盡職審查、交易諮詢、財務及稅務諮詢服務。樸谷諮詢在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及武漢擁有逾120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

*Thomas Yan*為樸谷諮詢的管理合夥人。其投身業務估值逾15年，開發了多個估值項目，行業範圍廣泛，支持財務申報、稅務規劃及合規、戰略規劃、財務、合併及收購目的。*Thomas Yan*帶領團隊完成了逾50家公司赴紐交所、納斯達克及香港交易所的上市估值項目。

*Thomas Yan*持有法國北方高等商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 1. 估值目的

鑑於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委託方」或「貴公司」）正擬收購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NBT」或「目標公司」）約38.92%股東權益，樸谷諮詢（「吾等」）已執行目標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估值基準日」）100%股東權益市值之指示性估值分析。

本報告僅供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委託方」或「貴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使用及內部參考。

### 2.1 估值對象和估值基準日

本次指示性估值分析對象為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之100%股東權益市值。

吾等之估值基準為市場價值，市場價值是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價格」。故吾等本次之估值分析是在少數股權及缺乏流動性之前提下進行。

估值基準日為2024年5月31日。

### 2.2 工作程序

根據委聘協議，吾等就估值分析完成了以下程序：

- 獲取目標公司之相關資料和財務信息；
- 與 貴公司指定人員訪談，了解目標公司主要之財務及運營情況；
- 了解及分析有關目標公司過去三年之過往財務資料；
- 對在類似業務中觀察到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場數據進行研究；
- 根據目標公司之財務及經營狀況，分析並選出市場法項下適當的市場倍數；

- 獲取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數據，計算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基準日之市場倍數；
- 應用適當的估值參數(如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及
- 計算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之100%股東權益。

### 2.3 工作範圍之限制

儘管吾等在工作過程中盡可能分析了相關經營及財務資料，吾等於工作過程中識別或遇到下列限制。吾等提請閣下在考慮吾等之工作成果時注意下文所述之限制。

- 吾等不就吾等為應要求編製本報告或任何其他目的是否進行充分性工作作出聲明。吾等進行之工作是否充分純屬報告收件人之責任，就目標公司之分析結果所作任何決定亦然。
- 吾等純粹根據管理層之代表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與彼等所進行的商討編製本報告。吾等並未對所獲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效力進行任何審計、盡職調查或核證程序，故不就該等資料的可靠程度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吾等之工作包括與管理層進行電話討論以及有限度的行業研究。吾等之計算以委託方所提供之資料為基礎。
- 儘管吾等曾與管理層商討目標公司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表現，但吾等之工作成果仍不足以取代在作出商業決定時應進行的其他所需盡職調查。
- 如果吾等被要求進一步實施額外的工作程序以獲得若干進一步的資料，吾等之分析結果可能會發生變化。
- 吾等知悉委託方不會單純倚賴吾等交付之報告，除使用吾等之分析結果外，委託方亦應進行其他分析及查詢。吾等毋須就買入或出售提供具體建議。

- 進行本服務的時候，吾等不會根據適用的專業準則執行審計或其他鑑證工作。因此，吾等不就所進行之工作或有關工作所依據之資料提供審計意見、核證或其它形式的保證。

## 2.4 關鍵假設

### 基本假設

- 假定目標公司就其當前或擬從事業務營運已取得或將取得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商業證書或許可證，且該等文書各自於到期時將予續期；
- 假定目標公司所營運或計劃營運的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環境概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假設目標公司所營運地區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明顯偏離當前利率及匯率；
- 假設適用於目標公司營運的稅務政策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 假設相關合約及協議訂明之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遵守；
- 假設有關於目標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準確無誤，而該等資料於達致估值意見時一直高度依賴；
- 假設沒有任何與估值資產相關的隱藏或意外情況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特定假設

- 假定目標公司於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的收入及盈利是穩定的。
- 假定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即於估值基準日的股票價格乘以股數)可代表市場參與者的最佳估計。

## 2.5 未包含之工作範圍

吾等並無進行以下各方面之工作：

- 財務／稅務盡職調查；
- 法務盡職調查；
- 轉移定價策略的審閱；
- 商務、營運或市場盡職調查；
- 生產技術的盡職調查；
- 法定評估；
- 宏觀經濟預測；
- 外部市場（市場規模）、市場細分、增長趨勢以及競爭環境（主要競爭者、市場份額）分析；
- 對涉及的財務／稅務信息進行審計（也沒有對估值計算中使用的會計／稅務原則進行審閱）；
- 與建議交易有關的結構諮詢（稅務和／或會計問題）；
- 目標公司的戰略定位分析；
- IT盡職調查；及
- 人力資源諮詢。

## 3. 企業概覽

###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全球化互聯網公司，在社交、遊戲等領域打造了數十款面向全球用戶的優質APP，包括泛人群社交產品MICO、YoHo、TopTop、SUGO、多元人群社交產品HeeSay、精品遊戲產品Alice's Dream: Merge Games等，累計服務上百個國家和地區的超過10億全球用戶。貴公司深耕中東北非市場，並積極佈局東南亞、歐美、日韓等地區，致力於成為全球最大的社交娛樂公司。

***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

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北京米可經過重組後的海外對應主體並運營一個社交網絡平台，用戶來自150多個國家和地區。其核心應用包括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MICO」）、YoHo等，主打語音社交、直播社交等多元化社交產品，在中東、北美、東南亞、南亞等地廣受歡迎。

**4. 估值分析**

估值方法一般分為以下三種方法：成本法、市場法和收益法。下面對三種估值方式進行簡要介紹：

成本法是以複製或重置成本作為初步估值基準的方法。這種方法以與被評估資產完全一致（複製），或具有相似功能（重置）的新資產對目標資產進行複製或替代的成本，作為謹慎投資者願意支付的最高價格。倘被評估資產由於物理性老化、功能過時、及／或經濟上過時等因素的影響，而不能像新資產一樣提供全部的功能，目標資產的估值將對因上述因素造成的價值下降做出調整。造成調整的因素可能包括年代、物理損耗、技術效率降低、價格水平改變、需求減弱等。

市場法是通過對截止至估值基準日時在經濟上具有可比性的資產的實際交易或買賣要約進行分析或來估計資產價值的方法。市場法中最常用估值方法之一是上市公司市場倍數法。此方法涉及使用已公開交易公司的估值指標，且相關公司視為與目標資產極為相似。通常會使用與價格相關的指標，如上市公司的收入、賬面價值及盈利。可類比資產的價格為目標資產提供了價值指示。

收益法是以資產（債務）在其剩餘壽命中預期收取（支付）所能產生的未來經濟效益（義務）為基礎對其現行價值進行估算。這些收益的形式可以表現為盈利、淨利潤、現金流、或其他形式的盈利，以及包括資產處置時獲得的所得款項和節約的成本及減少的賦稅。通過使用包含了資金的時間價值及各資產所含特定風險的要求回報率，對預期收入進行貼現得其現值，得出估值結果。一般來說貼現率的選擇應以截止至估值基準日時類型、質量及風險相似的其他投資的可獲得的預期收益率為基準。

成本法並不適用於是次估值，乃因該法並無直接囊括有關目標公司所貢獻之經濟利益以及其持續經營能力之資料。因此，是次估值並無採用成本法。



收益法的結果將嚴重依賴管理層內部編製的長期財務預測，且該等預測屬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需要主觀假設。鑑於不當假設會對市值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是次估值並無採用收益法。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乃根據市場共識達致，通過市場法得出的估值分析反映對相應行業之市場預期。市場法簡單直接，增強了利益相關方的了解及驗證，並可捕捉近期趨勢及投資者情緒。市場法被廣泛應用於多種情況，此方法具可信度，能夠對業內同行進行有效對標，並對行業地位及表現提供見解。

由於與目標公司性質及業務類似之上市公司數量充足，可反映當前市況及減低主觀性，故本次估值採納市場法。

#### 4.1 市場法

於估值分析工作中，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項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對若干從事社交網絡業務的上市公司進行分析。

市場法的估值基礎是將目標公司與可獲得定價及財務資料的同類公司進行比較，並就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差異作出調整。採用此法的裨益包括簡單、明確且對假設依賴最低。市場法透過利用公開可得資料，在應用上亦具有客觀性。

#### 4.2 市場倍數

市場法通過應用估計市場倍數（一般包括盈利倍數、資產倍數、收入倍數及其他特定倍數）估計目標公司之指示性價值。在選擇、計算及應用價值倍數時，吾等通常會考慮：

- 所選的倍數屬合理；
- 應用適當的估值參數（例如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及
- 計算的倍數按同一基準。

吾等根據目標公司所處行業及財務狀況分析適當的市場倍數，並選用企業價值銷售比率（「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及市盈率（「市盈率」）作為估值倍數。鑑於目標公司屬輕資產公司，資產倍數僅計及公司有形資產，但未計及無形的公司特定能力及優勢，因此資產倍數不適用。

儘管企業價值(EV)包括公司的總市值及淨負債，但EBITDA並不考慮公司的資本結構(例如債務與股權的比率)。倘若不同公司的資本結構存在顯著差異，EV/EBITDA比率可能會導致不準確的估值。此外，EV/EBITDA注重於早期盈利能力，忽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而該等因素對最終淨利潤有重大影響。因此，EV/EBITDA比率更適用於資本密集型行業(如製造業及重工業)，但可能不大適合資本較輕的行業(如技術、媒體及電訊行業及服務業)，因此EV/EBITDA倍數未被納入此次估值分析。

企業價值銷售比率通過在估值分析中包含債務組成部分，消除資本結構及相關風險特徵的差異。市盈率反映一家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有意為該公司盈利支付的金額。同時，目標公司的收入及盈利在過往期間是可獲得，並假定在未來可持續。因此，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及市盈率倍數一併採用以提供對目標公司估值的更全面分析。

企業價值乃按市值、淨負債(總債務減去超額現金和短期投資)、優先股和少數股權的總和計算得出。

收入和淨利潤選取期間為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的12個月。

上述所有相關數據均來自Capital IQ。

#### 4.3 可資比較公司選取

為識別是次估值工作之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目標公司之相關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對公開可得的資料進行廣泛研究。鑑於此等資料收集工作之限制，以及需要優化搜尋範圍，並確保所物色之各間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在各方面與目標公司之業務一致，從而適當地選出合適之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與管理層展開討論，以深入了解目標公司之業務，其後，吾等已相應審查目標公司之業務模式、收入驅動因素、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並對相關市場競爭對手進行獨立分析。作為篩選過程的一部分，吾等已執行下列程序，以確保可資比較公司名單詳盡且具代表性：

首先，吾等根據以下標準篩選公司：

-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SSE)、深圳證券交易所(SZSE)、香港交易及結算所(HKEX)、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及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等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
- 主要從事基於Capital IQ行業分類(即社交媒體及網絡平台)的互動媒體及服務；及
- 於估值日期可獲得之企業價值銷售比率或市盈率。

隨後，吾等應用以下程序以增強可比性：

- 能夠持續經營；
- 50%以上收入來自社交網絡業務；
- 其股票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並無暫停交易超過一年；
- 已發佈2023年年度財務報告；
- 財務表現應與目標公司持平（即2022年及2023年收入或收入增長率相對上升）；及
- 市值並無遠高於目標公司。

最後，除本估值分析的經甄選可資比較公司外，吾等亦識別多家其他公司，經審查其財務文件、網站信息及Capital IQ數據，該等實體被視為不合適。

- Spark Networks SE (OTCPK : LOVL.Q) 未被選中，乃由於其股票未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交易。
- DouY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NasdaqGS : DOYU) 及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SEHK:1980) 未被選中，乃由於企業價值銷售比率乘數及市盈率乘數均不可用。
- Super League Enterprise, Inc. (NasdaqCM : SLE)、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SEHK : 82)、fuboTV Inc. (NYSE : FUBO)、Paltalk, Inc. (NasdaqCM : PALT) 未被選中，乃由於該等公司社交網絡業務產生的收入未達50%。
- 花房集團公司 (SEHK : 3611) 未被選中，乃由於其股票自2023年4月起暫停交易。
- Sound Group Inc. (NasdaqCM : SOGP) 及Hanryu Holdings, Inc. (NasdaqCM : HRYU) 未被選中，乃由於未能獲得其2023年年度財務報告。
- HUYA Inc. (NYSE : HUYA) 目前因其2022年及2023年收入及收入增長率相對下降而未被選中。
-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SEHK : 9899) 未被選中，乃由於2023年的收入及收入增長率相對下降。
- Meta Platforms, Inc. (NasdaqGS : META) 未被選中，乃由於其市值遠高於目標公司。

應用上述選擇標準，吾等參考Capital IQ提供的現有行業標準，搜尋並確定了八家可資比較公司：JOYY Inc.、快手科技、Yalla Group Limited、Bumble Inc.、Grindr Inc.、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摯文集團及Reddit, Inc.。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吾等先前與管理層的討論，已確認目標公司的核心收入來源及營運模式自2021年（即本公司進行同類交易及委聘吾等對目標公司進行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時）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通函，「2021年通函」）。吾等認為，此歷史背景對驗證期內業務保持穩定及可比性而言至關重要。於審閱Capital IQ之搜尋結果後，儘管目標公司之業務並無重大變動，吾等發現所獲結果出現潛在異常情況，原因是2021年通函先前所列之若干可資比較公司（即吾等及獨立財務顧問於2021年選定之可資比較公司）並無出現於搜尋結果中。具體而言，八家先前於2021年通函所選取的公司並未包括在目前的Capital IQ搜尋結果中，包括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映客互娛有限公司（已更名為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Match Group, Inc.、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AfreecaTV Co., Ltd.、HUYA Inc.、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9911 HK)及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上述所獲結果差異似乎可歸因於Capital IQ內的產業類別及子分類與2021年適用的類別及子分類相比有所改變。考慮到僅僅是分類本身的任意性導致上述與之前搜索結果的偏差，因此為確保可資比較公司名單的全面性及準確性，吾等對該等公司目前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指標進行了深入審閱及最終決定將其中四家公司- Match Group, Inc.、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一納入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以補充目前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自2021年以來，上述各公司不僅業務性質及營運大致維持不變（經審閱其各自年報的相關披露可確定這一事實），且亦能符合適用於是次估值的所有甄選標準，包括擁有與目標公司相似的業務模式，其超過50%的收入來自社交網絡活動，例如直播、增值服務、廣告及會員費。篩選過程及應用篩選準則時所考慮的相關因素概述如下，以供說明：

標準編號(附註1)	公司名稱(附註2)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是否納入可資比較公司
1	JOYY Inc.	√	√	√(附註3)	√	√	√	√	√	√	是
2	快手科技	√	√	√	√	√	√	√	√	√	是
3	Yalla Group Limited	√	√	√	√	√	√	√	√	√	是
4	Bumble Inc	√	√	√	√	√	√	√	√	√	是

標準編號 (附註1)										是否納入可
公司名稱 (附註2)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資比較公司
5 Grindr Inc.	√	√	√ (附註3)	√	√	√	√	√	√	是
6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是
7 摯文集團	√	√	√	√	√	√	√	√	√	是
8 Reddit, Inc.	√	√	√ (附註3)	√	√	√	√	√	√	是
9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	√	√	√	√	√	√	√	√	是
10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已更名為映宇宙 集團有限公司)	√	√	√ (附註3)	√	√	√	√	√	√	是
11 Match Group, Inc.	√	√	√	√	√	√	√	√	√	是
12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	√	√ (附註3)	√	√	√	√	√	√	是
13 AfreecaTV Co., Ltd.	x (附註5)	√	√	√	√	√	√	√	√	否
14 HUYA Inc.	√	√	√	√	√	√	√	x (附註6)	√	否
15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	√	x (附註4)	√	√	√	√	x (附註4)	√	否
16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7)					否

附註：

- ①在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②主要從事互動媒體及服務，與目標公司經營業務相符；③於估值日期可獲得之企業價值銷售比率或市盈率；④能夠持續經營；⑤50%以上收入來自社交網絡業務；⑥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並無暫停交易超過一年；⑦已發佈2023年度財務報告；⑧財務表現與目標公司持平（即2022年及2023年收入或收入增長率相對上升）；⑨市值並無遠高於目標公司。
- 編號1至8的公司乃選取自目前Capital IQ之搜尋結果，而編號9至15的公司（先前於2021年通函所選取的公司並未出現在目前的Capital IQ搜尋結果中）亦被納入可資比較公司的適宜性評估。
- 就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及市盈率而言，倘兩個指標中的任何一個在估值日期可獲得，則符合標準③。具體而言，儘管1號及10號公司的企業價值銷售比率不可獲得，彼等滿足市盈率可獲得的條件，而儘管5號、8號及12號公司的市盈率不可獲得，彼等滿足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可獲得的條件。
-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不符合標準③，原因是企業價值及淨收入均為負數，因此無法獲得企業價值銷售比率乘數及市盈率乘數。且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不符合標準⑧，原因為其2022年及2023年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2億元及人民幣0.68億元。2022年及2023年的收入增長率分別為-32.52%及-52.40%。
- AfreecaTV Co., Ltd. 不符合標準①，原因是其股份未在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
- 根據其年報披露，HUYA Inc. 2022年及2023年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2.64億元及人民幣69.94億元。2022年及2023年的收入增長率分別為-18.39%及-24.50%。因此，不符合標準⑧所列任何條件（即2022年及2023年收入或收入增長率相對上升）。
-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9911 HK)因本身為收購之收購公司，故未入選。從其作為交易參與者之一的角度來看，吾等認為不應考慮公司本身的可資比較倍數。此方法與吾等於2021年類似交易（如2021年通函所披露）中對貴公司之處理一致，因貴公司亦未進入吾等作為當時估值師所篩選之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將貴公司納入上表僅為清晰及完整起見（亦確認貴公司為貴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可資比較公司之一（誠如2021年通函所披露））。

此外，鑒於上文所述，吾等相信目前可資比較公司名單的篩選程序是以徹底審閱及貫徹運用甄選準則為基礎，既合理又有充分的證據。新增可資比較公司的加入確保可資比較公司名單的完整性、準確性及相關性，並適當地擴大了選取範圍。因此，吾等認為目前所選的可資比較公司，加上在2021年類似交易中發現的四家合適可資比較公司以補充該名單，代表公平及均衡的抽樣，而所進行的徹底甄選程序及合適性評估足以支持目標公司的穩健估值。

經甄選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說明如下：

編號	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代號)	社交網絡 業務的收入		企業價值 <sup>c</sup> (百萬美元)	收入 <sup>d</sup> (百萬美元)	淨利潤 <sup>e</sup> (百萬美元)
		貢獻百分比 <sup>a</sup>	市值 <sup>b</sup> (百萬美元)			
1	JOYY Inc. (NasdaqGS : YY)	100%	1,771	不適用	2,249	367
2	快手科技 (SEHK : 1024)	100%	30,741	25,457	16,295	1,577
3	Yalla Group Limited (NYSE : YALA)	66%	747	260	324	128
4	Match Group, Inc. (NasdaqGS : MTCH)	100%	8,137	11,162	3,437	654
5	Bumble Inc. (NasdaqGS : BMBL)	100%	1,477	2,506	1,077	22
6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NasdaqGS : BILI/SEHK : 9626)	88%	5,993	4,887	3,202	不適用
7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NYSE : TME/SEHK : 1698)	100%	22,524	19,867	3,811	719
8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SEHK : 3700)	90%	221	不適用	965	55
9	Grindr Inc. (NYSE : GRND)	100%	1,669	1,966	279	不適用
10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NasdaqGS : WB/ SEHK : 9898)	100%	2,153	1,641	1,742	292
11	摯文集團 (NasdaqGS : MOMO)	100%	1,044	556	1,626	218
12	Reddit, Inc. (NYSE : RDDT)	96%	8,869	7,224	883	不適用

來源：Capital IQ、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附註：

- (a) 社交網絡業務的收入貢獻百分比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財務報告中2024年3月31日前過往12個月的數據計算。
- (b) 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基準日的市值。
- (c) 企業價值= 市值+ 債務總額 - 現金及短期投資+ 優先股+ 少數股東權益。
- (d) 2024年3月31日前過往12個月可資比較公司最新發佈的收入金額。
- (e) 2024年3月31日前過往12個月可資比較公司最新發佈的淨利潤金額。

1. JOYY Inc. (股票代碼：NasdaqGS: YY)：JOYY Inc. (透過其附屬公司) 經營社交平台，能為用戶提供跨多個視音頻社交平台的參與及體驗。公司經營Bigo Live，能讓用戶直播特定時刻（例如與其他用戶的直播聊天）、進行視頻會話及觀看潮流視頻的直播平台；短視頻社交平台Likee，專注於讓用戶製作短視頻；休閒遊戲社交平台Hago；及聊天及即時通訊應用程序imo，具備包括視頻會話、短信、照片及視頻分享功能。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英國、日本、韓國、澳大利亞、中東及東南亞及其他地區運營。
2. 快手科技 (股票代碼：SEHK: 1024)：投資控股公司快手科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直播、在線推廣及其他服務。其提供Kuaishou Flagship (短視頻及內容為基礎的社交網絡平台)；快手極速版；Kuaishou Concept；一甜相機 (生成相片、視頻及視頻播客的應用)；Kmovie (一款拍攝、編輯及生成工具)；及AcFun (視頻共享網站)。該公司亦提供娛樂、電子商務、在線遊戲、在線知識共享及其他服務。快手科技於2011年成立，總部於中國北京。
3. Yalla Group Limited (股票代碼：NYSE: YALA)：Yalla Group Limited主要於中東及北美地區經營社交網絡及遊戲平台。該公司提供手機應用程序，包括以語音為中心的群聊平台Yalla及休閒遊戲應用程序Yalla Ludo。該公司平台提供群聊及遊戲服務；銷售虛擬項目以及提供升級服務。該公司前稱FYXTech Corporation。Yalla Group Limited於2016年成立，總部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
4. Match Group, Inc. (股票代碼：NasdaqGS: MTCH)：Match Group, Inc. 在全球範圍內提供約會產品。該公司的品牌組合包括Tinder、Match、Meetic、OkCupid、Hinge、Pairs、PlentyOfFish和OurTime及其他各種品牌。該公司成立於1986年，總部位於德克薩斯州達拉斯市。



5. Bumble Inc. (股票代碼：NasdaqGS: BMBL)：Bumble Inc.在北美、歐洲和國際上提供在線約會和社交網絡平台。該公司擁有並運營網站和應用程序，提供訂閱和基於信用的約會產品。該公司目前運營兩款應用，Bumble和Badoo，每月約有4,000萬用戶。Bumble Inc.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德克薩斯州奧斯汀。
6.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NasdaqGS: BILI/SEHK：9626)：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年輕一代提供在線娛樂服務。其平台提供一系列內容，包括視頻服務、手機遊戲、增值服務，以及與ACG相關的漫畫和音頻內容。該公司的視頻服務包括專業用戶生成視頻、職業生成視頻和現場直播。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9年，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7.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股票代碼：NYSE: TME/SEHK：1698)：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經營在線音樂娛樂平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音樂直播、在線卡拉OK及直播服務。其提供QQ音樂、酷狗音樂及酷我音樂，為用戶以定制化方式發現音樂；長音頻內容，包括有聲書、播客和脫口秀，以及以音樂為核心的視頻內容，包括音樂視頻、現場演出和短視頻。此外，該公司主要通過QQ音樂、酷狗音樂、酷我音樂、全民K歌上的直播頁面以及酷狗直播和酷我直播提供以音樂為核心的直播服務，為表演者搭建一個和用戶互動的在線平台。該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8.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SEHK：3700)：投資控股公司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移動端直播平台。該公司的產品包括由映客App及對緣App組成的娛樂平台。其亦涉及網絡廣告、增值電信、互聯網文化、網絡視聽節目及演出經紀服務。此外，該公司為移動端直播平台運營提供配套服務。該公司前稱映客互娛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將其名稱變更為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
9. GRINDR INC. (股票代碼：NYSE：GRND)：Grindr Inc.經營面向全球男同性戀、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及酷兒(LGBTQ)社群的社交網絡及約會應用程序。其平台讓LGBTQ人群能夠互相認識與互動、分享內容及經驗以及表達自我。該公司提供廣告支持服務及付費訂閱版本。Grindr Inc. 成立於2009年，總部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西好萊塢。

10.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NasdaqGS：WB/SEHK：9898)：微博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一個社交媒體平台，專注於中國的線上社交網絡、直播和廣告服務。該公司主要分為兩個業務分部：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及增值服務。微博提供多種產品，如內容發現、自我表達工具及社交互動功能。此外，該公司提供廣告解決方案、推廣營銷產品及一系列提升用戶體驗的工具。該公司前身為T.CN Corporation，並於2012年更名為微博股份有限公司。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9年，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11. 摯文集團 (股票代碼：NasdaqGS:MOMO)：摯文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移動社交及娛樂服務。該公司運營三大業務分部：陌陌、探探及酷博特。該公司提供下列應用程序：陌陌是一款基於地理位置、興趣及各種線上娛樂活動（如直播才藝秀、短視頻、社交遊戲以及其他視頻和音頻互動體驗）與各用戶建立聯繫的移動應用程序；探探乃一款社交及約會應用程序；以及其他旗下應用如赫茲、Soulchill、對對及貼貼等。此外，該公司亦提供各類內容及活動的直播服務，包括才藝秀（如唱歌、跳舞及脫口秀）以及閒聊。摯文集團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12. Reddit, Inc. (股票代碼：NYSE:RDDT)：Reddit, Inc.經營一個組織數字社群的網站。該公司依據特定興趣組織社群，方便用戶通過分享經驗、提交鏈接、上傳圖片及視頻以及彼此回覆進行交談。該公司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

#### 4.4 可資比較公司評價乘數

截至估值基準日可資比較公司評價乘數如下表所示：

可資比較公司	企業價值銷售比率	市盈率
JOYY Inc. (NasdaqGS：YY)	不適用 <sup>1</sup>	4.83x
快手科技 (SEHK：1024)	1.56x	19.49x
Yalla Group Limited (NYSE：YALA)	0.80x	5.81x
Match Group, Inc. (NasdaqGS：MTCH)	3.25x	12.44x
Bumble Inc. (NasdaqGS：BMBL)	2.33x	67.07x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NasdaqGS：BILI/SEHK：9626)	1.53x	不適用 <sup>2</sup>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NYSE：TME/SEHK：1698)	5.21x	31.31x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SEHK：3700)	不適用 <sup>1</sup>	4.05x

可資比較公司	企業價值銷售比率	市盈率
Grindr Inc. (NYSE : GRND)	7.04x	不適用 <sup>2</sup>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NasdaqGS:WB/SEHK : 9898)	0.94x	7.39x
摯文集團 (NasdaqGS : MOMO)	0.34x	4.79x
Reddit, Inc. (NYSE : RDDT)	8.18x	不適用 <sup>2</sup>
最大值	8.18x	67.07x
最小值	0.34x	4.05x
平均值	3.12x	17.46x
中值	1.94x	7.39x
<b>所應用乘數</b>	<b>1.94x</b>	<b>7.39x</b>

來源：Capital IQ

附註1：JOYY Inc.及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的企業價值為負值，因此無法獲得其企業價值銷售比率乘數。

附註2：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Grindr Inc.及Reddit, Inc.於2024年3月31日前過往12個月尚未盈利，因此無法獲得其市盈率乘數。

#### 4.5 缺乏流通性折扣

流通性概念涉及所有者權益的流動性，即所有者在選擇出售其權益時的變現速度和便捷性。缺少流通性折扣（「DLOM」）反映了私有公司的股份並無即時市場。私有公司的所有者權益通常不像公眾公司那樣可直接流通。因此，私有公司的股票價值通常低於上市公司的類似股票價值。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發佈的2023版Stout Restricted Stock Companion Guide中披露的數據，市場中可觀察的缺少流通性折扣的平均值為20.5%。吾等選取了20.5%作為本次估值分析中DLOM。

#### 4.6 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 100% 股東權益計算

吾等採用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及市盈率中值釐定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之100%股東權益價值。NBT於估值基準日之100%股東權益估值分析如下：

	市盈率	企業價值銷售比率	
選取的乘數	7.39x <sup>a1</sup>	1.94x <sup>a2</sup>	$a$
目標公司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的淨利潤／收入（人民幣千元）	687,305 <sup>b1</sup>	2,651,385 <sup>b2</sup>	$b$
企業價值（人民幣千元－未考慮DLOM）	–	<b>5,156,826</b>	$c=a_2*b_2$
股權價值（人民幣千元－未考慮DLOM）	<b>5,076,414</b>	–	$d=a_1*b_1$
調整：DLOM	20.5%	20.5%	$e$

	市盈率	企業價值 銷售比率	
企業價值(人民幣千元 – 考慮DLOM)	-	4,099,677	$f=c*(1-e)$
調整：現金及短期投資	-	1,120,305	$g$
調整：長期和短期借款	-	-	$h$
目標公司100%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 考慮DLOM)	4,035,749 <sup>i1</sup>	5,219,982 <sup>i2</sup>	$i_1=d*(1-e)/i_2=sum(f,h)$
目標公司100%股東權益區間 (人民幣千元，取整)	4,036,000	5,220,000	
	低值	高值	

通過上述分析，於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之100%股東權益區間為人民幣40.4億元至人民幣52.2億元。

#### 4.7 敏感性分析

鑑於缺乏流通性折扣基於統計數據，吾等將不同DLOM對目標公司100%股東權益的影響列示如下：

缺乏流通性折扣	15.5%	18.0%	20.5%	23.0%	25.5%
目標公司100%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低值	4,290,000	4,163,000	4,036,000	3,909,000	3,782,000
高值	5,478,000	5,349,000	5,220,000	5,091,000	4,962,000
中值	4,900,000	4,800,000	4,650,000	4,500,000	4,400,000

#### 5. 結論

根據吾等之分析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基於吾等所執行之工作程序(章節2.2)，並基於章節2.3、章節2.4及附錄所述之工作範圍之限制、關鍵假設及一般假設及限制性條件，吾等之分析結果顯示，於估值基準日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之100%股東權益市值如下所示：

2024年5月31日	目標公司100%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區間		
	低值	高值	中值(取整)
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	4,036,000	5,220,000	4,650,000

### 假設和限制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編製：

據吾等所知，吾等就達致意見及結論所倚賴或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包括歷史財務數據）均屬真實準確。吾等已力求審慎，確保本報告所載資料均準確無誤，但並不對本分析所用由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的真實性或準確度進行保證，亦不就此承擔責任。

吾等不就任何法律事項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無調查受估值財產的所有權或任何負債。除報告另有載述外，吾等假設擁有人的權益屬有效、所有權完好無缺及可在市場放售，亦不存在任何無法通過正常程序發現的產權負擔。

除本報告另有載述外，吾等並無核實吾等就編製本報告所用或參考的有關財產細節（包括其面積、大小、尺寸及概況）。任何涉及本報告所述有關財產的面積、大小、尺寸及概況等資料僅供識別，故不應在任何轉易或其他法律文件引用有關資料。本報告所示任何圖則或圖樣僅為方便呈現有關物業及其週邊環境的形態，故不應視有關圖則或圖樣為測量結果或大小的比例。

本報告顯示的估值意見以於估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報告所載貨幣的購買力為依據。所表達結論及意見適用的估值日期載於本報告。

本報告僅為指定用途而編製，不擬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或供任何第三方使用。吾等謹此聲明概不就任何該等非擬定用途而引致的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責任。

出版本報告必須事先取得吾等的書面同意。本報告任何部分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發本報告或涉及本報告的任何個別人士或其所屬公司的身份、或任何有關彼等所屬專業學會或機構的提述或獲有關機構頒授的頭銜）均不得以出版售股章程、宣傳材料、公關資料、新聞等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散佈或洩露。

除本報告另有載述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環境影響研究。除本報告另有載述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規例均獲遵守。吾等亦假設擁有權均屬負責任，且與本報告分析相關的一切須向有關當局或私人機構取得的所需牌照、同意或其他批准已經或將會取得或延續。

除本報告另有載述外，本報告所載價值估計並無計入存在任何有害物質（如石棉、尿素甲醛隔熱泡、其他化學品、有毒廢料或其他潛在有害物料）或結構損壞或環境污染的影響。為評估潛在結構及／或環境缺陷，存在該等情況足以對物業的價值構成重大影響，吾等建議應徵詢有關專家（如合資格結構工程師及／或工業衛生人員）的意見。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劉春河先生 <sup>(3)(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238,706,646	20.04%
	一致行動人士 <sup>(5)</sup>	341,828,420	28.70%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24,000,000	2.01%
李平先生 <sup>(4)(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73,121,774	6.14%
	一致行動人士 <sup>(5)</sup>	341,828,420	28.70%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6,000,000	0.50%
蘇鑾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7)</sup>	9,000,000	0.76%
葉椿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8)</sup>	6,000,000	0.50%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191,216,000股作出。
- (3) 該等股份乃以Spriver Tech Limited名義登記，而劉春河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春河先生被視為於Spriver Tech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乃以Parallel World Limited名義登記，而李平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平先生被視為於Parallel World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春河先生、Spriver Tech Limited、李平先生及Parallel World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2021年8月30日，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分別獲本公司授出24,000,000份及6,000,000份購股權。向劉春河先生授出24,000,000份購股權及向李平先生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由獨立股東於2022年3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7) 於2021年8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蘇鑒先生獲本公司授出9,000,000份購股權。
- (8) 於2021年8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葉椿建先生獲本公司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其任何指明企業及其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公司條例》列入該等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的披露，Spriver Tech Limited於238,706,64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4%）中擁有權益。Parallel World Limited於73,121,77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4%）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春河先生（現任董事會主席）為Spriver Tech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平先生為Parallel World Limited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獲提名董事在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內擔任董事或僱員。

#### 4. 有關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持權益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BGFG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100,000,000	8.39%
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79,958,948	6.71%
Chaser Global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79,958,948	6.71%
Chas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79,958,948	6.71%
李英明先生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79,958,948	6.71%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sup>(5)</sup>	受託人 <sup>(5)</sup>	59,945,833	5.03%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191,216,000股作出。
- (3) BGFG由王新明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新明先生被視為於BGF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haser Global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Chaser Global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Chas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英明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英明先生被視為於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直接持有Bridge Partners Limited及Three D Partner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ridge Partners Limited及Three D Partners Limited則根據上述股份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dge Partners Limited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10,493,430股股份，Three D Partners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合共持有49,452,403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Bridge Partners Limited及Three D Partners Limited分別持有的10,493,430股股份及49,452,4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5. 董事的其他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於服務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在不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後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且於本通函日期仍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相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經擴大集團的利益而擁有的業務除外。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針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申索。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於本通函或發表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樸谷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註冊資產估值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均並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後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股份購買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本公司與Spriver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Spriver Tech Limited收購本公司同意收購及Spriver Tech Limited同意出售之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

- (d) 本公司、Spriver Tech Limited及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的Metaclass Management ELP合夥協議的修訂契據，代價為零，據此訂約方已同意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的承擔將為1.00美元，以及Spriver Tech Limited的承擔將由49,900,000美元削減至3,800,000美元，而本公司的承擔將仍為50百萬美元；
- (e) 本公司、Spriver Tech Limited及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Metaclass Management ELP合夥協議的第二份修訂契據，代價為零，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最高十年的合夥年限變更為無期年限並於其項下載述的若干事件發生時予以終止；
- (f) 北京藍城兄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藍城兄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含德厚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含德厚城」)及赤子城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赤子城網絡技術」)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VIE)協議，包括：
- 北京藍城兄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北京藍城兄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 含德厚城與赤子城網絡技術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委託書；
  - 北京藍城兄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含德厚城及赤子城網絡技術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北京藍城兄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含德厚城及赤子城網絡技術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
  - 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簽立之日期為2023年6月24日的合夥人承諾；  
及
  - 劉春河先生的配偶及李平先生的配偶於2023年6月24日作出的配偶承諾。

##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宋朋亮先生。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newborntown.com>)刊載，為期不少於14日：

- (i) 股份購買協議；
- (ii) 補充協議；
- (iii) 獨立估值師所提供的目標公司估值報告；
- (iv)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 新百利函件；及
- (vii)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函件；及
- (viii)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副本。



以下為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但並不構成及不擬成為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規則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詮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隨時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調整或修改，惟該等修訂、調整或修改不得與本附錄概要之任何重大方面有所抵觸。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因此，本附錄所載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目的及目標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i)認可選定參與者過往及／或潛在的貢獻；(ii)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吸引及挽留選定參與者，並為其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iii)為選定參與者達致績效目標提供額外獎勵；(iv)激勵選定參與者，以通過持有股份使其利益與股東利益直接保持一致，實現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價值最大化；及(v)為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補償選定參與者或為其提供福利的靈活方式。

## 2. 有效性及期限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或計劃終止的有關較早日期止期間（「計劃期限」）有效，惟董事會可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期後將不會授出獎勵，但以實行於上述期間前授予的獎勵或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項所需者為限，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獎勵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各自的授予條款予以歸屬。

## 3. 釐定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釐定某名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每名選定參與者有權獲授的獎勵股份數目及以現金方式（如有）收取的獎勵相關的等值公允價值，並據此向選定參與者作出有關授予。

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於各情況下，彼等任何一方獲授獎勵的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有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董事會意見釐定。



於釐定身為僱員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該等因素包括(i)彼之技能、知識、經驗、專長、領導力或互補性能力及其他相關個人品質；(ii)彼之教育及專業資歷、行業知識及市場關係；(iii)彼於本集團的表現、服務年限、職務性質及職位；(iv)彼與本集團的文化及價值觀一致；(v)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狀況；(vi)本集團的總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vii)彼對本集團發展、業績及增長的貢獻（過往、當前及潛在）；及／或(vii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於釐定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該等因素包括(i)彼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或潛在程度；(ii)彼對本集團發展、表現及增長的參與及貢獻（過往、當前及潛在）；(iii)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狀況；(iv)本集團的總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v)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及／或(v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在不影響前述的前提下，於釐定某名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或是否繼續符合資格（倘適用））成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其於評估該人士對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貢獻時全權酌情認為屬相關的多項因素，包括(i)個人表現；(ii)時間投入；(iii)履行其職務的主動性及承擔；(i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承擔的責任或僱傭條件；(v)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關聯實體的服務／委聘年期；及(vi)對本集團及／或關聯實體的發展、表現及增長的個人貢獻（過往、當前及潛在）。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於促進本集團業務方面參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實際或潛在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合作關係的年期；(ii)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連續性、頻率、定期性、服務年期及類型；(iii)服務提供者的背景、經驗、專長、專業資格、行業知識及網絡；(iv)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提供優質服務的往績記錄；(v)其他服務提供者可予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及(vi)服務提供者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發展提供或作出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戰略價值（例如，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引薦的商業機會及關係）及貢獻。

對於各類服務提供者，董事會在決定其參與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資格時，可根據各具體情況考慮相關的定性及定量因素。服務提供者類別及相應標準的說明如下：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及所提供服務的說明	考慮服務提供者資格的標準
MCN服務提供者	<p>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主要為代理及顧問、內容創作者、KOL、意見領袖及直播主播，彼等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MCN服務，主要包括諮詢服務、顧問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服務範疇與本集團於社交網絡業務及創新業務下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其他主要業務活動有關，或從商業角度看屬適宜及必要的領域，並通過向本集團引薦新客戶或商機及／或於上述領域應用其專門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p>	<p>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MCN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ii) MCN服務提供者在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iii)與本集團合作關係的頻率及年期；(iv)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重要程度及性質(如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進行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進行業務，以及該等服務是否可隨時被第三方替代)；(v)該等MCN服務提供者的替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vi)相關MCN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MCN服務提供者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viii)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文化及價值觀一致；及(ix)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MCN服務提供者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關係，及／或相關MCN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p>

服務 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及 所提供服務的說明	考慮服務提供者資格的標準
獨立承包商、顧問、 代理及諮詢人	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主要為知識產權代理、內容版主服務提供者、獵頭及人力資源顧問、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提供者、雲解決方案提供者及支付渠道代理，彼等運用其專業技能及知識定期或經常性地提供顧問、諮詢、技術、工藝、培訓及其他支援服務，以於必要或合乎需要時配合本集團的全球營運及本地化工作，並透過有效調配資源協調研發工作、降低合規風險、培養宗教及文化敏感度以及本集團拓展全球市場及當地社區的策略規劃，促進本集團業務計劃的有效執行。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的個人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ii)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在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iii)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年期；(iv)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重要程度及性質(如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進行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進行業務，以及該等服務是否可隨時被第三方替代)；(v)相關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該等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的替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vi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viii)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與本集團文化及價值觀一致；及(ix)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關係，及／或相關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所提供的服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

服務 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及 所提供服務的說明	考慮服務提供者資格的標準
業務及／或合營企業 合作夥伴	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為業務及／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個人及／或企業)，彼等通過向本集團引薦新客戶或商機、加大產品服務的宣傳力度、協助本集團發展社區影響力、樹立公眾形象及建立品牌影響力等方式，助力本集團維持或增強競爭力，與彼等的合作亦使本集團能夠開拓新的商機，如推廣新的商業化產品、開拓新市場、制定創新增長戰略及擴大其服務範圍。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業務及／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的個人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ii)業務及／或合營企業合作關係夥伴在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iii)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年期；(iv)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重要程度及性質(如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進行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進行業務，以及該等服務是否可隨時被第三方替代)；(v)該等業務及／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的替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vi)相關業務及／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i)業務及／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業務及／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該業務及／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令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減少；(viii)業務及／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與本集團文化及價值觀一致；及(ix)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業務及／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關係，及／或相關業務及／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所提供的服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向本集團提供募資、合併或收購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時：

- (a) 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董事會應考慮所提供服務的年期及類型以及此類服務的重複性和規律性，並將根據此類指標衡量本集團向其提供股權激勵的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表現，同時考慮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及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標。
- (b)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董事會應考慮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所進行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進行業務。

#### 4. 持續資格

於任何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尚未歸屬期間，承授人應繼續符合並維持作為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否則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細則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當時有效的所有其他及適用法律、規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有權將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歸屬獎勵或當中任何一部分（以尚未歸屬者為限）視為失效。

#### 5.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其後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計劃限額」）的最新日期（「新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准許或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於計劃限額的規限下，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其後批准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最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准許或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為免生疑，

- (i) 就計算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不得計算在內。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予的獎勵不得超過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ii) 在計算經更新計劃限額時，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的獎勵或已歸屬或行使的獎勵）在新批准日期前歸屬或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iii) 就釐定於新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就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涉及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將予以計算。

在釐定計劃限額（及／或其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於獎勵歸屬前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失效、註銷或到期（無論自願或非自願）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所涵蓋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未發行。為免生疑問，若本公司註銷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授予新獎勵，則只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經股東批准的具有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的計劃授予新獎勵，於計算計劃限額及其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獲使用。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任何超出計劃限額（及／或其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如適用）新批准日期經更新限額的獎勵，前提是超出計劃限額（及／或其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明確指定的選定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i)可獲授予該等獎勵的各指定選定參與者的名稱，(ii)將授予各指定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iii)授予獎勵的目的及有關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及(iv)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授予有關指定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應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計劃限額可在股份合併或拆細時進行調整。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計劃限額及其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因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及／或獎勵（涉及根據計劃限額及其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發行新股份）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所有發行在外獎勵獲歸屬或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與上市規則、細則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當時有效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條文相抵觸。

## 6. 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的第三週年當日或之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及／或其項下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任何三年期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惟須受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因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及／或涉及新股份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列明根據現有計劃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授予的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 7. 個人限額

除非經股東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方式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各名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個人限額」）。如果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任何獎勵將導致在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及／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獎勵（不包括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有關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個人限額，該等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且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披露(i)該選定參與者的身份，(ii)將授予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該選定參與者先前在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iii)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及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及(iv)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應在尋求股東批准之前確定。

## 8. 管理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管理，據此，董事會有絕對權力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議，受託人亦可就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向董事會尋求指示、指令或建議。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認定及解釋均為最終、不可推翻，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管理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授予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在不影響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可能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將其認為合適且與管理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職能委託給管理人。該等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及酬金（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如未任命上述管理人，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指董事會。

董事會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或認定無需統一，可有選擇地針對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或有資格獲授予獎勵的人員作出。如果某位董事為合資格參與者，儘管其自身有權益，但在不違反細則的情況下，其可以就任何有關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自身參與的決議案除外），並可以保留其項下的獎勵。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放棄（其中包括）對獎勵或股份的價值及數量或獎勵或股份相關現金的等值公允價值以及董事會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等提出異議的權利。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受託人的權力及義務將受到信託契據中規定的限制。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或作為代名人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並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包括構成信託基金一部分的股份）。

## 9. 授予獎勵

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以及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但不受約束）在計劃期間的任何時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決定的授予。

獎勵要約應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內繼續可供選定參與者接納，但在計劃期限屆滿後或獲提呈獎勵要約的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獎勵要約不可供接納。如果任何選定參與者未在授予通知規定的期限內或以授予通知規定的方式接納授予或授予通知中規定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則該獎勵要約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銷地拒絕，授予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及終止，因此根據授予本應授出的獎勵將立即失效。

概不得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如適用，不得向受託人發出任何購買股份的指示）：

- (a) 倘授予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 (b) 倘授予會導致違反上文規定的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本文件規定的其他規則；

- (c) 當本公司或任何選定參與者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必須披露的資料，或當本公司合理相信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時，直到該內幕消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為止；
- (d) 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已公佈（或有關消息已不再屬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e) 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期間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任何時候：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為免生疑問，在延遲發佈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予任何獎勵；或
- (f)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或在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 10. 向關連人士授予獎勵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建議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獎勵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而向關連人士作出的所有授予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在必要時事先獲得股東的批准。

倘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授予及/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獎勵(不包括購股權)(不包括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涉及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授予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予獎勵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

倘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授予及涉及發行新股份的獎勵(不包括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授予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予獎勵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

在上文詳述的每個事件中,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並向股東寄發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

- (a) 須在股東大會前確定授予每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數量及條款詳情;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予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授予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投票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要求的資料。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更改,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倘獎勵的首次授予須獲得有關批准)(惟更改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

外)，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改獎勵條款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文所載資料的通函。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11. 向受託人發行及轉讓股份

就履行所授予的獎勵而言，本公司應(i)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信託轉讓必要的資金及／或(iii)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價或按指定價格範圍內之價格於場內或場外購買現有股份及／或(iv)轉讓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以履行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之獎勵。

## 12. 獎勵的歸屬

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任何附加要求，以及適用於每項獎勵的具體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全權決定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標準及歸屬條件(如有)，並可施加額外條款與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與歸屬條件)，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可不時調整及重新釐定歸屬時間表、歸屬標準及歸屬條件(如有)。為免生疑問，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可酌情決定，根據董事會指示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受託人在場內或場外購買的股份，或轉入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作為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預留的任何獎勵，可以或可不受任何禁售期及／或保留期的限制。倘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情況而定)確定的表現里程碑或目標及／或其他條件(如有)未能達成，則獎勵將在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確定的任何該等條件不再能達成之日自動失效。

表現里程碑或目標可由須予達致的關鍵績效指標的組成部分組成，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經參考年度收入增長率、毛利及／或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或公司目標及／或已達成目標)；(ii)基於定期表現評估、考核或審查的個人表現，經考慮選定參與者的不同職務、職位及貢獻，其個人表現可能會有所不同；及／或(iii)非財務表現指標，如個人與本公司文化及價值觀一致。董事會應定期進行表現考核、評估或審查，以釐定是否已達成協定的表現里程碑或目標(及達成程度)。



在達成或豁免(由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決定,並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任何額外要求)適用於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包括表現里程碑或目標,如適用)後,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情況而定),或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情況而定)的授權及指示,可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定義見下文),確認(i)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已達成、完成、履行或豁免的程度;(ii)股份數量(及(如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分紅股息的出售所得款項)及/或承授人將收到的現金金額;及(iii)倘承授人將收到股份,則有關該等股份的禁售及/或保留安排(如適用)(「歸屬通知」)。承授人在收到歸屬通知後,須簽署並遞交歸屬通知中規定的、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及/或受託人認為必要的若干表格、文件及文據(統稱「歸屬文件」)(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證明其已遵守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予通知中規定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證明)。承授人應在歸屬通知規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署及交付歸屬文件,否則,除非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另行豁免,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

為免生疑,(i)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長假應從服務期中扣除,以計算歸屬期的時間,及(ii)最短歸屬期為12個月,由獎勵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接納或被視為獲接納當日起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予「簽約」或「全額」獎勵,作為就業獎勵,或取代彼等在離職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期權或福利;
- (b) 向本公司新收購、合併或全面整合的附屬公司的關鍵人員授予「全額」獎勵,以替代因收購、合併或全面整合該附屬公司而放棄的股份獎勵、期權或福利;
- (c) 向因辭職或因死亡、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之外的原因而終止僱傭關係的選定參與者作出的授予;

- (d) 授予獎勵的時間是由與所選定參與者的表現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確定的，在這種情況下，倘並無有關特定授予的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或有關限制（視情況而定），則可根據預定的授予日期調整歸屬日期；
- (e)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予，如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 (f) 以業績為歸屬條件的授予，取代以時間為歸屬標準的授予；
- (g) 歸屬期及保留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授予；或
- (h) 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本公司通過計劃或要約私有化而發生變化，且董事會全權決定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

倘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且有關要約於任何獎勵歸屬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應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前或緊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應否歸屬及歸屬期。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應歸屬，則應通知承授人、受託人及本公司該決定及有關獎勵的歸屬期。在不違反上述規定下，獎勵（以未歸屬、失效或董事會註銷者為限）將於有關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倘於任何獎勵歸屬之前，已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進行私有化或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並已在必要會議上獲得必要人數的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批准，則董事會應在該等會議之前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應否歸屬及有關獎勵的歸屬期。倘董事會決定有關獎勵應歸屬，則應通知承授人、受託人該決定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在不違反上述規定下及待協議安排生效後，獎勵（以未歸屬、失效或董事會註銷者為限）將在根據有關協議安排確定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在任何獎勵歸屬日期前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應否歸屬及有關獎勵的歸屬期。倘董事會決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則應通知承授人、受託人及本公司該決定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倘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上文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則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應否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決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則應通知承授人、受託人及本公司該決定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須受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根據獎勵歸屬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應屬相同及附有與之同等的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且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該等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此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在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 13. 可轉讓性

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另行批准，並須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其他規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授予通知對承授人的受讓人及承讓人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可於取得聯交所豁免後允許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例如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向有關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獎勵，前提是有關轉讓將繼續符合計劃之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倘獲授有關豁免，則向獲許可承讓人作出任何轉讓，均須遵守信託契據的條款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獎勵或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信託基金（包括任何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14. 獎勵失效及退還股份

當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乃由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全權決定），就承授人而言，不得再向該承授人授出獎勵，且獎勵（以未歸屬者為限）應於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情況而定）決定之日相應即時失效（就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將成為退還股份）：

- (a) 承授人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聘用、諮詢、服務或類似協議（包括退任後受僱）到期後未能重續，(ii)自願辭任，(iii)退任後未受僱，(iv)裁員，或(v)相關業務分部終止或進行其他內部重組；
- (c) 承授人未在歸屬通知規定的期限內交回正式簽署的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文件；
- (d) 承授人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

- (e) 在下列情況下，承授人被認定為或成為或被視為本集團的競爭者（董事會的此種認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i) 擔任或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師、合夥人，或擁有任何競爭對手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所有人；  
或
  - (ii) 在知情的情況下實施任何可能為任何競爭對手帶來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
- (f) 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決定，相關授予通知中規定的相關承授人應充分滿足的任何條件及／或表現里程碑或目標未得到充分滿足或未被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情況而定）豁免；
- (g) 本段所述任何事件發生時的有關生效日期或記錄日期；
- (h) （就受業績或其他歸屬條件限制的獎勵所涉股份而言）獎勵所涉相關股份的歸屬條件無法滿足的日期（董事會的此類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i) 承授人（無論有意或無意）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獎勵或根據獎勵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違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或
- (j) 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情況而定）據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授予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未歸屬的獎勵不得歸屬於承授人。

倘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僱傭關係或服務因任何原因終止（董事會的此類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則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所有獎勵股份在相關的歸屬日期不得歸屬，而應成為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指的「退還股份」。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以一項或多項條件為前提向任何承授人授予獎勵，即承授

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僱傭關係或服務因任何原因終止（及／或授予通知中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事件），有關獎勵可被取消（不論有無賠償），無論取消時該獎勵（或其部分）是否已歸屬。

為免生疑，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在計算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15. 取消獎勵

在不影響上述董事會權力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取消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前提為：

- (a) 本公司向承授人支付金額相當於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情況而定）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商後確定的獎勵在取消當日的公允價值的款項；或
- (b) 本公司向承授人提供與將予取消的獎勵具有同等公允價值的替代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可根據承授人的同意做出任何安排，以就取消獎勵對承授人作出補償。

當本公司取消未歸屬的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獎勵時，有關新獎勵的發放僅可於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第6條規定的其他限額內（以尚未授出者（不包括已取消的獎勵）為限），或根據某項計劃，在其適用的計劃限額內，以可動用的未發放獎勵發放。

為免生疑，在計算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取消的獎勵應被視為已使用。

## 16. 回撥

在不影響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任何獎勵須予回撥（及該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 (a) 倘承授人與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實體的僱傭或聘用因原因或基於以下原因被終止，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彼犯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或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相關僱傭或聘用條款，無論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實體是否因此遭受任何損失，(ii)對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彼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指示，或作出任何其他行為，對本集團聲譽或地位造成重大損害，或以任何方式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無論是否金錢上的損害）；(iii)彼似乎無力償還或無合理可能償還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大致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或(iv)對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彼被判定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被判定犯有任何其他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關係的刑事罪行；
- (b) 倘承授人（身為服務提供者）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欺詐、刑事過失、故意不當行為、嚴重疏忽、嚴重違反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關聯實體訂立的諮詢、服務、聘用或其他合約、協議或安排的條款，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關聯實體有權以違約為由終止與該服務提供者訂立的相關合約、協議或安排（於此情況下，董事會對該違約是否屬嚴重違約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 (c) 本公司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需要重報；及
- (d) 倘發生授予通知中規定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倘董事會根據本規定行使其自由裁量權，董事會可向相關承授人發出相關決定的書面通知（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董事會根據本規定做出的解釋及決定應為最終、決定性的並具有約束力。

當發生上文所載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回撥事件時，不得再向該承授人授予獎勵，且已授予的獎勵應予回撥，並於董事會決定之日期（以未歸屬者為限）相應失效。就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而言，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全權決定（或不時以書面與承授人達成協議）承授人應向本公司交出獎勵（以股份或獎勵相關現金的等值公允價值），不論是承授人將股份轉讓予受託人，或沒收股份並令股份不再可轉讓（如有關轉讓尚未發生）、或支付現金收益或自本公司欠結承授人的任何款項扣除或抵銷有關欠款，金額相當於承授人從相關歸屬中已收或將收的按稅後基準計算的相關利益的公允價值，惟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可酌情決定減低應償還的金額。

就受託人以承授人為受益人而持有的未歸屬獎勵相關的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將不再以信託方式以承授人為受益人或為其利益而持有，並應以退還股份方式持有。

如本公司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權利向承授人回撥獎勵股份，則該承授人無權因其獎勵股份經本公司回撥而獲得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為免生疑，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在計算計劃限額（及／或其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17. 資本結構重組

於計劃期間，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例如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及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惟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或與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有關而導致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計劃限額（及其項下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b) 任何獎勵相關股份之面值（以未歸屬者為限）；及／或
- (c) 各獎勵（以未歸屬者為限）所包含之股份數目，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合併，惟：

- (d) 任何此等調整均會使承授人獲得與其先前享有的比例相同的本公司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及
- (e) 儘管上文第17(d)段規定，因發行具有價格攤薄成分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應基於類似於在調整每股盈利數字時會計準則所用的股份系數，

惟倘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如有），則不得進行此類調整。對於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的任何相關調整，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確認並書面證明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說明中規定的要求。為免生疑，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在本計劃項下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於並無重大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應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任何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對上市規則的解釋。為免生疑，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視為需要進行此類調整的情況。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所有相關購股權及／或獎勵及／或將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授出的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量上限佔緊接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在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

- (a) 倘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在供股的情況下，受託人應就其獲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採取的步驟或行動向本公司尋求指示。
- (b)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且受託人應就向其設立及授予的紅利認股權證所應採取的步驟或行動向本公司尋求指示。
- (c) 倘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或現金股息向本公司尋求指示。
- (d) 倘本公司對受託人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進行其他非現金及非代息分配，受託人應就應採取的步驟或行動向本公司尋求指示。
- (e) 所有現金、非現金收入或就股份宣佈的非現金及非代息分配的銷售所得款項應由受託人持有，並可在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的情況下，用於支付或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以滿足董事會進行的任何額外獎勵，並在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時，作為信託基金的收入處理。

除非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另有決定，於收購公司、存續公司或繼任公司中根據有關股份計劃轉換、替代或交換為新獎勵或股份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應予取消（無論是否已歸屬）。

## 18. 股本

獎勵不具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股份於歸屬時實際配發或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不會因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作的任何授出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承授人無權享有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任何獎勵相關股份的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 19. 合規

倘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禁止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酌情權或發出指示(如適用)(而本公司並未獲豁免有關禁令)，則不得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授出獎勵及歸屬行使酌情權，亦不得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買賣獎勵相關之任何股份之指示。若有關禁令導致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信託契據規定的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日期或董事會行使任何酌情權)不可行，則該時間表應被視為延長至該禁令不再禁止相關行動或事件的首日後的切實可行時限內，或就是否行使酌情權(視情況而定)作出決定後的切實可行時限內。

董事會應遵守與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有關的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 20. 更改

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訂明的相關規定及在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在任何方面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進行更改、變更、修訂或免除。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經更改、變更、修訂或免除)仍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相關要求。

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相關規定的任何有利於選定參與者的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倘初始授出獎勵已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對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修改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修訂(如有關修訂屬重大性質)，應在股東指定的日期經適用機構批准該等修訂後生效，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任何與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變更有關的董事會權力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21. 終止

董事會可在其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但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在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任何現有權利。為免生疑，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提呈或授出額外獎勵，惟在所有其他方面，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終止前所授出的所有獎勵，倘若仍未歸屬或其股份已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撥留或歸屬，但在終止日仍被保留或尚未發行或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則仍應有效。在此情況下，(i)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情況而定)的指示，通知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以及如何處理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信託基金和其他與未獲行使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有關的權益或利益(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的決定應屬最終及決定性)；及(ii)倘若信託基金的任何部分並無或不會根據上述(i)項轉讓予承授人，受託人所持有信託基金及其任何收入可據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情況而定)指示轉讓予本公司。

## 22. 稅收

本公司有權預扣任何司法權區因任何應課稅事件或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付的任何款項或可交付的任何股份而須繳納的任何稅項、稅款、徵費或社會保障供款，如任何該等稅項、稅款、徵費或社會保障供款可能尚未支付，本公司可延遲付款或交付股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獲得令其信納的彌償。本公司在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責任乃以董事會就達成相關預扣責任可接受的付款或安排為條件，且本公司、本集團及／或任何關聯實體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權限及權利以(i)代表承授人出售根據相關獎勵歸屬而向承授人發行或轉讓的足夠數量股份，以支付任何該等稅項、稅款、徵費或社會保障供款，或(ii)從應付承授人的任何薪酬或付款或其他金額中扣除或預扣任何該等稅項、稅款、徵費或社會保障供款，或(iii)削減或預扣根據獎勵原應發行的股份(或允許將股份退還予本公司，就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該等股份據此將成為退還股份)，該等股份的公平市值以須削減、預扣或出售獎勵以支付任何該等稅項、稅款、徵費或社會保障供款的金額為限，惟董事會合理認為該等股份數目應足以支付有關預扣責任。

為免生疑，本公司可自應付予選定參與者的薪資和任何其他款項中預扣，並同意為履行本公司任何預扣稅款責任(如有)所需金額提供充足撥備，而該等責任與授予或歸屬獎勵或發行股份結付有關。在相關承授人履行本公司納稅責任前，本公司並無交付獎勵所涉及股份的責任。

### 23. 管轄法律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受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的約束。與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無論是關於任何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量或其他方面的爭議）均應提交董事會釐定，其釐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律詮釋。選定參與者／承授人向本公司遞交正式簽署的接納確認書，表示接受參與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表示同意香港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解決在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設立、有效性、效力、解釋或履行或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建立的法律關係方面可能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分歧、爭論或索賠，並為此目的不可撤銷願服從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2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3號大廈B座6層舉行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本公司、目標公司與BGFG、JJQJ及JZZT(統稱為「賣方」)於2024年6月27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經股份購買協議的各訂約方於2024年11月22日訂立以修訂及修改股份購買協議若干條款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股份購買協議)；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和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建議採納之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本次大會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能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授予的任何獎勵（「**獎勵**」）須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和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使其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獎勵將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予合資格人士）；
  - (ii) 不時修改、變更及／或修訂**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有關修改、變更及／或修訂須按照**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有關該等修改、變更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iii) 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獎勵，並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的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的股份或進行股份轉讓；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獎勵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及
  - (v) 於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變更及／或改動，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就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及／或涉及新股份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東批准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c) 待本通告所載第2(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於計劃限額（定義見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內，就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定義見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涉及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及／或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東批准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當日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春河

香港，2024年11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6樓2613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i)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2月10日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2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12月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蘇鑾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